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bycorp.com**刊登有關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　閣下參閱該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依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2

業務 1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股本 234

主要股東 237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0

[編纂] 30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15

如何申請[編纂] 3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僅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並無詳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讓全球用戶及時便捷地獲得滿意的服飾及鞋履產品。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運營商。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着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我們排名第三。此外，於2020年度，按在北美產生的GMV計，在所有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平台賣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一。我們自2016年連續五年榮獲「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以表彰我們的出色表現。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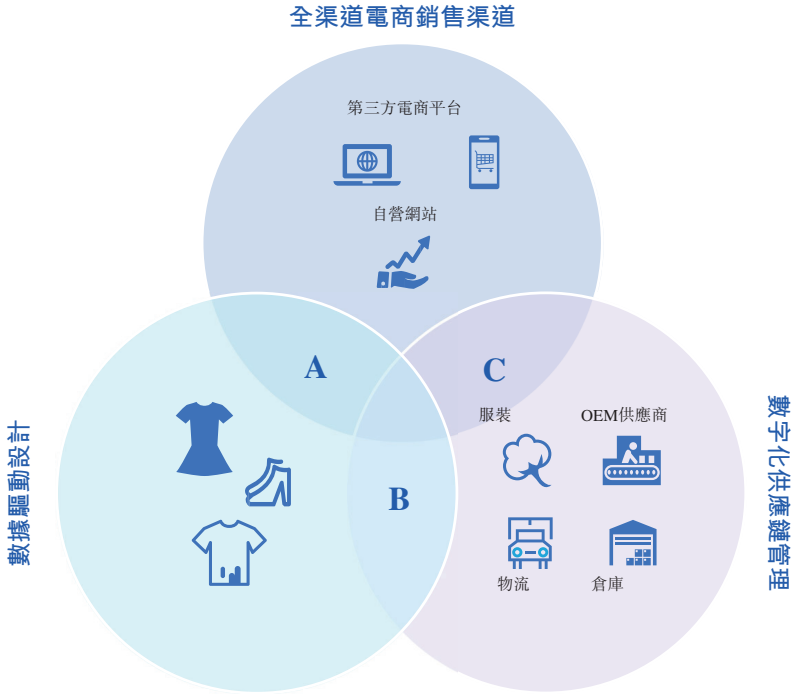

A: 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設計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全渠道電商銷售。為把握市場增長趨勢及將相關時尚元素融入新品設計，我們對不同平台上的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偏好進行市場研究。

B： 我們協同及數字化由ERP、SCM、GMS系統組成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管理從OEM採購到物流服務安排的供應鏈。為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在最短7天內完成設計及試生產，並在15天內交付予客戶。

C： 我們實時收集銷售及庫存數據，分析我們的銷售及庫存變動情況，優化我們的庫存水平，並在可預見的產品庫存短缺時啟動採購。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裝、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我們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時尚服裝及鞋履產品。我們通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收入來源及財務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服裝產品及(ii)銷售鞋履產品。其次，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等其他產品。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i)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着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上排名第一；

(ii) 我們實力雄厚的設計團隊擁有豐富的設計經驗，獲我們的豐富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支持，能夠迅速識別時尚趨勢及觸達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

(iii) 我們在數字化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業界處於領先地位；

(iv)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有品牌以及卓越的品牌孵化能力；

(v) 我們擁有有效的電商運營能力；及

(vi)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領導。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執行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使命：

(i) 緊跟時尚潮流和技術革新，繼續開發創新產品；

(ii) 繼續整合供應鏈資源，提高運營效率，初步實現全球佈局；

(iii) 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建立品牌矩陣，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本地化業務；

(iv) 建立大型獨立的自營網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及

(v) 尋求在供應鏈上投資或收購目標的合適機會以探索協同效應。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1,121,191	85.1	1,146,892	80.3	1,338,415	70.5
銷售鞋履產品	191,127	14.5	256,409	17.9	401,130	21.1
銷售其他產品(1)	5,801	0.4	25,553	1.8	158,564	8.4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的產品

銷售服裝產品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時尚服裝產品(特別是女裝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裝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毛衣、T恤、外套及夾克、裙子、褲子及運動服鞋履。

銷售鞋履產品

自2016開始，我們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開始為客戶提供鞋履產品。特別是，我們於2018開始營運自營網站以專注於鞋履產品銷售並錄得大幅增長。

銷售其他產品

近年來，我們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其他產品，如電子產品、文具及體育用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Wish；(iii)其他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310,868	23.6	450,152	31.5	615,117	32.4
Wish	941,746	71.4	778,482	54.5	841,108	44.3
其他(1)	43,022	3.3	84,019	5.9	49,663	2.6
小計	1,295,636	98.3	1,312,653	91.9	1,505,888	79.3
自營網站	22,050	1.7	109,708	7.7	362,601	19.1
其他(2)	433	0.0	6,493	0.4	29,620	1.6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

(2) 主要指向公司客戶銷售服裝產品。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經主要銷售予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關於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節選運營數據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服裝產品及鞋履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一般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銷量	一般價格範圍	收入	銷量	一般價格範圍	收入	銷量	一般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服裝產品	1,121,191	12,575	20-300	1,146,892	12,771	20-300	1,338,415	13,649	20-300
鞋履產品	191,127	1,194	50-300	256,409	1,180	50-300	401,130	1,676	50-300
其他產品(1)	5,801	1,480	不適用	25,553	1,077	不適用	158,564	5,341	不適用
總計	1,318,119	15,249	不適用	1,428,854	15,028	不適用	1,898,109	20,666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子產品、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我們向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採購所有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32.3%、51.9%及46.7%，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分別約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13.2%、23.5%及19.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第三方電商憑條、物流服務供應商營銷服務提供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之後亦不會繼續與其進行業務往來。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第三方電商平台)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A外，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本上為通過主要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客戶。在很小程度上，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企業客戶，如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商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不足1.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其他第三方商戶及個人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供應商A亦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其主要向我們採購體育用品及玩具)為一個電商平台，其亦為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除上述兩名客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電商平台自像我們這樣的電商公司採購產品並提供物流或廣告類的平台服務為行業常見情形。

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子不語美國在我們於2019年7月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子不語美國」。除子不語美國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2019年7月前持有子不語美國權益除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定價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採用了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主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產品。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倘適用)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i)歷史採購量及銷售數據；(ii)客戶評價；(iii)同類產品的售價及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iv)市場趨勢；(v)若干第三方平台的定價政策；及(vi)產品定位及目標客戶群。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i)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iii) 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供貨方面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質量不穩定，以及在維持我們與OEM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物色替代OEM供應商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v) 如果無法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與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華先生及余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將共同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並享有該等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以及就上市規則而言，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引入若干名[**編纂**]投資者(即寧波中耀、Calor Capital及Aloe Tower)作為本集團股東，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8,119	1,428,854	1,898,109
銷售成本	(441,992)	(430,919)	(520,301)
毛利	**876,127**	**997,935**	**1,377,808**
經營溢利	**98,083**	**101,890**	**141,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503**	**93,600**	**134,423**
所得稅開支	(14,492)	(12,491)	(20,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011**	**81,109**	**11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股列示)			
－基本及攤薄	40	41	57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在亞馬遜的業務運營及我們自營網站的快速發展。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741,937	66.2	785,164	68.5	944,551	70.6
銷售鞋履產品	129,777	67.9	194,590	75.9	314,215	78.3
銷售其他產品	4,413	76.1	18,181	71.2	119,042	75.1
總計	**876,127**	**66.5**	**997,935**	**69.8**	**1,377,808**	**72.6**

我們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大致上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戰略發展重點更多地放在透過亞馬遜的銷售，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高端客戶；及(ii)我們擴大了自營網站業務，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主要定位於中端客戶，而銷售予中端客戶的產品價格往往較高，使得我們通過自營網站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11	48,220	43,176
流動資產總額	386,887	426,675	599,336
總資產	414,998	474,895	642,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52	13,374	8,381
流動負債總額	424,899	396,765	461,664
總負債	431,351	410,139	470,04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8,012)	29,910	137,6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86)	81,962	114,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0)	(3,642)	(8,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86	(100,221)	(4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00)	(21,901)	58,0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8	48,603	27,0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75	395	(2,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現金採購存貨，我們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6.5%	69.8%	72.6%
純利率	6.1%	5.7%	6.0%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125.3%	66.1%
資產回報率	19.3%	17.1%	17.7%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9倍	1.1倍	1.3倍
速動比率	0.6倍	0.6倍	0.7倍
資本充足性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99.6%	53.2%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157.8%	5.1%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裝及鞋履行業經營。我們主要就若干主要因素展開競爭：(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多元化；(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配送效率。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市場知識以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分；(ii)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違規事件；(i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索賠或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董事並不涉及任何實際或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地區銷售並非來自美國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66%、0.92%及0.5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章節。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行其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告知，除我們向克里米亞地區的客戶及兩名可能身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銷售(該等銷售以美元計值且已觸犯美國制裁法，但鑒於交易的數目及價值以及性質，相關人士並未牽涉重大制裁風險)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由於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法。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意圖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從事新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終止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所有銷售活動。此外，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不會將[**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用途。為確定及監控我們面臨的與該等銷售活動有關的制裁法律的風險，我們將實施相關內控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表格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2) 市值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專業各方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股息

我們於2018年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4.8百萬元並於2019年結清股息。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餘時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約百萬港元	[編纂]淨額所佔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提升銷售及品牌推廣能力
[**編纂**]	[**編纂**]%	升級IT系統
[**編纂**]	[**編纂**]%	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探索沿產業鏈收購標的公司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
[**編纂**]	[**編纂**]%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引起的傳染病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

行業及市場：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及跨境電商出口行業的不利影響已經顯現，該行業受到物流服務中斷及及OEM供應商停業的不利及重大影響，特別是在疫情爆發之初。然而，從長遠來看，隨著客戶形成在線消費習慣，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對行業產生了傳導性的影響，已全面建立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以積極應對疫情，並頒佈了有利的政府政策，使該行業受益。

供應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部分產品出現短暫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於同期暫停營運所致。然而，由於健康狀況的改善及我們採購部所作努力，我們的營運已迅速恢復。

物流：對於在電商平台作出的訂單，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出現延遲向該等電商平台發貨的情況。此外，因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擴散，我們的部分海外物流服務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然而，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形勢已趨於正常，大部份的國際交付已經恢復，我們的銷售金額一直在增加。

僱員：我們已及時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地區及人多擠迫的地方採取了預防措施，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感染新冠病毒的確診個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無法及時在全球範圍內成功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我們估計我們的供應鏈或國際物流可能會繼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直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收益及毛利相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長。

此外，我們透過亞馬遜的銷售迅速增長。為提高於亞馬遜平台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設計能力，我們於2021年大幅擴充設計團隊。新設計師團隊取得了出色業績，包括開拓多款新類別產品(如戶外服裝、男士瑜伽服、嬰幼兒服裝及童裝)，並培育出更多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的產品，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直至2021年5月31日透過亞馬遜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貢獻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絕大部分。

無重大變動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tti」	指	Alitt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振國先生全資擁有
「Aloe Tower」	指	Aloe Tower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Also Jun」	指	Also J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汪衛平先生全資擁有
「安徽悦語」	指	安徽省悦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安慶子不語」	指	安慶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工業安全局
「BIS清單」	指	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由美國商務部管理的名單

釋　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lor Capital」	指	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一間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受全面禁運或更為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領地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子不語」	指	東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外國制裁逃避者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載有裁定為已經違反、意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並禁止與美國人或在美國境內交易，惟有關人等的資產／物業權益不受阻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fxtmyun」	指	Gfxtmy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Gpxxxx」	指	Gpxxxx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已於2021年6月7日辭任的前董事楊薪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reenxin」	指	Greenxi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石尖先生全資擁有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子不語」	指	廣州子不語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成於思」	指	杭州成於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悅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君不器」	指	杭州君不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噠嗲喵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噠嗲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莫等閒」	指	杭州莫等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b)被處置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已由我們於2021年2月3日出售予楊薪民先生
「杭州清如許」	指	杭州清如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b)被處置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已由我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杭州上知」	指	杭州上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行則至」	指	杭州行則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子不語」	指	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子不語」	指	合肥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註銷登記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Hone Ru」	指	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月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管理Hone Ru Trust而設立的控股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湖州子不語」	指	湖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yufeng」	指	Hyufe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女士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T」	指	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涉及**[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本文件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華先生」	指	華丙如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詩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
「余女士」	指	余風女士，華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子不語」	指	南昌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9日註銷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丙風」	指	寧波丙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余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95%及0.05%的權益
「寧波共齊聚」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共齊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睿舟」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如餘」	指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先生及余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寧波同命運」	指	寧波同命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中耀」	指	寧波中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倘文義指明，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寧波中耀、Calor Capital及Aloe Tower，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釋　義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受全面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關連，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旗下股份的上市、交易結算和清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古巴、克里米亞地區、巴爾幹半島(阿爾巴尼亞及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埃及、黎巴嫩、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索馬利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委內瑞拉和辛巴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Rocubabe」	指	Rocubab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汪賓先生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的受限制人士清單
「受制裁目標」	指	(i)在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發佈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承受國際制裁的政府及國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因擁有關係或具有(i)或(ii)所屬人士或實體的理由，在相關司法權的法律或法規下成為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面值為0.01美元，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行業制裁認定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行業制裁認定清單，載有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在俄羅斯的能源、金融及／或國防範疇的實體，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一個或多個指示所施加的受限制的行業制裁，會禁止與美國人士或美國境內部分(但非全部)交易
「股份拆細」	指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同命運壹」	指	TONGMINGYUN ON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華先生全資擁有
「同命運叁」	指	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擁有
「同命運貳」	指	TONGMINGYUN TWO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Virtual Particle」	指	Virtual Particl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華先生的胞妹華慧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Wiloru Holdings」	指	Wilor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管理Wiloru Trust而設立的控股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無錫子不語」	指	無錫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5月31日註銷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Xingzezhi (BVI) Limited(前稱Chellysun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則至開曼」	指	Xingzezhi (Cayman) Limited(前稱Chellysu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前股東
「行則至香港」	指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前稱Chellysun HK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則至附屬公司」	指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行則至香港及杭州行則至
「Xringirl」	指	Xringir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74.36%及25.64%的權益
「浙江子不語」	指	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子不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Zhongyao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通過彼等的家族信託分別最終擁有40%及60%的權益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ZIBUYU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子不語香港」	指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子不語美國」	指	USA-ZIBUYU INC(前稱為USA-ZIBUYU LLC)，一間於2016年9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我們已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子不語美國」一節
「子衿香港」	指	香港子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一覽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

「A+物流計劃」	指	Wish為支持訂單配送至選定目的地國家的物流計劃，旨在採用統一物流解決方案改進Wish上的商戶物流及整體客戶體驗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為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一組例程、協議及工具
「AWS」	指	亞馬遜雲科技，亞馬遜透過其自有雲計算平台按即用即付計費模式提供的按需雲服務。該等雲計算服務包括各種基本的抽象技術架構及分佈式計算構建模塊及工具
「B2C」	指	企業對客户
「大數據分析」	指	對巨大、多樣化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從而發現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顧客喜好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黑色星期五」	指	美國感恩節之後的星期五的非正式名稱。許多商店於黑色星期五提供大力度促銷活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數據庫」	指	用戶按需求通過互聯網自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獲得的資源，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
「消費税」	指	對商品及服務消費支出徵收的税項

技術詞彙

「新冠病毒」	指	冠狀病毒疫情，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全球疫情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次數支付費用的以表現為基礎的定價模式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允許數字廣告庫存買家通過一個接口管理多個廣告交換和數據交換賬戶的平台，從而使平台賣家提升電商平台上下的品牌知名度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令企業可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勤部門工作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面輔料」	指	面料指用於製造服飾及鞋履的主要材料，而輔料指用於裝飾服飾及鞋履或擴展面料之外的功能的材料或部件
「FBA」	指	亞馬遜物流。亞馬遜提供的免費配送至亞馬遜物流中心、免費倉儲、免費搬運及免費退貨處理的物流方式
「FBM」	指	賣家自發貨。亞馬遜賣家負責在亞馬遜完成客戶的產品訂單的配送方式。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S」	指	商品管理系統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我們計算GVM時包括增值税及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税項；及(iii)尚未結算的購買訂金

「統一關稅表」	指	美國的統一關稅表，一個由美國國會制定並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闡述所有貿易貨品的稅項、配額及統計數據的層級架構
「熱銷產品」	指	我們的熱銷產品，指過去12個月內我們平台(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上銷量超過2,000件的產品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月度複購率」	指	按於過往28日內購買特定品牌產品的客戶數量除以於去年購買同一品牌產品的客戶總數計算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產品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銷售
「SCM」	指	供應鏈管理，貨物及服務的流程管理，涵蓋將原材料轉換為成品的整個流程
「賣家中心計劃」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即零售客戶通過亞馬遜電商市場直接向賣家購買產品
「SKU」	指	存貨單位，按款式、尺寸及顏色劃分的各款備購單品的唯一標識
「流量」	指	某時間段內訪問互聯網頁面的用戶總數
「自願披露協議」或「VDA」	指	一份書面協議，其中納稅人披露並支付州稅項負債及利息，並提交有限數量的前幾個納稅年度的報表，即「回溯期」。作為回報，州政府部分或全部免除罰款，並同意不對追溯期之前的稅項及利息進行評估(已徵收但未匯出的銷售、使用或預扣稅除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通過引用並納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包含某些陳述，這些陳述是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術語來識別，包括術語「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期」、「期望」、「打算」、「可能」、「尋求」、「可以」、「可能」、「應該」「潛在」、「將」或「應該」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彼等的負面或其他變化，或類似術語，或者通過對戰略、計劃、目標、目的、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來識別。具體而言，提及「估計」僅指管理層採用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事項。其出現在本文件多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當前預期的聲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前景、發展、戰略以及我們運營或未來可能運營的行業和市場。

根據其性質，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是其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

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績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性。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和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中的描述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性以及我們經營的市場和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可能不代表後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許多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業績和發展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其可影響所採取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義務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實現戰略目標(包括擴張計劃)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做好保密工作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交易量的變化或波動；
- 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

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投資者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中提述的可能導致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除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沒有義務對本文件中出現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修訂，以反映本文件日期後我們預期的任何變化，或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 閣下的預期投資向 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尤其是亞馬遜及Wish)的關係中斷及安排條款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6百萬元、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98.3%、91.9%及79.3%；而我們透過亞馬遜及Wish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6百萬元、人民幣1,2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95.0%、86.0%及76.7%。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進行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其中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尤其是亞馬遜或Wish與我們之間持續穩固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出現不利的變動。我們已經分別與亞馬遜(就其賣家中心計劃)、Wish及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協議。例如，根據我們與亞馬遜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送達通知的方式終止通過賣家中心計劃的零售業務關係。概不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大幅增加或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Wish上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略降，而同年我們通過Wish進行的銷售亦錄得下降。尤其是，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增加，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增強。如果第三方電商平台修改協議條款而使其對我們不利，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電商平台會不時地更新其政策而不會事先通知我們。其政策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須改變慣常營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例如，於2020年12月，Wish推出「A+物流計劃」，根據該計劃，「Wish郵」將負債訂單配送。如果「A+物流計劃」訂單未能在預計發貨時間起七天內按時到達指定倉庫，則將收取額外費用。於2021年4月，亞馬遜公佈變更其FBA配送模式下的庫存控制政策。根據新政策，亞馬遜對每個賣家在亞馬遜倉庫的庫存量實施限制，取代之前採取的浮動限制，在之前的限制下，對銷售業績較好的賣家的庫存量限制較小。發佈新政策的目的乃為加快所有賣家的存貨周轉，尤其是促銷活動之前的存貨周轉。然而，新政策將會對銷售業績較好的賣家施加較之前更多的限制，由於我們在亞馬遜倉庫的庫存量有限，可能需要花費時間補充庫存，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FBA模式下交付產品的效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採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政策或改變現有政策。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對於我們如何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賣家網店，第三方電商平台通常可酌情暫停或甚至關停賣家的賬戶，並在一段時間內扣留銷售所得款項或就其如何執行其政策作出解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平台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移除內容、將相關產品除名、暫停或關停我們的賬戶，或在未來扣留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該等平台酌情對賬戶的任何暫停或關停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時尚潮流、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預測能力，從而設計及推出符合目標客戶口味的新產品，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消費者的偏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不同客戶群體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會受到審美及風格變化等因素影響。儘管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產品設計流程，但我們的包含圖案、面輔料等諸多元素的設計數據庫及我們的設計團隊可能無法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如果未能準確預測時尚潮流並及時對時下消費者的偏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庫存積壓，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供貨方面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質量不穩定，以及在維持我們與OEM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物色替代OEM供應商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主要向國內多家OEM供應商採購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8.7%、88.5%及87.6%。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經營很容易受因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風暴、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電力短缺及故障、缺水、硬件故障、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未必能預見或在其控制範圍內的原因)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換受影響的供應商或根據嚴格的選擇標準以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替換，發生任何此類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

此外，雖然我們對產品有嚴格的質量標準，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有效地監控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提供產品，則交付合適的產品可能會延遲，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

另外，當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時，或者我們需要更換OEM供應商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足夠合適的OEM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的主要OEM供應商或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與新的OEM供應商簽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兩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4天、175天及177天。我們的存貨水平容易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求、季節性因素及意外天氣變化。此外，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導致客戶需求無法滿足，從而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及時對當時的季節性因素及意外的天氣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存貨中可能會出現過時產品，進而可能導致存貨撇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我們分別對存貨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與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倉庫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糾紛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此外，我們亦通過亞馬遜物流計劃與亞馬遜合作，根據該計劃，亞馬遜將處理所有運輸(包括退貨及退款)、倉庫中的產品倉儲、提貨及包裝。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與現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如果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損害我們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足量提供產品的能力。

由於我們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延遲交貨、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銷售業績亦可能受損。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關係破裂或其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行業中經營。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及成功地進行競爭，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激烈。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以及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彼等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產品種類、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範圍、電商運營能力、價格以及向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履行交付承諾的能力方面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並且不斷出現新的客戶需求。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競爭對手的各種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下列幾個主要因素：(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的多樣性；(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範圍；(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發貨速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地與目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而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而成功地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增加銷量。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已成為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取得強勁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了廣闊的銷售渠道，向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馬遜及Wish是我們兩個最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52.6百萬元、人民幣1,2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95.0%、86.0%及76.7%。近年來，我們亦大力擴展我們的自營網站並錄得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自營網站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7.7%及19.1%。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我們於現有銷售及營銷渠道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的擴張短期內將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我們自營網站錄得銷售虧損，其發生在2019年發展的早期階段。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客戶範圍，我們的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網站承受與信息科技基礎設施、運營及品牌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認為系統不安全或不可靠，則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對自營網站的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我們自營網站的服務器位於海外，並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破壞行為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

網站運行緩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過程延誤或出現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履行消費者的訂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安全機制將足以保護我們自營網站的IT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信息或數據遭盜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日後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由新冠病毒引起傳染病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

儘管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現已恢復正常運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中斷及暫停不會再次發生。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我們的供應商及物流公司)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此事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物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在美國及歐洲保持足夠的存貨，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例如，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持續蔓延，導致我們通過國際直郵方式交貨的部分產品遭遇延遲。請參閱「業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暫停營運、我們的生產關閉或我們的物流中斷，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何時得到控制仍屬未知數。如果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不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化、經濟增長的放緩、負面的商業情緒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運營成本，且我們無法估計未來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將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產生多久的持續不利影響。

此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可能須承受OEM供應商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風險，以及當我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足夠的合適OEM供應商。例如，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我們的某些產品短期內遭遇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中國OEM供應商中止運營所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上述情況將不會發生，倘發生此類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可能會產生波動，我們未必能控制成本。

我們向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該等供應商於開始生產前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成本又取決於原材料的成本和我們OEM供應商的勞工成本。因此，原材料或勞工成本的變化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倘我們的存貨成本增加1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我們產品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價格在業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波動。此外，勞工成本的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員工福利責任。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向美國市場提供服務，或者美國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嚴重依賴美國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美國是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對美國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人民幣8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0.3%、58.8%及69.0%。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繼續保持在美國的銷量。我們認為在短期內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計仍將主要集中於美國市場。如果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發生重大變動，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美國市場或向美國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的宏觀經濟形勢。宏觀經濟因素，如全球或地方經濟及政治形勢的變動、總體市場情緒、流行病或自然災害的影響、監管環境的變化、利率波動、消費者偏好及就業水平等，均可能影響美國經濟的整體表現，並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我們的經營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此外，對美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化(無論是政治上還是經濟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美之間已爆發中美貿易戰，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某些產品的貿易流量受到了影響。美國對《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數百種中國原產產品實施了數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出口業務將來不會受到影響。美國政府亦或會不時施加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第三方電商平台政策發生變動的限制，及／或對我們的產品進入美國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行業通常會出現季節性變化。我們通常從秋冬系列的銷售中獲得較高的收益，乃由於生產秋冬系列服裝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使秋冬系列服裝的平均單位售價較高。我們亦通常在亞馬遜會員日、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慶期間前錄得較高的銷售。此外，極端或不尋常的天氣狀況，如冬季長期溫暖的天氣或夏季涼爽的天氣，可能會使我們的部分產品不適合有關反季節性狀況，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波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現金採購存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當前的運營提供資金，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在履行付款義務上違約，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或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4.8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拓展商機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籌得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且我們未來可能仍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進行融資安排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券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被迫延後、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策略。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付債務，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任何長期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如ERP系統及SCM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及運行ERP系統，通過該系統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檢索及分析包括銷售及存貨在內的運營數據。我們亦通過利用SCM系統對供應商進行有效管理，藉此，我們能夠利用數字化系統根據OEM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將訂單分配給該等供應商，並對後續進展進行持續監測。由於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信息科技系統將始終不間斷地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所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

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即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而且我們未必能立即從投資中獲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若干時尚元素的相似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認為此情況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我們屬當事人的訴訟或程序中出現不利的裁決，可能會使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受到禁止開發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禁令。長期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此類索賠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向第三方電商平台發送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涉嫌產品可能面臨從我們網店下架的風險或我們可能遭受相關處罰。倘第三方就聲稱的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法院將發出初步禁令，要求第三方電商平台扣押相關網店的資金或關停相關網站賬戶，直至達成和解協議為止。一般而言，經計及我們多元化的SKU組合、效率、法律費用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在法律訴訟開始前，我們將與該申訴第三方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我們就與第三方達成和解合共產生和解費用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潛在損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損失、市場份額下降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跨國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並向位於全球逾80%的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隨著我們繼續進行全球擴張，我們將與已在當地建立業務或更熟悉相關國家監管及商業慣例的公司進行競爭，而彼等可能因此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須遵守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未能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產品銷售及稅項、隱私法律及法規及進出口規定，以及政局不穩或我們的稅收待遇變動方面的法規及標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遵守適用間接稅規則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透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銷售各類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於2020年，來自美國及歐洲的的主要銷售收入合共佔收入的92.5%。隨著有關綫上銷售的全球及地方法律法規繼續演變，倘我們須就我們客戶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代收代繳相關稅項，我們可能面對潛在間接稅務風險。尤其隨著時間流逝，愈發常見的是，相關稅務機關對在有關司法權區並無實際存在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施加增值稅／銷售使用稅(統稱「**間接稅**」)徵繳責任。請參閱「業務－稅務及相關安排」。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未付間接稅基於自營網站所得收益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繳納有關稅項的利

息及罰款(倘適用)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將日後不會因尚未經我們的間接稅稅務顧問檢討的其他潛在違規事件，或因缺乏對不斷變化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施加間接稅付款、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於稅務責任方面有時會依賴第三方。例如，我們已聘請稅務代理公司處理我們在歐洲的稅務申報。我們亦可能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對我們透過該等平台進行的銷售代扣代繳部分消費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將完全遵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將面臨若干附加費用及其他處罰或責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合同有關的風險。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第三方(如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不同的合同。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簽訂協議，以授權經營若干賣家網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賣家網店管理」。因此，我們面臨有關與第三方合同的各種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合同對手方未能履行與我們的合同義務，或者其嚴重違反與我們的合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損失可能無法從對手方的賠償中完全得到補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經營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發生糾紛，有關各方包括我們的OEM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此外，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合規問題，此可能會導致行政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的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以及其他法律義務。如果我們無法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政府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的報道。

我們收集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數據，並根據客戶的授權或我們隱私政策中的規定，亦與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若干第三方等共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因此，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國家中，我們須遵守與保護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身份信息及個人資料)、隱私、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且限制或控制個人資料使用的此類法律在全球範圍內已經並將繼續顯着增加。

在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已通過或正在考慮有關收集、分發、使用及存儲從用戶或其設備收集或與之有關的信息的法律、指引或規則。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案對針對從加州居民收集個人信息的企業的隱私法進行了重大修改。CCPA為加州的消費者創建了個人隱私權，並增加了處理某些個人信息的實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CCPA規定了對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針對數據洩露的私人訴權，預計將增加數據洩露訴訟。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許多州總檢察長正在實施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以規定在線收集、使用及傳播數據的標準。

德國有多項涉及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規定，在德國市場銷售來自德國境外商品的公司必須遵守該等規定。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根據GDPR第3(2)條中的所謂市場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所謂的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

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其數據處理指示與涉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另外，有關跨境電商零售商責任的法律目前變化莫測。立法者及政府機構過去曾經且將來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包括對內容及產品進行檢查及篩選的明確義務，或由於對在線服務提供商的法律責任增加而產生的隱含義務。不利法規、法律、決定或應用該等法律法規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對作出的詮釋，或由彼等威脅或發起的查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承受意料之外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罰款(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經商的成本以及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相關地區銷售並非來自美國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66%、0.92%及0.53%。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自我們線上平台或通過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向克里米亞地區客戶(或可能位於克里米亞地區，但我們無法根據我們擁有其地址而確認其位置的客戶)及兩名可能身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其姓名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匹配，但我們並無其充足的身份資料來確定我們的客戶是否為確實為特別指定國民)銷售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總額約2,432.16美元的266筆付款可能分別違反適用於與克里米亞地區及特別指定國民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其他一級制裁活動及任何二級制裁活動，由於相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較低的價值及銷售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因過往向克里米亞地區及兩名潛在特別指定國民銷售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有關我們

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董事確認，我們目前並無意圖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從事新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終止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所有銷售活動。此外，我們不會蓄意或故意與名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且不會將[**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用途。

雖然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降低受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經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和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決定我們的未來業務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施加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面臨機密資料洩露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數據，在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數據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然而，收集及保留敏感及機密信息的雲端基礎設施正受到世界各地網絡犯罪分子越來越多的攻擊，而我們的保護措施未必能檢測、防止或控制所有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數據安全的攻擊、風險、數據洩漏及類似破壞。

此外，儘管我們實施包括保密協議在內的防止內部竊取措施，但我們的員工可能會不適當地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儘管我們在內部資料管理系統中設置了不同級別的訪問授權，以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數據，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故意或疏忽地

披露該等數據，從而導致客戶的機密資料可能被洩露。此類數據洩露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部門的調查、罰款及處罰，並可能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信譽。此外，我們的電商市場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其自身產品、組件、網絡、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發生故障時，亦可能成為我們的安全風險來源。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特別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機密或私人資料。有關個人或實體獲取我們客戶的機密或私人資料後，可能會進一步利用該等資料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因此，我們的安全管理可能無法防止該等機密資料的不正當洩漏。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被規避，導致專有資料被盜用或我們業務營運中斷。安全漏洞，如黑客攻擊或任何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導致機密資料洩露，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現有及不斷發展的政府法規以及其他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及資源以防止安全漏洞或減輕此類漏洞造成的問題。所有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實現政策目標。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與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大部分以美元計值)有關的外匯匯率波動所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我們不會遭受類似的虧損。

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存儲產品的倉庫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我們及亞馬遜經營的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八個倉庫，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為61,401平方米。有關我們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交付及倉儲－倉儲」。亞馬遜的倉儲設施遍佈全球。任何該等倉庫的重大及意外維修或檢修導致重大停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長時間存儲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須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及／或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儘管我們目前有保險保障我們的存貨損失和損壞，但我們現有的保單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挽回延遲交貨的損失，而且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損失。如果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風險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儲存產品的倉庫亦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洪水、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怖活動及社區動亂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導致我們的倉庫或存貨遭受嚴重損害。該等危險情況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賠以及對我們倉庫造成其他損害。該等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造成損失。

我們銷售的產品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任何有關產品被認為或證明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無意中銷售假冒產品，則可能會產生此類索賠。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亡，除產品召回外，還可能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及／或賠償索賠，且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關閉我們的部分賬戶並對我們進行處罰。

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被指稱為有害，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須從市場上召回該等產品。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不會對吾等提出該等索償。針對本公司的重大索賠或大量索賠一旦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均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受壓，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承擔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8,230.26平方米的多項物業作多種用途，以及在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25.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對於中國該等20項租賃物業，我們尚有五項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按房屋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假設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自現有租戶租賃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25,750平方的物業亦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租約屆滿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受到第三方挑戰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到期後及時續約，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並招致相關的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中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個人數據使用的法規變化，以及任何數據洩漏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數據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整理及分析銷售數據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多年來，透過我們的隱私保護措施及信息科技系統的發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遺失客戶數據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為了優化生產計劃，並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作出及時反應，我們需要獲取和分析銷售數據。對我們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擔憂，即使並無根據，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個人數據使用的法規變化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我們為若干潛在責任投購有限保險。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概不保證有關保障可以獲得或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我們現有的保險包含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的限制。如果保險無相關保障或保障範圍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衛生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新冠病毒等)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有關新冠病毒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暫時停止或關閉，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此可能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人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以及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華先生對我們的成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意外流失該等人員中的一人或多人亦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的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設計師設計有吸引力的時尚服裝。任何該等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輕易或迅速地補充流失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留住新員工方面產生額外的費用。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的重大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其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惟其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及傷害。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政府舉辦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以福利為支付義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向該計劃繳納相當於僱員工資一定百分比的金額，包括獎金和津貼，最高金額由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中國地方政府對於執行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性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或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地方機構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一致；及(ii)相關人員並無透徹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行為所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償還款項全額計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的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每年調整繳費基數的行政限制，我們計劃自2021年7月及2022年7月起分別為部分僱員及餘下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倘我們仍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額外款項，我們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加徵額外的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對我們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由於稅項調整導致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可收回稅項增加。概無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中國經濟增長較過去十年有所放緩，且此趨勢可能持續。世界上若干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及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被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十分敏感。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經營及收益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行業。

中國經濟經歷了由計劃經濟向市場主導經濟的轉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並促進企業實體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仍有相當部分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頒佈行業政策，在規管經濟及行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仍透過針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重大控制。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可以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已從2014年的7.3%降至2019年的6.1%。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設立了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以及其他若干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如果達到一定的門檻，應提前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任何業務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我們未來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特殊性的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為基礎，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或成熟。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在中國的外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在應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

及行政規則為基礎，而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察覺我們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長時間持續，此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而且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很困難。

該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對先前法院判決只賦予有限先例價值的判例體系，可能會影響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包括監管跨境電商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不斷發展，並經常發生變化。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甚至突然)改變其執法做法。因此，過往的執法行動或沒有執法行動不一定能預測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會長期持續，並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被追溯應用，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和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通知，並不時進行修訂以明確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而，對於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一直沒有正式的實施細則。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如果

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前提下，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稅率為10%。倘該等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被削減或豁免。

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

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例如，7號文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除7號文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應自動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價值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企業總資產(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構成，或在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企業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並已向所在國家(地區)的有關當局登記，以滿足當地有關組織形式的法律要求，但事實證明其並無足夠的能力履行其預期的職能，亦無足夠的能力抵禦其所稱的組織形式所顯示的風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在境外應繳納的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在中國可能被徵收的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有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該等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受上述規例的規限，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

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收責任及申報義務不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公開市場安全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細則，判定基準為收購及出售股份的當事人以及股份的數量及價格是否並非事先約定而是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確定。一般而言，若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疇，則無需承擔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收責任及申報義務。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過去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及提高銀行利率。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持續上升。如果中國政府不採取緩解措施，任由通貨膨脹繼續發展，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因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到客戶身上。如果中國政府實施新的控制通脹的措施，該等措施亦可能使經濟活動放緩，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控制和對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匯出中國的貨幣實施控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益兑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

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時，必須獲得適當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適當政府當局登記。

鑑於2016年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中國資本外流泛濫，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多限制性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出境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設置了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監管屬於資本賬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使用。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在企業登記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不能完成此類備案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化為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啟動了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資企業自主結匯，但繼續禁止外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

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不動產等。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移到中國並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使用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者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取而代之的是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下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間接監管通過銀行進行的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

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

如果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該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外匯總額30%及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應根據適用的外匯法規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和修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76名需要完成首次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ii)61名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變更或註銷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隨後對登記的修改在需要時可成功並及時完成。任何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以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及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審批要求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法規以及未來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如何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解釋、修訂和實施。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價的借款，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批程序，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所有者(視情況而定)將能夠獲得

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匯法規所要求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執行法律程序及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當前業務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本上均屬中國國民和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訂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任何一方持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作出的於民商事案件中需要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訂約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的當事方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完全不能向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承認及被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之前，倘爭端當事各方不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難以或完全不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的演變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全球投資環境的認知；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產品研發能力；(ii)提升銷售及品牌推廣能力；(iii)升級IT系統；(iv)完善供應鏈管理系統；(v)探索沿產業鏈收購標的公司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及(vi)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比[編纂]低。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預期為[**編纂**]）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我們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不利市況或出售至交易開始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並受其規限，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跨境電商出口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跨境電商出口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多個來源獲得，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自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的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跨境電商出口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鑑於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就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則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都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各種假設。此外，亦有若干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聲明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且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

故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石尖先生(「**徐先生**」)及高美英女士(「**高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

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a)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職務；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鄭歡欣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一直擔任本集團法律顧問。鄭女士非常了解我們的業務運營和企業文化，且在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鄭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高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關鄭女士及高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的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a) 高女士將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鑑於高女士擁有相關經驗，高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鄭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b) 鄭女士將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高女士協助，鄭女士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c) 我們將確保鄭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鄭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d) 高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鄭女士溝通。高女士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女士及高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鄭女士及高女士將會獲得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自[**編纂**]起的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該期間我們委聘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且將向鄭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鄭女士在高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經濟開發區 藍庭社區 錦崇府7幢7-6	中國
王詩劍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東湖街道 梅堰小區 新顏路讚成檀府 4幢2單元2101室	中國
汪衛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南苑街 時代小區 君臨天下城 6幢3單元802室	中國
董振國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東湖街道 茅山社區 金都夏宮排屋39-2號	中國
徐石尖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南苑街道 保障橋社區 人民大道名仕苑小區 7幢2單元7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 臨平街道茅山社區 北沙西路156號 北竹園金都夏宮 25幢1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諸暨市 暨北路1號 濱江華都 5幢1單元1201室	中國
沈田豐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轉塘街道 留泗路 東方苑30幢	中國
張森泉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6座 22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 3304-330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香港法律(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黃嘉錫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期35樓3510室

美國法律(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 – 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德國法律(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nna-Schneider-Steig 22
50678 Cologne

法國法律(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FIDAL
Tour Prisma
4-6, avenue d'Alsace
92982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日本法律(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宜)

Anderson Mōri & Tomotsune
Otemachi Park Building
1-1-1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36
Japan

	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至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 南苑街道 新城路108號4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bycor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歡欣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臨平區 南苑街道 新城路108號410室 **高美英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徐石尖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南苑街道 保障橋社區 人民大道名仕苑 7幢2單元702室
	高美英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俞可飛先生*(主席)* 沈田豐先生 張森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田豐先生*(主席)* 俞可飛先生 張森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華丙如先生*(主席)*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杭州聯合銀行善賢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沈半路116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編纂**]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是否明智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就[**編纂**]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佣金費為人民幣550,000元)進行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始創於紐約，其服務包括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主要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i)二手研究，涉及閱覽已刊發官方統計數據，包括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及(ii)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深度訪談，以及使用適用模型及指標以得出估算的內部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預期新興地區的消費者購買力將會持續急速增加，並預期在發達地區穩定增長；及(iii)行業相關主要動力有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影響。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

概覽

在互聯網用戶增加及互聯網滲透率上升的帶動下，跨境電商(作為國際貿易活動之一)通過打破傳統線下貿易的時間與空間限制以及連通公司與世界各國客戶，將整個貿易流程數字化。跨境電商借助無限制的地理覆蓋範圍、便利性與及時性，一直吸引着眾多行業參與者，且從全球層面看已成為多年來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一般而言，跨境電商出口分為兩大類：(i)跨境電商出口企業對企業；及(ii)跨境電商出口企業對客戶(「**跨境出口B2C電商**」)。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指海外客戶瀏覽中國賣家的自營網站或第三方線上平台、選擇商品、作出付款，以及通過海外物流從中國賣家取得商品的交易活動。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參與者一般包括中國賣家、第三方電商平台、中國賣家營運的自營網站、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海外終端客戶。

按商業模式的性質，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賣家分為兩大類：平台賣家及自營網站。

平台賣家是指在各種第三方電商平台(其中包括亞馬遜、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建立網店並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個人或企業。根據行業規範，平台賣家是依靠第三方電商平台，借助其龐大客戶群、龐大用戶流量及基礎設施，進行銷售、營銷、處理線上訂單、倉儲、交付等服務以及大部分售後服務。因此，平台賣家能夠有效地擴展業務，並接觸世界各地更多的客戶，而彼等的工作限於進行產品設計、採購及展示、訂單處理及售後服務。借助其龐大的用戶流量訪問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平台賣家可更多向終端客戶展示其產品。

自營網站指通過自營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將產品銷售給海外客戶的企業。一般而言，此類市場參與者有足夠的SKU滿足客戶需求，並負責整個交易流程，其服務範圍包括產品採購、銷售及營銷、線上交易、產品交付及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與平台賣家相比，在早期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一般會產生較高的獲客成本，並在倉儲安排、配送安排和客戶數據分析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然而，隨著自營網點的發展，賣家可憑藉其所積累的客戶群及提升後的議價能力利用規模經濟，從而降低其銷售成本。同時，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通常更容易接觸到終端客戶，並能夠建立和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這對其可持續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市場規模

中國擁有一個具規模及穩步擴大的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GMV計，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2,870億元，其中75.0%來自平台賣家及25.0%來自自營網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台賣家於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所佔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5,50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152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持續穩步增長至人民幣33,67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營網站於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所佔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376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7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77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按參與者類型劃分的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跨境出口的B2C電商市場－平台賣家及自營網站(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平台賣家	自營網站
2016年至2020年	32.9%	42.8%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14.4%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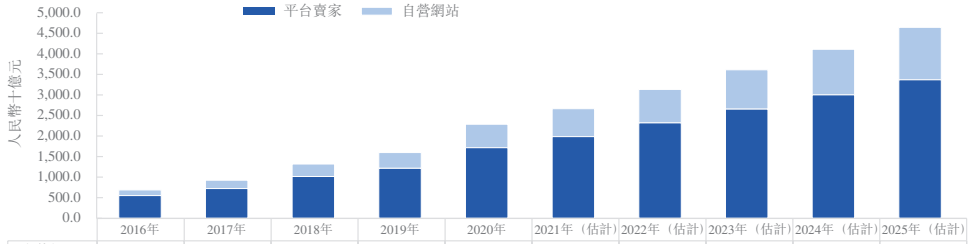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自營網站	137.6	203.4	303.2	383.4	571.7	679.5	814.9	957.0	1,110.0	1,277.4
平台賣家	550.2	721.1	1,015.1	1,214.0	1,715.2	1,985.1	2,319.2	2,654.4	3,001.1	3,367.8
合計	687.8	924.5	1,318.3	1,597.4	2,287.0	2,664.6	3,134.1	3,611.4	4,111.2	4,645.2

附註：市場規模指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上平台賣家(出口)及自營網站(出口)產生的GMV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主要銷售渠道

為接觸龐大的線上終端客戶並有效銷售產品，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的眾多賣家選擇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第三方電商平台(作為跨境銷售渠道)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虛擬平台以及拓展服務，以確保及促進全球賣家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流程。

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GMV計這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市場份額合共約佔全球所有電商平台的10.7%。這四個平台的第三方平台業務產生的GMV總額從2016年的1,995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20年的4,599億美元，且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9,574億美元。在該四個電商平台當中，亞馬遜佔最大市場份額，相當於2020年這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第三方平台業務產生的GMV總額約66.0%；其次為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分別約佔21.7%、7.5%及4.8%。

中國賣家作為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的最活躍參與者之一，於2020年來自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即亞馬遜、eBay、全球速賣通及Wish)的GMV達到1,902億美元，相當於所有平台賣家於同年來自該等電商平台的GMV總額的41.4%。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賣家於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產生的歷史及預期GMV。

主要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亞馬遜	eBay	Wish	全球速賣通
2016年至2020年	38.5%	13.7%	23.5%	66.5%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20.5%	9.6%	17.1%	28.4%

[●].[●]%中國賣家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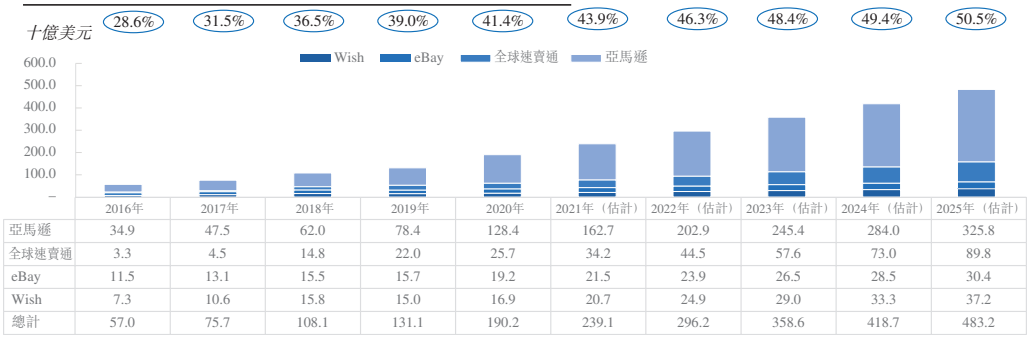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亞馬遜	34.9	47.5	62.0	78.4	128.4	162.7	202.9	245.4	284.0	325.8
全球速賣通	3.3	4.5	14.8	22.0	25.7	34.2	44.5	57.6	73.0	89.8
eBay	11.5	13.1	15.5	15.7	19.2	21.5	23.9	26.5	28.5	30.4
Wish	7.3	10.6	15.8	15.0	16.9	20.7	24.9	29.0	33.3	37.2
總計	57.0	75.7	108.1	131.1	190.2	239.1	296.2	358.6	418.7	483.2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賣家於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產生的GMV。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市場

概覽

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行業按產品類別分類，包括客戶電子產品市場、服飾及鞋履市場、家居產品市場、戶外及體育用品市場及其他。在該等市場中，客戶電子產品市場、服飾及鞋履市場以及家居產品市場是最大的三個市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包括服飾市場及鞋履市場）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服飾產品包括大衣、連衣裙、裙、褲、背心、夾克、上衣及女襯衫。一般鞋履產品包括運動鞋、戶外鞋、休閒鞋、禮服或正式鞋履及鞋履配件。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上銷售渠道發展和客戶收入水平提高的推動下，服飾及鞋履在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中的市場份額按GMV計算從2016年的14.6%穩步增長到2020年的25.2%，是2020年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且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到29.5%。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產生的歷史及預期GMV總額及其組成部分（按產品類別劃分）。

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按類別劃分的明細(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消費電子產品	服飾及鞋履	家居產品	戶外及體育用品	其他
2016年至2020年	24.5%	54.8%	56.2%	46.6%	19.4%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11.8%	18.9%	18.0%	17.1%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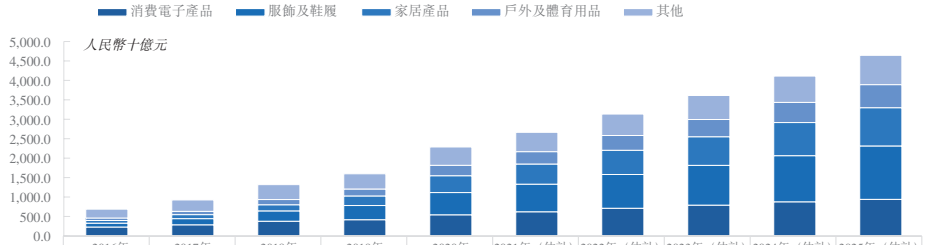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其他	233.2	294.9	383.6	396.2	473.4	500.9	551.6	617.5	678.3	757.2
戶外及體育用品	58.5	85.1	138.4	178.9	269.9	319.8	382.4	447.8	518.0	594.6
家居產品	72.2	103.5	158.2	241.2	430.0	516.9	620.5	733.1	855.1	984.8
服飾及鞋履	100.4	160.9	263.7	369.0	576.3	711.5	871.3	1,025.6	1,188.1	1,370.3
消費電子產品	223.5	280.1	374.4	412.1	537.4	615.5	708.3	787.3	871.6	938.3
總計	687.8	924.5	1,318.3	1,597.4	2,287.0	2,664.6	3,134.1	3,611.4	4,111.2	4,645.2

附註：市場份額指平台賣家(出口)及自營平台(出口)產生的GMV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在過去幾年錄得顯着增長，且預期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620億元，並預測於2025年前達至人民幣10,91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同時，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鞋履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13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3億元，並預測於2025年前達至人民幣2,787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來自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市場的服飾和鞋履產品之歷史及預測GMV。

中國來自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的服飾及鞋履GMV(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服飾	鞋履
2016年至2020年	54.8%	55.5%	52.2%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18.9%	18.8%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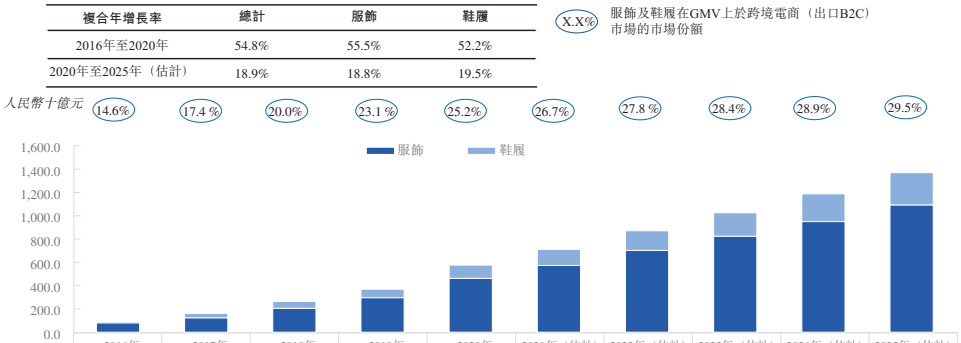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鞋履	21.3	38.8	59.3	73.5	114.3	138.6	169.2	202.2	238.4	278.7
服飾	79.1	122.0	204.3	295.5	462.0	572.9	702.0	823.4	949.7	1,091.6
總計	100.4	160.9	263.7	369.0	576.3	711.5	871.3	1,025.6	1,188.1	1,370.3

附註：市場規模指來自跨境出口B2C電商平台的服飾及鞋履GMV。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地理分佈

受信息科技持續發展及第三方付款滲透所推動，全球各國終端客戶能夠均可訪問電商平台及網上商店，並根據網上展示的龐大產品資訊搜尋其理想產品。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一直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的主要市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至2020年，透過電商渠道銷往該等主要國家的服飾產品零售銷售價值由821億美元增加至1,449億美元。於該等主要國家當中，美國帶來最大零售銷售價值，其次為德國及英國。尤其是，透過電商渠道銷往美國的服飾產品零售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464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864億美元。

服飾產品透過電商渠道銷往主要國家的零售銷售價值(2016年至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西班牙	英國
2016年至2020年	16.8%	18.4%	7.5%	9.8%	15.7%	13.4%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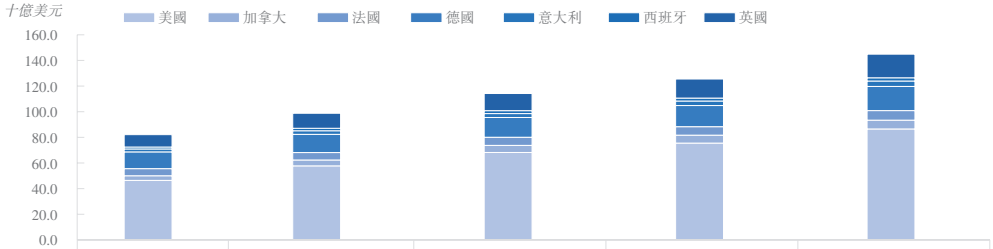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英國	9.8	11.8	13.5	15.0	18.6
西班牙	1.5	2.0	2.2	2.3	2.5
意大利	2.3	2.7	3.0	3.4	4.1
德國	13.0	14.2	15.5	16.6	18.9
法國	5.6	5.9	6.3	6.6	7.5
加拿大	3.5	4.6	5.5	6.2	6.9
美國	46.4	57.6	68.2	75.4	86.4
總計	82.1	98.8	114.2	125.6	144.9

附註：市場規模指服飾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於2016年至2020年，透過電商渠道銷往該等主要國家的鞋履產品零售銷售價值由201億美元增加至346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服飾產品市場相似，於該等主要國家當中，美國亦帶來最大零售銷售價值，其次為英國及德國。尤其是，透過電商渠道銷往美國的鞋履產品零售銷售由2016年的114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10億美元。

鞋履產品透過電商渠道銷往主要國家的零售銷售價值（2016年至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西班牙	英國
2016年至2020年	16.5%	16.7%	7.6%	9.3%	17.0%	24.5%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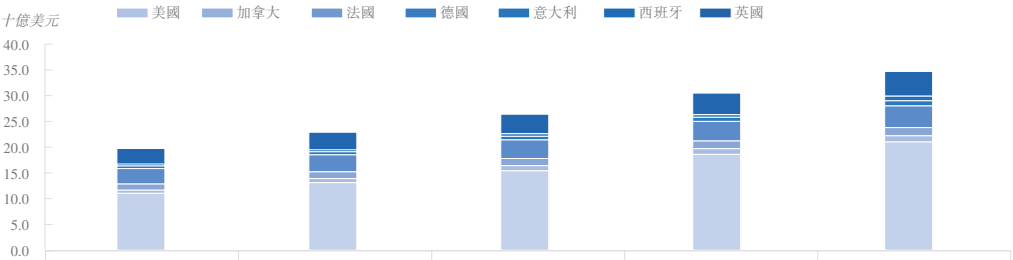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英國	3.0	3.4	3.8	4.2	4.8
西班牙	0.4	0.4	0.5	0.5	0.9
意大利	0.5	0.6	0.7	0.8	1.0
德國	3.0	3.3	3.6	3.8	4.2
法國	1.2	1.3	1.4	1.5	1.6
加拿大	0.6	0.8	1.0	1.1	1.2
美國	11.4	13.1	15.4	18.6	21.0
總計	20.1	22.9	26.3	30.6	34.6

附註：市場規模指鞋履產品的網上零售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由以下因素驅動：

- ***多元化需求促進市場擴張***。隨著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開支增加，客戶對服飾和鞋履產品的需求一直由價格帶動及形成以個性化、多樣化、時尚化為導向的基本需求。對服飾和鞋履產品的多元化需求在不同場合各異，由滿足功能要求至體現社會身份、培養客戶購買頻率的可觀增長及產品價格增加、刺激市場繁盛。一般而言，客戶對服飾和鞋履產品的購買頻率遠大於其他非必需消費品，顯示客戶的龐大持續新需求及市場前景興旺。由於服飾和鞋履行業的競爭格局極度分散，服飾和鞋履產品賣家可透過提供高質量及設計良好的產品於相關市場分部把握新興機遇及實現迅速成長。

- ***客戶的購買行為受數字化的良好栽培***。由於互聯網滲透不斷增加（尤其是移動終端），服飾和鞋履產品賣家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隨著使用電商銷售渠道進行跨境服飾和鞋履業務的賣家數目不斷增加，愈來愈多終端客戶習慣網上購物及享受便利購物體驗。栽培客戶的網上購物習慣已因付款過程及產品展示過程的數字化而加快。透過提供大量資訊及與客戶的生動互動，直播視頻及短視頻的興起及普及化逐漸取代傳統面對面銷售，解決

服飾和鞋履產品網上銷售的痛點。此外，習慣網上付款方式的人數日益增長，進一步增加電商銷售滲透。

- ***成熟的專業化配套服務降低了運營、產品採購及配送成本***。隨著倉儲、物流、運營服務等配套服務日趨專業化，賣家可以通過將某些非核心環節外包，專注於自己的核心競爭力，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利潤率。利用國內積累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生產資源，以及發達國家成熟的本地化倉儲及配送服務，中國賣家能夠整合國內外從上游到下游的資源。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的主要準入壁壘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的新入行人士主要面臨以下準入壁壘：

- ***獲客力－客流的高效利用及轉化：***獲客力對於業務擴張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至關重要。平台賣家利用其強大的市場分析能力，能夠把握消費者的偏好並及時推出產品，從而滿足電商平台上消費者的偏好和需求。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通過加強網店的基礎設施、豐富產品組合及逐步在客戶中建立品牌意識，從而吸引並留住客戶。

- ***運營力－在不同的平台上管理產品組合及通過多種渠道吸引客戶：***影響市場參與者經營能力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高效的經營管理機制、服飾及鞋履行業積累的經營經驗、對終端客戶偏好的深入觀察及了解。為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偏好，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賣家不斷把握新的時尚特色，如裝飾細節或顏色，並將其加入產品設計中，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地區各類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 ***供應力－供應鏈整合及管理：***隨著電商業務模式在服飾及鞋履行業的滲透，越來越多的線下賣家試圖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向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意味着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參與者將不斷增加。為控制成本和實現盈利，新的市場進入者需要通過有效整合資源以簡化供應鏈。該行業現有的市場參與者亦需要通過將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來進一步優化產品的成本結構，並進一步整合行業上游資源。該行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通過其自營網站進行銷售，努力建立品牌意識並提高市場影響力。

- ***產品力－升級及優化產品組合：***隨著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發展，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種類已大大增加。同時，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多樣且不斷變化。能否及時發現和預測最新的時尚潮

流、消費者偏好和市場需求，並及時反映到產品上，是影響行業參與者競爭格局的核心因素之一。一般而言，新進入者在把握最新趨勢、預測新產品的未來銷售表現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較少，因此生存或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機會較低。

- ***履約力－本地化服務：***線上客戶一般更注重送貨效率和產品退貨的便利性。因此，市場進入者提供本地化服務的能力對其競爭力至關重要。除財務資源及產品供應的限制外，新市場進入者在海外市場提供本地化服務時更可能遭遇困難。

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的未來趨勢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行業的未來趨勢可主要概述如下：

- ***跨境電商業務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更趨成熟，未來強者愈強。***於初期階段，為踏進海外市場及吸引海外客戶，中國賣家往往利用規模經濟的利益，按低價提供高質量產品，對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市場構成高度同質化特性。長遠而言，中國賣家努力提高產業鏈各環節的效率，在深入了解客戶的偏好和多元化客戶需求的基礎上，提高自主設計能力，並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在變幻莫測的市場的不斷變化的需求。預期效率較低及行業專業知識較少的中小型市場參與者將被淘汰出市場，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集中度。

- ***營銷效果及供應鏈管理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均為不可或缺。***近年來，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行業的客戶更加注重產品的質量、設計和成本效益。預期該行業的優秀企業將對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有深刻的見解。此外，市場參與者亦必須對供應鏈進行高效管理，在管理成本的同時整合相關資源，如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以實現高效運營並建立競爭優勢。

- ***綜合平台的發展將提升行業集中度及培育優質的電商市場參與者。***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滲透率提高，刺激了產品種類的多樣化。第三方電商平台利用其用戶流量，能夠與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優質平台賣家實現互補。同時，具有較強產品設計能力和較高運營效率的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選擇建立自營網站以培育其品牌知名度及積累客戶群。

- ***通過資本投資加強全球資源整合和本地化客戶服務。***隨著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成熟，預期海外終端客戶對客戶服務的期望將越來越高，因此，提供愉快購物體驗及提供本地化客戶服務的能力對行業參與者而言將越來越重要。同時，供應鏈上原材料、勞動力、倉儲及交付等資源的整合對資本投資的要求甚高。如果不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新市場進入者要整合上述資源會越來越困難。

競爭格局及排名

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和鞋履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此類市場上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的多樣性；(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範圍；(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發貨速度。

於2020年度，按在北美產生的GMV計，在中國所有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平台賣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一。該等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下圖載列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在北美市場產生的GMV計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1,190
2	競爭對手C	1,170
3	競爭對手A	980
4	競爭對手B	580
5	競爭對手E	145

下圖載列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五大參與者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GMV計的競爭格局。該等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A	2,100
2	競爭對手B	1,900
3	本集團	1,757
4	競爭對手C	1,700
5	競爭對手D	3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在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通過Wish產生的GMV計，我們在所有Wish平台賣家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按五大參與者通過Wish產生的GMV計的競爭格局。該等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1,044
2	競爭對手B	630
3	競爭對手A	590
4	競爭對手C	100
5	競爭對手D	75

同時，在2020年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的所有平台賣家中，我們按通過亞馬遜產生的GMV計排名第三。自2019年起，我們已逐漸將業務重心擴展到亞馬遜，而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額亦迅速增長。下表載列按通過亞馬遜在2020年所產生的GMV計的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五大參與者的競爭格局。該等五大參與者均為同時運營自營網站的平台賣家。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C	1,100
2	競爭對手A	980
3	本集團	777
4	競爭對手B	420
5	競爭對手D	125

跨境電商行業及服飾行業的成本分析

跨境電商行業的成本分析

跨境電商業務的平台賣家成本主要包括五個類別，即(i)已售商品成本；(ii)配送開支；(iii)佣金費；(iv)一般及行政開支；及(v)其他。其中，已售商品成本佔最大部分，份額約25%至35%。可以預見的是，勞動力成本增加將持續增加跨境電商業務中平台賣家的已售商品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跨境電商業務的成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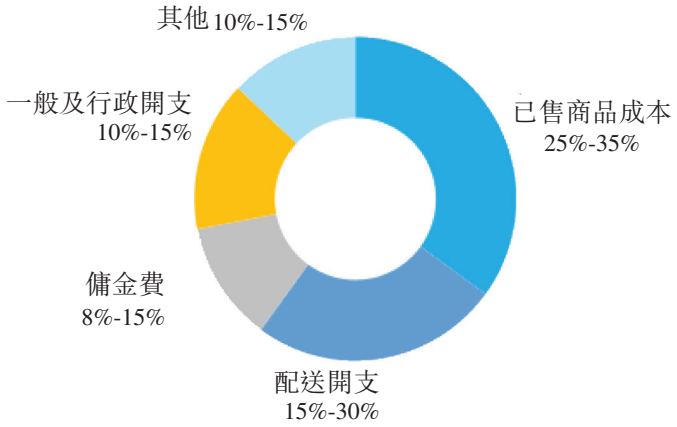

註： 其他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清關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服飾行業的成本分析

原材料為服飾產品生產過程的成本管理之必要一環。一般而言，服飾行業的原材料可分類為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例如棉、亞麻、羊毛、絲綢、人造絲及尼龍。於過去五年，棉及羊毛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直相對穩定。於2016年至2020年，棉價格經歷由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13,700元減少至2020年約每噸人民幣12,900元，而羊毛價格於同期維持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80,000元。滌綸的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6,900元增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400元，但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400元減至2020年的每噸5,800元。

中國的羊毛價格、棉價格及滌綸價格（2016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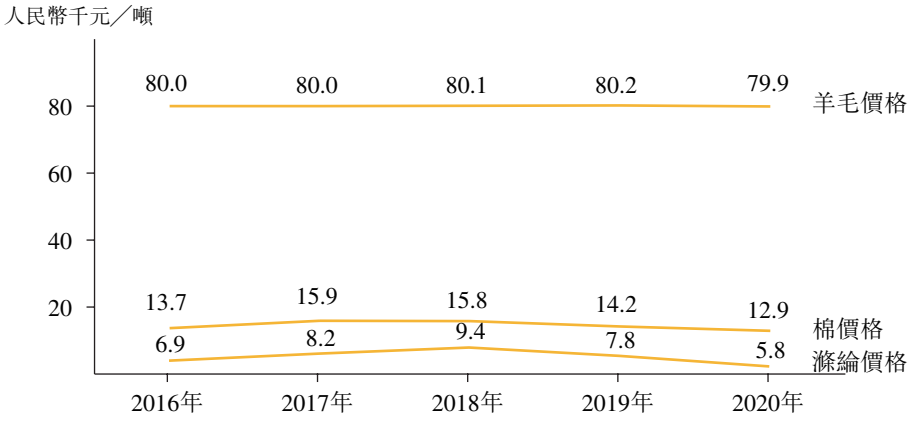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新冠病毒疫情對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和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不利影響已經顯現。特別是美國和歐洲國家的國際航班取消和封鎖措施，對產品的跨境交付產生了負面影響。

然而，從長遠來看，預期新冠病毒的爆發不會對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整體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在以下方面對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造成影響：

- ***終端客戶的消費習慣的變化。***由於新冠病毒蔓延期間對旅行和線下業務營運的嚴格限制，客戶傾向於花更多時間在網上，而其消費習慣和購買行為亦發生變化，意味着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長遠而言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 ***供應鏈發展。***由於物流服務的中斷和高感染風險地區的OEM供應商暫停運營，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的供應鏈出現中斷。具體而言，2020年第一季度的國際直郵發貨量相較於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46.1%。為減少新冠病毒造成的不利影響，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積極改善其物流基礎設施並擴大海外倉庫的覆蓋範圍，顯示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 ***海外市場的快速擴張。***得益於中國抗疫工作的成功，與國外大多數國家相比，中國的宏觀經濟復甦速度較快。目前，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已恢復正常運作。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賣家正在把握隨之出現的機會以豐富其出口產品及擴大其海外業務覆蓋範圍。

- ***有利的政府政策。***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於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的政策，如《關於進一步穩外貿外工作的意見》及《國務院關於同意在雄安新區等46個城市和地區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該等政策已經並將繼續為中國的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帶來長期利益。近期，政府進一步出台支持跨境出口電商行業發展的規章制度，支持建立物流基礎設施及擴大海外倉庫的覆蓋面。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若干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正)》(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兩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

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受準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準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準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成為外國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外匯規定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支出，如股息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將外幣按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修訂)，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劃轉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先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管理部門指定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處理。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企業間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

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於同日生效。3號文載列多項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放鬆外匯流入政策限制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進一步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
- 持續實施及改善從直接投資匯款至外匯利潤的管理政策，包括：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及
  - 要求銀行於辦理5萬美元以上外商投資企業外匯分配前，審核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外放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境內貸款人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於中

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由於28號文最近方始頒佈，有關詮釋及實際執行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為利用我們的離岸外幣撥付於中國的營運，我們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取有關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及我們的跨境外匯活動須遵守有關外匯規則的若干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合資格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1日起將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辦理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購股權規則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國內個人符合相關法規的境外直接投資所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

上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在行使該購股權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股份或該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接受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應：(i)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ii)通過僱用該中國居民的中國子公司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其他由該境內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資產託管業務的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外匯登記及其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及(iii)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派付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及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為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分派。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就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而言，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其他實際扣除額外，實際費用額的額外75%可於稅前扣除，惟上述費用不會轉換為無形資產且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費用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稅前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

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編製

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稅務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稅務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稅務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並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倘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有關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而言，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

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運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及公佈，並於2013年7月1日開始實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一個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並於2010年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以及其後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實施，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註冊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軟件著作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正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企業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在有效期屆滿

後仍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納「先到先得」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實施專利，即侵犯專利權，應當向專利權人支付賠償，並須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了新修訂的專利法(或新專利法)，新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專利法引入了(其中包括)在存在不合理遲延的情形下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的機制，以及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須作出懲罰性賠償。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業和信息化部

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反恐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與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的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資料隱私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的。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節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條

例、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製造商或賣方停止分銷產品，並將有關已售出的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通知製造商或賣方所知的每一個人。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製造商或賣方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乃為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如在知情情況下須於接觸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800餘種化學品前，發出警示。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由政府及私人執行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於使他人接觸其產品內列舉的致癌物質及再生毒性前，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很廣，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着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被告人倘被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怎麼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於該州、於另一個美國州的司法權區或在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產生成本(倘有任何成本被我們確認)的時期。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資料安全以及資料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人民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適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除其他領域外，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

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措施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節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複，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具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而此舉會負擔或限制美國的商業。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截至目前，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從中國進口的四類產品清單。最近，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已就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清單4（「**產品清單**」）上的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附加關稅**」）。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附加關稅減半。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與我們於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投放德國市場的每種產品的設計、製造並提供適當的用戶資料（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和標籤），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這一規則已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規則及法規中有所體現。此外，產品亦可能滿足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進一步法律要求，例如產品質量的具體證明或文件。在進入德國市場之前，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須予以成立，以確保滿足上述要求。具體而言，產品合規適用涉及產品範圍的法律框架包括：

1.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主要依據歐盟法律及適用於任何一種產品的一般規則，對特定產品作出具體規定。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契約性協議排除或修改。

市場監管機構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規定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執行該法律。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產品的使用發出警告、禁止產品交易、責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或扣押不合規產品，以及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使用。在實踐中，該等措施可能對產品的分銷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措施可由市場監管機構對任何在德國擁有營業地點並作為最終消費者供應鏈一部分的經濟經營者實施。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並沒收相關產品賺取的利潤。

對於相關產品而言，須遵守以下規則及法規：

- 紡織產品須遵守「**歐盟條例(EU) 1007/2011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成分標籤和標記**」。該條例載有須標示紡織品的纖維成分及在產品上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的一般規定。

- 紡織品可由經化學物或基本物質處理的材料製成。該等化學物或基本物質可能被有關材料吸收，如皮革吸收六價鉻作為制革過程中使用的物質。因此，適用於危險物質的限制亦適用於紡織品－須遵守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條例(**REACH**)。REACH首先對物質及混合物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作出上述規定，但同時亦提出一條一般規則，即物品中含有的受限制物質或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場。因此，REACH中界定的該等限制亦須受到紡織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監督。目前可用於改善紡織材料的耐水性等特性的所謂納米材料是一個大課題。其中部分物質正處於觀察中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被限制使用。

- 具備特定功能的紡織產品，如工作服等個人防護設備，可能是2016年3月9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個人防護設備的(EU)2016/425條例(**PPR**)的對象。PPR適用於各類個人防護設備，為防止(其中包括)表面機械損傷、接觸熱表面或因陽光照射導致眼睛損傷提供保護。PPR產品獲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 倘紡織品擬用於兒童，該等產品可能被視為2009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玩具安全的2009/48/EN指令(**TD**)所指的玩具。TD所指的玩具是用於玩耍的產品，即使玩耍只是擬定用途的一部分，如龍形服裝亦可作為兒童服裝。申請TD將導致須強制性取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 此外，應注意的是，紡織品在歐盟委員會2014年6月5日的決定(為授予紡織品歐盟生態標籤制定生態標準)界定的具體條件下可標記**歐盟生態標籤**。製造商必須申請該標籤；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此標籤的行為都將被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競爭對手及消費者協會可申索以禁止促銷該等虛假標記的產品。

- 此外，2012年5月22日有關生物產品投放市場及使用的(EC) 528/2012條例，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此外，須遵守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EU) 2001/95指令，該指令相當於類似的德國法律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 SG」*)。此外，自2021年7月起，有關市場監管及產品合規的歐盟法規(EU) 2019/1020法規(*市場監管法規*)將引入新的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簡要概述了上述法規，其中包括對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及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2. 產品責任法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索償。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及特殊法律中找到。

根據BGB，如果產品未達到約定的質量或預期的質量或數量，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就此而言，買方必須向賣方設定一個所謂的寬限期。除非通過合同另行協定，否則保修權自寄發貨物之日起兩年後到期。此外，根據BGB (*Unternehmerregress*)第445a段的所謂企業家追索的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倘賣方與生產者之間的追索獲准，則可能會對生產者進行追索。

(a) 產品責任法下的責任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責任。有關損壞亦可能透過紡織品造成。ProdHaftG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排除。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僅)必須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於ProdHaftG下的責任為所謂的嚴格責任(「*verschuldensunabhängige Haftung*」)。由於產品中的特定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b) 侵權法下的責任

此外，如果產品有缺陷，生產商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銷售商亦須根據BGB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義務妥為設計和生產產品，對其使用進行指導和監督(另見下文)。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參閱BGB第2分段的第823段)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除了損害上述法律權益之一之外，損害方(*Verschulden*)的過失亦是損害賠償義務的先決條件。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其構成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

德國有多項涉及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規定，在德國市場從德國境外銷售商品的公司必須遵守該等規定。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根據GDPR第3(2)條中的所謂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所謂的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數據處理指示與涉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亦有多項相關法規。具體而言，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且屬重要的法律包括德國電信媒體法(**TMG**)、不公平競爭法(**UWG**)及德國民法典(**BGB**)條文。

除其他事項外，TMG亦規定提供含有強制性業務信息的印記的義務，如地址和額外資料義務以及使用cookies的規定。保留印記的義務也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根據外國法律可以履行這些義務。

UWG含有若干規則，尤其適用於電子通訊方式及經營業務。例如，UWG第7條載有有關通過網站發送廣告及時事新聞的郵件的條文。

根據所謂的「成功定位規則」的要求，UWG以及TMG的相關第5條及第6條適用於外國公司，即倘非德國實體在德國作出的行為構成UWG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或違反TMG的行為，則該非德國實體及其行為將根據上述德國規則判決。

對於以數字方式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若干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例如明確關於訂單內容(包括例如運輸成本)及訂單流程(例如明確描述啟動綁定訂單的按鈕)的資料。

倘提供平台或網店乃按德國客戶的指示，則BGB各條文適用於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訂約的外國公司。平台運營商可通過明確識別其在哪個國家向哪些客戶提供其平台以提供網店，以限制此種情況。

與我們於法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法國沒有通過網站進行直接銷售，因此以下發展不應涉及有關網站。儘管如此，在法國市場上通過第三方平台(主要是Wish、亞馬遜及eBay)進行的銷售，即使通過中介機構，亦需遵守法國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法國適用的法律條文大部分源於歐洲法律，主要是為了告知消費者，並確保高水平的保護，以使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行為的影響。

必須傳達給消費者的信息

在訂立合同之前，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物的強制性合同前信息，特別是貨物的基本特徵(貨物的實質質量、成分、產地、數量、製造方法和日期、使用條件、用途適用性、性質等)，貨物的價格、**交貨日期**(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以及**與供貨商身份有關的信息**(其身份、地址、電話和電子聯繫方式等)(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這種信息交流是強制性的，倘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131-1條)。

亦須告知消費者其退換貨的權利和退換貨的費用。未向消費者提供此信息的，將被處以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

亦須告知消費者有關適用法律保障(進一步發展見下文)。

謹此提醒，傳達所有上述信息的舉證負擔由賣方承擔。

不公平商業行為

法國消費者法是2005年5月11日關於企業對消費者不公平的商業行為的歐洲2005/29/EC指令轉化為法國國內法的結果。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一樣，法國法律禁止任何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消費者對產品的經濟行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特別是，誤導性行為如含有涉及產品的性質、主要特徵、成分、製造方法和日期、地理或商業原產地等虛假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包括總體介紹)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則視為不公平。

因此，有必要確保不可能與其他商品或服務、商標或商品名混淆，並仔細將產品的基本特性真實告知消費者。

向消費者作出保證

賣方對消費者作出不同類型的保證，以強有力地保護消費者。

消費者受益於專業賣方提供的兩項最低限度的強制性保證，該兩項保證不能被排除或限制：對貨物與合同相一致的法律保證，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對隱患的法律保證。

關於一致性的法律保證，應由專業賣方承擔，特別是必須提供符合類似貨物通常預期用途的貨物，或貨物符合賣方的描述並具有樣品或模型所示的品質，或者貨物具有消費者在賣方、生產商或代表發表公開聲明(廣告、標籤等)後合理期望的品質。倘並非如此，消費者可在兩年內向賣方投訴(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17-7至L.217-14條)。

倘出現不一致問題，賣方必須為消費者更換或維修。倘缺陷重大，更換、維修貨物所需時間超過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或如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彌補缺陷，消費者可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降低價款。消費者無需承擔更換、維修、解除或削減合同的費用。

此外，針對隱患的法律保證（並非針對消費者）對任何買方均有利（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當所售物品的潛在缺陷使其不適合作擬定用途或幾乎不可能使用時，賣方須承擔有關缺陷擔保的責任，而買方如果知道該等缺陷，本就不會購買該物品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該物品。法律保證涵蓋因隱患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買方可從發現缺陷起2年內採取行動，且必須在退貨及退款之間作出選擇；或者保留物品並獲退還部分價格（法國民法典第1648條）。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法國法律，每件產品的涉及、製造及使用不得對其使用者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

此外，在歐盟及法國銷售的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具體而言，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2017/1369指令（能效標籤法規）、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指令（玩具安全指令）、94/62/EC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棄物）、(EU)1007/2011指令（紡織品、纖維名稱以及有關標籤及標誌），各自經修訂，且類似法國法律包括消費者法典及環境法典的相關條文，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歐盟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此外，自2021年起，(EU)2019/1020法規（市場監管法規）將引入新的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除上述法規外，歐盟化學物質一般立法（(EC)1907/2006指令，REACH）規定了對在歐盟自行進口或製造的化學物質、製劑或物品進行登記的一般義務。其亦對物品中超出一定濃度水平的高關注物質或其使用規定了限制或事先授權。REACH法規適

用，無需轉換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其與關於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EC)1272/2008指令相結合。

此外，有關生物滅殺劑產品的(EC) 528/2012指令及其法國法律實施條例限制在歐盟進口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滅殺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最後，倘被視為上述產品，投放法國市場的產品必須遵守(EC) 1223/2009指令（化妝產品）及／或(EC) 648/2004指令（洗滌劑）、(EU) 2017/745指令（醫療器械）、(EC) 1935/2004指令（食品接觸材料）及其實施條例。

簡要概述了上述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i)產品特性（例如對用於處理、包含在物品內或由物品釋放的物質的禁止或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選擇性收集及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銷售或進口到法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法律責任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未來將於2021年生效的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行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等服務中的兩種。倘產品於德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或付款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發過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人士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法國合法銷售。海關等執法機構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

或使其無法使用；及(iv)發出信號並通知所有歐盟成員國家的執法機構網絡，同時公佈這一信息。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每次違規最高罰款100,000歐元)。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要求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產品責任

倘產品存在缺陷(即未能提供可合法預期的安全性)，即使生產商／進口商在銷售產品時未有任何過失，也須承擔責任。貼商標的人被等同於生產者(《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受害人自獲悉產品存在缺陷之日起3年內且最長不超過自產品投入市場之日起10年內可提起訴訟(《法國民法典》第1245-15及1245-16條)。受害人可要求賠償因缺陷造成的損失(《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無論生產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存在合同。

知識產權

在法國，《知識產權法》(*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CPI*)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外觀設計等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

根據CPI，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阻止第三方在法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擁有使用專利技術發明的產品或工藝，或將發明進口至法國。法國實行「先申請制」，這意味着某項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出專利申請的人(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另一類類似於專利的知識產權是實用新型證書，此類知識產權的保護期短於專利(10年而非20年)，在申請程序中不需要進行現有技術檢索。

CPI及歐盟層級的歐盟第2017/1001號條例(Regulation (EU) 2017/1001)(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包括其包裝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公司及／或競爭者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

CPI通過外觀設計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的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歐盟層級的歐盟理事會第6/2002號條例(Regulation (EC) No 6/2002)(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在整個歐盟境內對此給予類似保護。

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法國及歐盟市場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某些獨家權利。

只要申請人證明其有合法權益，就可按照「先到者優先獲得的原則」預訂法國域名(.fr)。為構成在先權利，域名必須用於類似活動。

倘知識產品受第三方侵害，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起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可根據造假及不公平競爭提出索賠。

在法國進口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檢查貨物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被極為推薦。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子不語香港、行則至香港及子衿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須遵守香港的一般監管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與我們於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障法規

本公司在日本的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經修訂))及《特定商業交易法》(第1976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根據《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銷售者為銷售產品而發佈廣告時，對有關產品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亦不得作出缺乏合理依據的陳述。

同時，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當通過網站或其他媒體進行廣告時，以及通過通信設備(郵政郵件或其他信息處理設備)進行產品交易時，銷售者必須在其廣告中包括產品的某些細節。這些細節包括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貨時間、撤銷／取消交易的適用政策。銷售者不得投放誤導性廣告，未經收件人同意，不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廣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案，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不得超出取得資料時指定的用途範圍。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持有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該法案亦適用於日本境外就在日本提供商品或服務取得個人資料的經營者。

《商標法》

《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脱離歐盟，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除非進一步延長則當別論。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華先生及聯合創辦人王先生成立浙江子不語從事電商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現為中國專注於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最大跨境電商公司之一。

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里程碑」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子不語在中國杭州市成立。
2012年	我們於天貓開設Youchu旗艦店，在通過天貓銷售女裝產品的商家中周交易量排名前十。
2014年	我們在亞馬遜上註冊第一間網店，並將我們的業務完全轉變為跨境電商業務。
2015年	我們在Wish上開設網店，主要從事服飾產品的銷售。
2016年	我們於2016年首次獲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頒發最佳跨境電商營銷獎，並於2017年至2020年每年連續獲頒發該獎項。
2017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及SCM系統)建成並開始向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2018年	我們自我們的所有銷售渠道錄得GMV逾人民幣10億元，並開始透過行則至附屬公司從事自營網站業務。
2019年	我們的自營網站業務快速發展，並錄得GMV逾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	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20億元，按中國跨境出口B2C電商服飾及鞋履市場上所有平台賣家中在北美產生的GMV計排名第一。

我們的公司發展

(i)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華先生及聯席創辦人王先生成立浙江子不語並從事電商業務。浙江子不語於重組前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浙江子不語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及分別由華先生及王先生持有90%及10%。於一系列增資及內部股權重組後，於2017年5月10日，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13,580元，且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丙風、華先生及王先生持有約45.37%、31.22%、23.18%及0.23%。寧波如餘及寧波丙風均由華先生及其配偶余女士全資擁有。

(ii) 引入僱員股東

由於我們致力透過為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於浙江子不語所有權權益的機遇而向彼等提供獎勵。自2017年起，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同命運、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均由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擁有)透過分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8,438,655元、人民幣575,759元及人民幣562,006元成為浙江子不語的股東。於有關注資後，於2018年2月5日，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0,000元，並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持有約39.28%、37.74%、17.89%、2.58%及2.51%。有關寧波同命運、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所載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iii) 財務投資者進行的投資

於2018年3月15日，寧波同命運及寧波中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中耀同意購買，而寧波同命運同意出售浙江子不語的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浙江子不語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中耀、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分別持有約39.28%、34.74%、17.89%、3.00%、2.58%及2.51%。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杭州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4月20日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子不語香港	香港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6月12日	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子不語	中國浙江省杭州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9月12日	倉儲、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
行則至香港	香港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營網站運營、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行則至	中國浙江省杭州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6日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更容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以下是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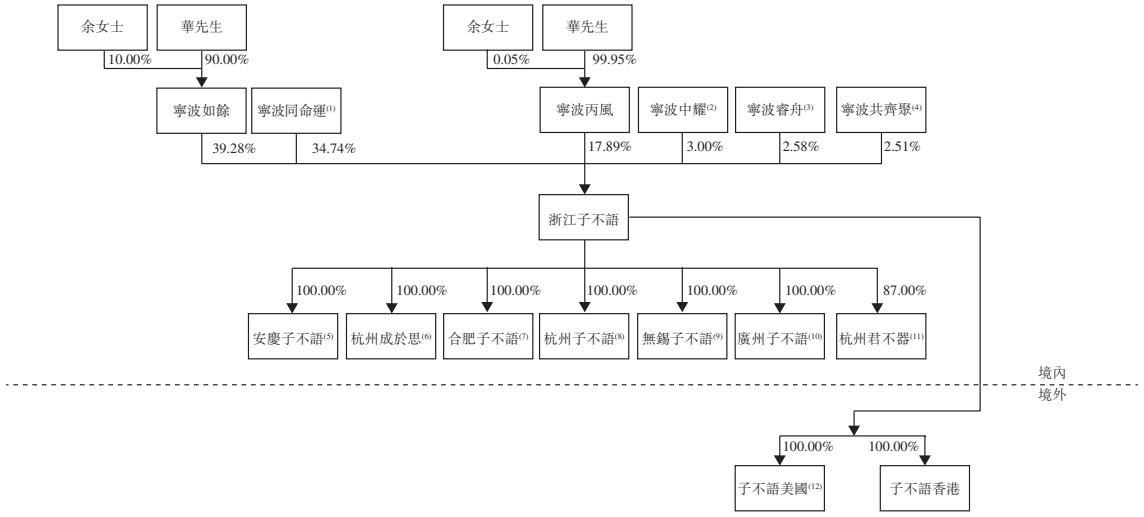

附註：

(1) 緊接重組前，寧波同命運分別由13名個人持有，即普通合夥人兼董事華先生(0.03%)、華先生的配偶余女士(7.36%)、王先生(22.79%)、執行董事汪衛平先生(16.57%)、董振國先生(14.69%)及徐石尖先生(2.30%)、非執行董事及華先生的胞妹華慧女士(6.12%)、前任董事楊薪民先生(2.27%)、高級管理層成員余和貴先生(0.36%)、廣州子不語的董事汪賓先生(11.03%)、王先生的配偶饒興星女士(7.87%)、曾為我們管理層成員的孫劉濤先生(0.89%)及本集團的顧問丁鵬先生(7.72%)(彼在物流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協助本集團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並與之展開磋商)。

(2) 寧波中耀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緊接重組前由普通合夥人方國見先生持有0.01%及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即方榮躍先生(60%)、陳勇先生(30%)、邱景華先生(7.5%)及胡貞海先生(2.4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3) 緊接重組前，寧波睿舟由普通合夥人李敏先生持有8.26%及由27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1.74%，該等有限合夥人除(i)王詩晨先生為王先生的兄弟，(ii)余本和先生為余女士的兄弟及(iii)施偉偉先生為華先生的表弟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睿舟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

(4) 緊接重組前，寧波共齊聚由普通合夥人程兵先生(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汪衛平先生的表親)持有21.06%及由30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78.94%，該等有限合夥人除(i)程武先生為汪衛平先生的表親及(ii)余鵬程先生為華先生的表系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寧波共齊聚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范祖根先生除外，彼為本集團顧問，彼從事外貿及紡織業務並就跨境交易及挑選纖維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

(5) 安慶子不語為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6) 杭州成於思為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7) 合肥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註銷登記。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a.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8) 杭州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9) 無錫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註銷登記。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ii)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a.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10) 廣州子不語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11) 杭州君不器為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杭州君不器13%的剩餘股權分別由裴新紅女士持有7%及由華先生、楊薪民先生、董振國先生、左翔先生、華慧女士及王詩晨先生分別持有1%。於一系列股權重組後，杭州君不器於2018年8月27日成為浙江子不語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子不語美國於2016年9月29日註冊成立，僅為在沃爾瑪平台註冊網上商店。子不語美國註冊成立之時，沃爾瑪僅接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為網上商店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我們於沃爾瑪網上平台的銷售額不重大及我們專注於透過亞馬遜網上商店的銷售營運，我們於2019年7月將子不語美國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子不語美國」。

境外重組

(i)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華先生。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8年8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8年8月及9月，浙江子不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為其境外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2018年9月10日	Gfxtmyun	華先生	3,053	61.06%
		Xringirl	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611	12.22%
		Hyufeng	余女士	372	7.44%
		Also Jun	汪衛平先生	330	6.60%
		Alitti	董振國先生	293	5.86%
		Rocubabe	汪賓先生	220	4.40%
		Virtual Particle	華慧女士	121	2.42%
		總計		**5,0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貳	2018年9月10日	Dingpeng Limited	丁鵬先生	2,331	46.62%
		Greenxin	徐石尖先生	695	13.90%
		Gpxxxx	楊薪民先生	684	13.68%
		Dealmylover Limited	王詩晨先生	606	12.12%
		Yu Honor Limited	孫劉濤先生	269	5.38%
		Zxinzhuo Limited	張國英先生	194	3.88%
		Faiovefar Limited	左翔先生	169	3.38%
		Myhaha Limited	毛世琦先生	52	1.04%
		總計		**5,000**	**100%**
同命運叁	2018年8月31日		程兵先生	656	13.12%
			餘鵬程先生	609	12.18%
			范祖根先生	277	5.54%
			余本和先生	258	5.16%
			施偉偉先生	110	2.20%
			余和貴先生	157	3.14%
			程武先生	49	0.98%
			其他個別股東(1)	2,884	57.68%
			總計	**5,000**	**100%**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3日		方榮躍先生	3,000.00	60.00%
			陳勇先生	1,500.00	30.00%
			邱景華先生	375.00	7.50%
			胡貞海先生	124.00	2.48%
			方國見先生	1.00	0.02%
			總計	**5,000**	**100%**

附註：

(1) 同命運叁剩餘股份由本集團當時的49名僱員持有。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872,049股、57,546股、40,404股及30,000股股份。同日，之前配發及發行予華先生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同命運壹。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825,776股、60,834股、83,390股及30,000股股份。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1,697,826	84.89%
同命運貳	118,380	5.92%
同命運叁	123,794	6.19%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60,000	3.00%
總計	**2,000,000**	**100%**

(iv) 收購子不語香港

於2018年10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人民幣1.85百萬元的對價向浙江子不語收購子不語香港的全部股本，該對價乃經參考子不語香港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3日全部結清。收購完成後，子不語香港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v) 收購及其後出售子不語美國

於2018年11月30日，為簡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10,000美元的對價向浙江子不語收購子不語美國的全部股本，該對價乃經參考浙江子不語作出的初步投資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28日全部結清。收購完成後，子不語美國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子不語美國註冊成立僅為在沃爾瑪平台註冊網上商店。子不語美國註冊成立之時，沃爾瑪僅接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為網上商店的實益擁有人。由於我們於沃爾瑪網上平台的銷售額不重大及我們專注於透過亞馬遜網上商店的銷售營運，於2019年7月9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與李付彬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購買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將子不語美國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李付彬先生，對價為10,000美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子不語美國出售前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12月27日全部結清。

(vi) 成立家族信託及本公司內部股權重組

出於繼承及遺產規劃的目的，華先生、余女士、王先生、饒興星女士、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已成立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並無償將彼等於其境外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代理人公司。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每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可以由委託人自行決定免職及更換，而委託人由財產授予人提名。此外，受託人僅可經委託人就若干事項事先發出書面許可後行使(其中包括)信託財產下的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委任、罷免及分派予合格受益人、將信託基金轉至合資格信託、變更信託契據等權力。有關家族信託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精簡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2021年3月24日，(i)同命運壹向Xringirl、Alitti、Also Jun、Hyufeng、Rocubabe及Virtual Particle(均為同命運壹的股東)轉讓總共662,840股股份，且彼等於同日無償放棄彼等於同命運壹的股份，及(ii)同命運貳向Greenxin及Gpxxxx(均為同命運貳的股東)轉讓總共33,742股股份，且彼等於同日無償放棄彼等於同命運貳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同命運壹	1,034,986	51.75%
Xringirl	212,964	10.65%
同命運叁	123,794	6.19%
Also Jun	115,128	5.76%
Hyufeng	110,000	5.50%
Alitti	102,088	5.10%
同命運貳	84,638	4.23%
Rocubabe	76,630	3.83%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	60,000	3.00%
Virtual Particle	46,030	2.30%
Gpxxxx	17,742	0.89%
Greenxin	16,000	0.80%
總計	**2,000,000**	**100%**

於2021年3月25日，方國見先生、胡貞海先生及邱景華先生按總對價人民幣711,000元向陳勇先生轉讓合共3,000股股份(佔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擁有40%及60%。

(vii) 有關行則至附屬公司的公司重組

a. 註冊成立行則至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6日，行則至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一系列內部股權重組後以及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前，行則至開曼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fxtmyun	華先生	6,650	66.50%
Alitti	董振國先生	1,165	11.65%
Xringirl	王先生及饒興星女士	665	6.65%
Also Jun	汪衛平先生	665	6.65%
Rocubabe	汪賓先生	285	2.85%
Greenxin	徐石尖先生	95	0.95%
Gpxxxx	楊薪民先生	95	0.95%
Zxinzhuo Limited	張國英先生	95	0.95%
Myhaha Limited	毛世琦先生	95	0.95%
Dealmylover Limited	王詩晨先生	95	0.95%
Faiovefar Limited	左翔先生	95	0.95%
總計		**10,000**	**100%**

其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行則至香港及杭州行則至成立，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6日	行則至開曼	投資控股
行則至香港	2018年11月1日	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	經營自營網站、採購及銷售產品
杭州行則至	2018年11月20日	行則至香港	技術支持與網站運營

b.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網站業務，於2020年，我們的股東及行則至開曼的股東決定將行則至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28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與行則至開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購買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行則至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21年6月17日全部結清。於2020年收購完成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行則至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行則至附屬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因此，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行則至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viii)* [編纂]*投資

於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Calor Capital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投資協議，據此，Calor Capital以代價10,000,000美元自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50,000股普通股及以代價11,000,000美元並認購44,000股優先股；及於2021年5月28日，Aloe Tower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loe Tower以代價5,000,000美元認購20,000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ix)*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境內重組

(i) 浙江子不語的資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12日，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中耀、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及寧波共齊聚與獨立第三方劉戀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劉戀女士認購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268,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浙江子不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18年12月10日全部結清。完成此項增資後，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600,000元，浙江子不語分別由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丙風、寧波中耀、寧波睿舟、寧波共齊聚及劉戀女士持有約38.87%、34.37%、17.70%、2.97%、2.55%、2.49%及1.06%。

(ii) 子不語香港作出收購

於2018年12月14日，寧波如餘、寧波同命運、寧波中耀、寧波丙風、寧波睿舟、寧波共齊聚及劉戀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子不語香港按總對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浙江子不語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經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浙江子不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對價於2019年9月3日全部結清。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成為子不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註銷或處置非經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為優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我們處置或註銷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下列出了有關註銷或處置情況的詳情：

a. 註銷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名稱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浙江子不語杭州分公司	2019年7月23日	除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物業外，浙江子不語杭州分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我們不再需要有關物業，我們已註銷該公司。

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名稱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合肥子不語	2019年8月21日	合肥子不語成立的目的為在合肥經營租賃倉庫並因該倉庫不再營運而註銷註冊。
南昌子不語(1)	2021年5月19日	南昌子不語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南昌成立任何業務據點。
無錫子不語	2021年5月31日	無錫子不語為於無錫運營租賃倉庫而成立，因該倉庫已停止運營而註銷。

附註：

(1) 南昌子不語於2020年10月27日於中國南昌成立。

(b) 被處置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日期	承讓人	本集團原本持有的權益	被處置的股權	處置原因	對價(3)
杭州清如許(1)	2021年2月9日	左翔先生及王寧女士(2)	80%	80%	杭州清如許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其預期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不一致。	零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日期	承讓人	本集團原本持有的權益	被處置的股權	處置原因	對價[3]
杭州莫等閒[4]	2021年2月3日	楊薪民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彼於2021年6月7日辭任)	80%	80%	杭州莫等閒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且其預期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不一致。	零

附註：

(1) 杭州清如許為一家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杭州清如許出售前，左翔先生及Zhao Lijuan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杭州清如許19%及1%的股權。於2021年2月9日，趙麗娟女士將其持有的杭州清如許的1%股權轉讓予左翔先生。

(2) 王寧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3) 杭州清如許及杭州莫等閒均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並無任何資產或實收註冊資本，故以零對價轉讓。

(4) 杭州莫等閒為一家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杭州清如許出售前，楊薪民先生持有杭州莫等閒20%的股權。

(iv) 收購賬戶持有公司

我們通常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運營多個賣家網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若干賣家網店註冊在由我們僱員擁有的公司名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賣家網店管理」。為精簡我們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理及加強對其的管控，於2021年3月至6月期間，我們以名義代價或零代價自僱員收購294間該類公司(「**賬戶持有公司**」)，原因為該等賬戶持有公司並無資產或任何實繳註冊資本。該等公司純粹為了持有本集團的相關賣家賬戶而設立，而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運營。於該等一系列收購完成後，我們所收購的賬戶持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Calor Capital	Aloe Tower
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相關協議的日期	2018年3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對價獲悉數結算當日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相關[編纂]投資的金額	人民幣39,000,000元(1)	21,000,000美元(1)	5,000,000美元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人民幣670,800元(2)	50,000股普通股及44,000股優先股(3)	20,000股優先股(3)
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4)	[編纂]港元	每股普通股[編纂]港元；每股優先股[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5)	[編纂]%	每股普通股[編纂]%；每股優先股[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名稱	寧波中耀	Calor Capital	Aloe Tower
對價基準	該對價乃經各方參考我們於截至2018年度的估計收入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購買50,000股普通股而言，經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前估值400百萬美元釐定，而就認購44,000股優先股而言，經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511百萬美元釐定。	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516百萬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我們收到的[**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編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而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就寧波中耀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人民幣39,000,000已支付予寧波同命運，用於收購浙江子不語的3%股權。就Calor Capital進行的[**編纂**]投資而言，3,6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已分別支付予我們現有的股東，即Xringirl、Also Jun及Alitti，以收購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而餘下11,000,000美元已支付予本集團以認購44,000股優先股。

(2) 寧波中耀透過收購浙江子不語的註冊資本向本集團投資。

(3)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4)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向其配發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5)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特別權利

就寧波中耀的[**編纂**]投資而言，並無就其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授予特別權利。

就Calor Capital及Aloe Tower作出的[**編纂**]投資而言，就其購買的優先股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Calor Capital亦就其購買的普通股獲授贖回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緊接遞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公眾持股量

概無[**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供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寧波中耀

寧波中耀是一家完全為了投資本集團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其[**編纂**]投資時，緊接重組前其由方榮躍先生、陳勇先生、邱景華先生、胡貞海先生及方國見先生分別持有60.0%、30.0%、7.50%、2.49%及0.01%的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財務投資者。於重組期間，邱景華先生、胡貞海先生及方國見先生將彼等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陳勇先生。完成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於重組後持有寧波中耀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公司)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持有40%及6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外重組－(vi)設立家族信託及本公司的內部股權架構」。

Calor Capital

Calor Capital是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Calor Capital USD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Calor Capital USD Fund I LP由獨立第三方Yang Ying女士最終控制。Calor Capital USD Fund I LP為美元基金，其主要進行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Aloe Tower

Aloe Tower是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五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最終控制。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北亞的業務範圍涵蓋生活及健康、媒體及娛樂、清潔科技及科技行業的成長型公司。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和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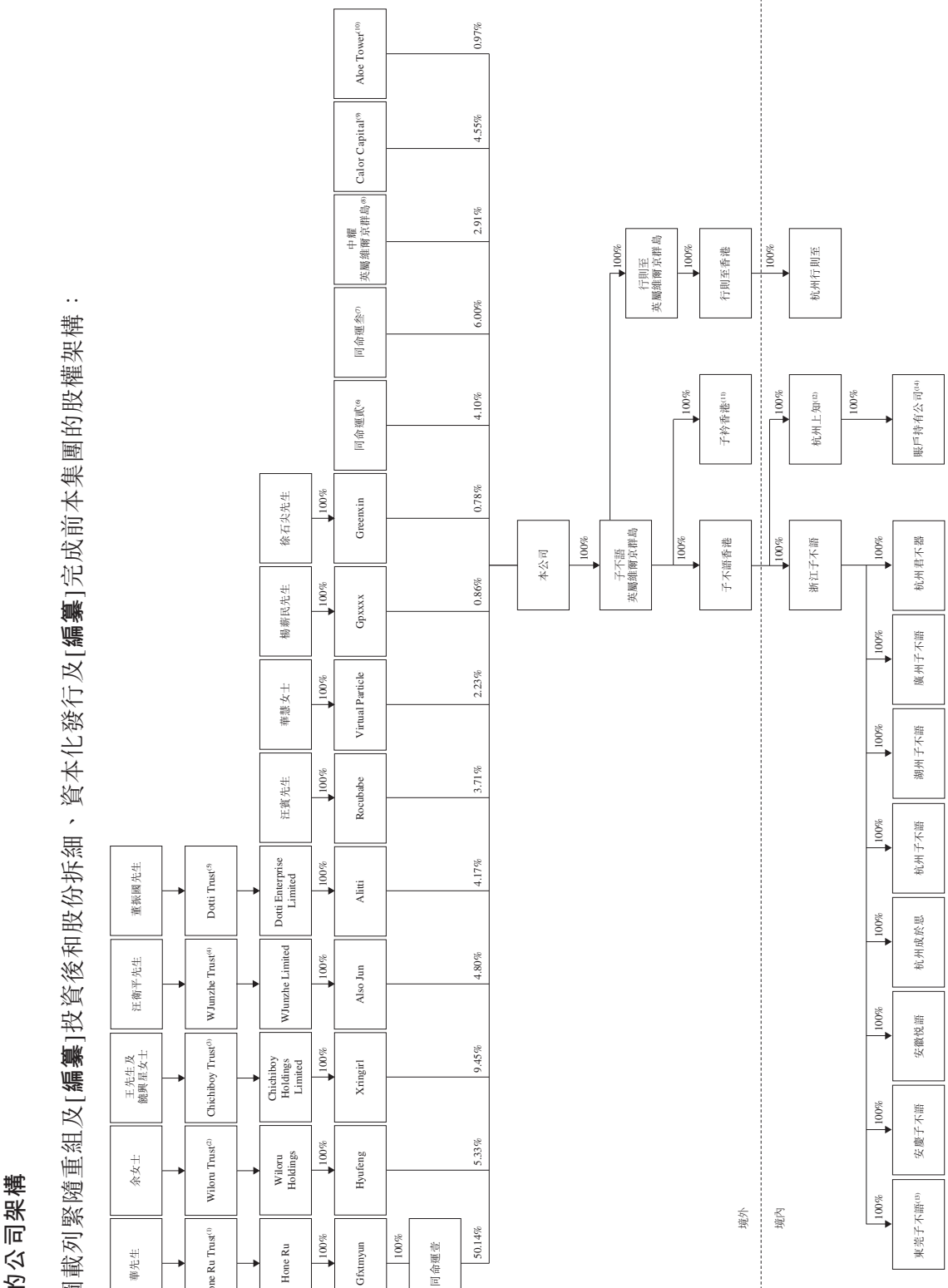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Hong Ru Trust為華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任命人)於2020年1月7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華先生及其后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2) Wiloru Trust為余女士(作委託人及任命人)於2020年4月22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余女士及其后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3) Chichiboy Trust為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任命人)於2021年6月10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其后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4) WJunzhe Trust為汪衛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任命人)於2021年6月18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王詩劍先生及其后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5) Dotti Trust為董振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任命人)於2021年6月10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董振國先生及其后裔，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6)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同命運貳由Dingpeng Limited(由丁鵬先生全資擁有)、Dealmylover Limited(由王詩晨先生全資擁有)、Faiovefar Limited(由左翔先生全資擁有)、Zxinzhuo Limited(由張國英先生全資擁有)及Myhaha Limited(由毛世琦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3.41%、16.48%、9.54%、5.74%及4.83%的股權。

(7)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同命運叁由程兵先生(8.73%)及余和貴先生(5.12%)(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余本和先生(4.05%)(余女士的兄弟)、范祖根先生(3.61%)(我們的顧問)、施偉偉先生(3.00%)(華先生的表弟)、程武先生(0.80%)(汪衛平先生的表親)及其他40名個人股東(74.69%)(均為我們的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8) 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由陳勇先生及方榮躍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即YC家族信託及FJZ信託)最終擁有40%及60%的股權。YC家族信託乃由陳勇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1年5月26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陳勇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TC TRUSTEES (BVI) LIMITED。FJZ信託乃由方榮躍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1年5月26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方榮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9) Calor Capital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10) Aloe Tower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11) 子衿香港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12) 杭州上知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除持有賬戶持有公司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13) 東莞子不語為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14) 我們擁有294家賬戶持有公司，該等公司均由杭州上知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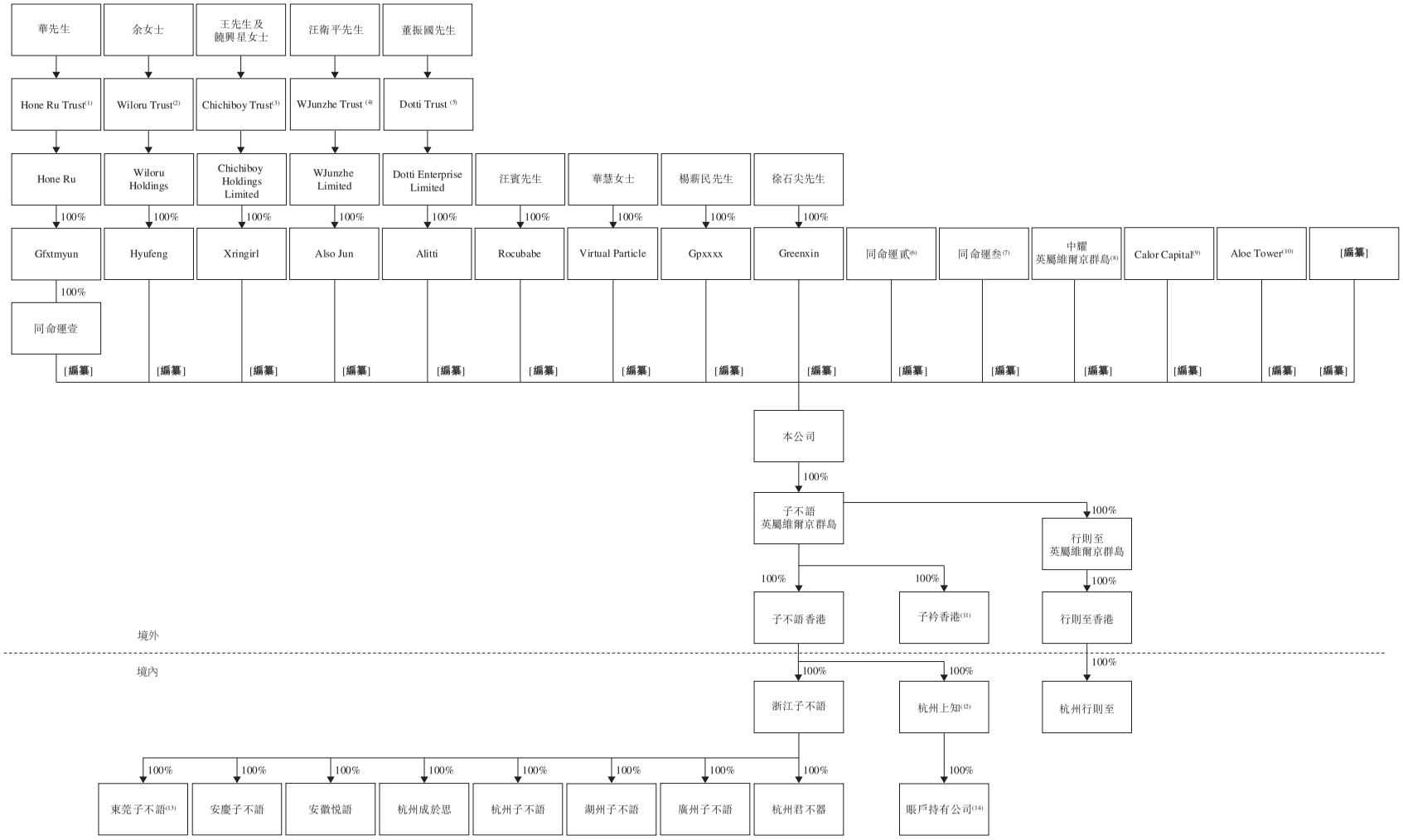

附註:

(1)-(14) 請參閱「－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相關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30間賬戶持有公司尚未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相關部門辦理必要備案程序外，所有與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有關的必要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出售已按照法律妥為完成，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妥為支付。上述備案登記屬於程序性事宜，只要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相關部門正式提交必要文件，我們就收購30間賬戶持有公司而完成辦理登記備案方面不會存在法律障礙。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出，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因為浙江子不語於其全部股權被轉讓予子不語香港時為中外合營企業，且並無通過併購成為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尚未明確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

在中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處罰及罰金並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發佈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本地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i) 76名需要完成首次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ii) 61名需要完成變更或註銷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分別已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1年6月25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讓全球用戶及時便捷地獲得滿意的服飾及鞋履產品。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運營商。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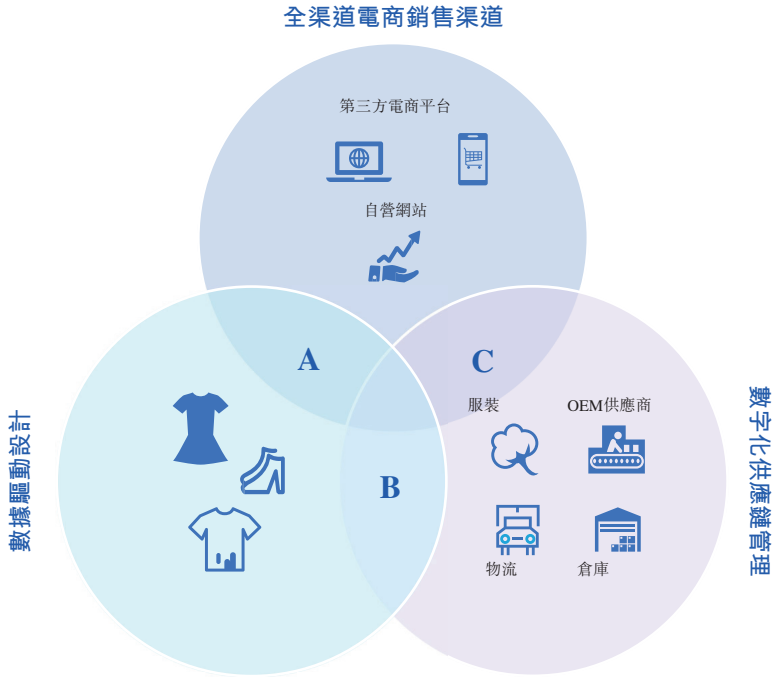

A: 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設計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全渠道電商銷售。為把握市場增長趨勢及將相關時尚元素融入新品設計，我們對不同平台上的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偏好進行市場研究。

B： 我們協同及數字化由ERP、SCM、GMS系統組成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管理從OEM採購到物流服務安排的供應鏈。為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在最短7天內完成設計及試生產，並在15天內交付予客戶。

C： 我們實時收集銷售及庫存數據，分析我們的銷售及庫存變動情況，優化我們的庫存水平，並在出現可預見的存貨短缺時啟動採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排名第三。我們亦已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方面建立領先地位。於2020年度，按在北美產生的GMV計，在所有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平台賣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一。我們自2016年連續五年獲頒發「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以表彰我們的出色表現。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裝、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我們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建立了「高性價比+設計驅動」型品牌模式。憑藉我們過去十年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對美國及歐洲的服飾市場(特別是女裝)以及該等市場上消費者的偏好有着深刻了解，並對行業時尚趨勢保有敏銳洞察力，這使我們能夠實現溢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培育151個品牌，其中20個是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爆款品牌。多年來，我們培育了眾多年銷量超過2,000件的熱銷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以數據驅動，而我們的熱銷產品以其高而可持續的銷售量、長生命週期和推出後首三至四年的穩定增長趨勢而聞名。憑藉我們在服裝行業及多品牌發展方面的經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計銷售逾2,500款熱銷產品。

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Wish；(iii)其他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上排名第一。

我們為一家踏足電商市場的先鋒企業。自我們開展電商運營以來，我們已累積多年電商運營經驗。於2014年，為滿足跨境電商銷售的需求，我們開始進行跨境電商業務以設計及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銷售，按於2020年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GMV計排名第三。我們亦已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於北美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方面建立領先地位。於2020年度，按在北美產生的GMV計，在所有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平台賣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一。

自2014年開始跨境電商業務運營以來，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巨大潛力的歐美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貢獻計，我們銷往美國、德國及英國(我們的三大市場)的服飾產品的零售額分別由2016年的464億美元、130億美元、9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864億美元、189億美元及186億美元。同期，銷往上述國家客戶的鞋履產品的零售額分別由114億美元、30億美元及30億美元增至210億美元、42億美元及48億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遍佈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龐大規模使我們能夠從市場需求缺口中受益，從而實現快速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客戶已達28百萬人及平均日處理訂單數量達50,000以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月度GMV達人民幣211.2百萬元，而我們於該月的平均GMV達人民幣234.6百萬元。

此外，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覆蓋範圍及運營方面建立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等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四個主要電商平台按2020年產生的GMV計佔第三方跨境電商市場的67.5%。特別是，我們在Wish及亞馬遜的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極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按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上所有平台賣家中透過Wish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計排名第一。此外，我們自2018年起在亞馬遜上進行大幅擴展及我們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持續增長。2020年，我們按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上所有平台賣家中透過亞馬遜出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GMV計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3款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的服飾及鞋履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Wish上有3,232款暢銷產品。

除第三方電商平台外，我們於2018年建立自營網站。自此，我們的銷售錄得大幅增加。於2018年至2020年，通過我們自營網站的銷售GMV按68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表現和市場地位已獲跨境出口B2C電商行業高度評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服裝及鞋履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參與者。於2020年度，按在北美產生的GMV計，在所有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市場的平台賣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一。我們自2016年連續五年獲頒發「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

我們實力雄厚的設計團隊擁有豐富的設計經驗，獲我們的豐富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支持，能夠迅速識別時尚趨勢及觸達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

我們的成功實有賴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有別於其他服飾商戶，我們的設計團隊由擁有豐富大數據分析經驗的設計師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227名員工，其中19%的員工具有豐富的數字運營經驗及堅實的行業背景。我們借助團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精準確定客戶對我們產品設計的需求。此外，我們設計團隊的組成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設計師的依賴。我們一直維持一個穩定的設計師團隊，並保持平穩增長。我們的設計師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0人，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5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7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74名具有三年以上經驗的設計師，佔我們設計團隊的33%以上。我們亦斥重金打造設計團隊提高我們的設計能力。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支付予設計團隊的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佔我們員工成本的17%、18%及27%。

此外，借助多年來的規模經營，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能力。我們實時分析競爭對手產品、各電商平台的銷售統計數據，以識別不同產品類別的增長趨勢以及預期於本季或下季流行的預期時尚元素。通過我們廣闊的市場研究及歷史訂單資料，我們已累積了豐富的數據庫，包括版型、設計及其他時尚素材數據庫，使我們從其他同行中脫穎而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據庫包括超過41,000種版型及超過15,100種產品設計。此外，我們借助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準確抓取當季流行趨勢與消費者偏好，及時將有關元素整合到設計中。憑藉豐富的經驗和設計團隊的配置結構，我們的設計創新流程適用於全品類。全品類均可短時間培育爆款。因此，我們於孵化爆款與品牌，以及延長產品樣式生命週期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豐富的設計經驗和研發優勢使我們能夠緊握市場機遇，將新元素整合到設計中，適時推出新品。為了快速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從設計到試生產只需7天，最短15天內交付給客戶。此外，我們認為，我們以數據驅動的設計流程使得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設計效率，降低設計成本。

憑着強大的設計能力及龐大的數據庫，我們在產品設計方面建立雄厚實力。舉例說，我們能夠每年設計及推出逾10,000種新服飾款式。我們自家設計的產品深受客戶好評。於2020年，我們總銷量中的約60%的銷量產生自熱銷產品。此外，由於2020年我們自主設計的產品廣受歡迎，我們下達額外訂單，從OEM供應商處採購逾64.9%的產品，解決未被滿足的客戶需求。

我們在數字化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而在業界處於領先地位。

在保持最佳成本控制的同時，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進行同步生產，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保持對供應鏈的有效管理以迅速作出反應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為此，我們開發了專有的IT系統，包括ERP系統、SCM系統、GMS系統、倉儲系統及電郵管理系統，以實現從產品設計到倉儲及交付的整個產業鏈的完全控制。憑藉我們的數字化操作系統，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供應鏈。例如，我們利用我們的SCM系統來比較供應商的統計信息，例如報價、財務記錄、價格水平、缺陷率及交付準確性，以便準確評估我們的供應商、降低其訂單拒絕率並優化我們的採購，從而控制我們的成本、確保採購質量並提高我們的採購效率。為高效推出新產品

及將新產品滯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僅下達生產量少的初步訂單，數量從數十個至上千個不等，以OEM供應商為首批新產品。為迅速應對市場趨勢，我們能夠將初樣生產至推出首批產品的時間最短縮短至七天。

此外，我們已與超過200名OEM供應商建立並保持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利用我們的ERP系統連接有關OEM供應商，可以快速下達訂單、批量生產訂單並實現快速交付。我們亦在主要生產基地(例如浙江省、廣東省及安徽省)維護各種類型產品的優質OEM供應商網絡。通過此網絡，我們附近的供應商可以快速回復我們的訂單及要求，且得益於與供應商的深度合作，我們可以降低採購成本。

我們亦與眾多下游供應商進行了深度合作，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名國內及14名國外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使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的交貨選擇，同時減少我們的海外交貨費用。利用設計、採購、物流及倉儲等不同的供應鏈階段之間的協同作用，我們的供應鏈可以快速地同步生產與實時銷售業績，從而促進新產品的培育。我們認為，與優質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整合供應鏈下有效的採購安排使我們能夠增強及時發佈新產品並與其他服飾出口公司有效競爭的能力，進而有效地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即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

此外，我們已將大數據整合至供應鏈中。例如，我們已建立自身的各類面輔料供應商的信息數據庫，我們可從中有效地選擇新產品的面輔料供應商。我們利用日常銷售報告、競爭對手產品的銷售數據和我們的庫存報告來估計我們產品的庫存水平，並根據估算精確地管理庫存，以提高庫存管理及運輸效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賬齡不超過一年的庫存約佔總庫存的92.7%。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有品牌以及卓越的品牌孵化能力。

我們建立了由針對不同類型產品的多個自有品牌組成的品牌矩陣。我們建立了「高性價比+設計驅動」品牌模式。憑藉我們過去十年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對美國及歐洲的服飾市場(特別是女裝)以及消費者喜好有深刻的了解，並對行業時尚趨勢有敏銳的洞察力，這使我們能夠實現溢價端品牌。我們的品牌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並受到客戶的好評。例如，我們的女士毛衣品牌Imily Bela是亞馬遜上的暢銷品牌，其銷售量自2018年以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於2020年，Imily Bela品牌下的女性毛衣銷售量達320,000件以上，年GMV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15日，該品牌下產品的月度複購率達8.6%。

多年來，我們孵化出眾多暢銷品牌及爆款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定位不同客戶群體，孵化出眾多知名服飾及鞋履產品品牌。特別是：

- 我們於2019年推出運動品牌「Aurgelmir」，主營瑜伽服及滑雪服的銷售，2019年12月推出的首款滑雪服於2021年2月登上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前5名。此外，該品牌下的四款爆款女士瑜伽褲位列2020年度亞馬遜暢銷產品榜單前50名，隨後於2021年5月位列亞馬遜暢銷產品榜單前30名；

- 我們於2019年6月在自營網站推出鞋履品牌JOLIMALL，累計銷量已達1.4百萬雙，年GMV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

- 我們於2017年推出休閒男裝品牌「Runcati」，主營棉麻襯衫、男士睡衣及衛衣的銷售，具創新性地向亞馬遜客戶推出自主設計的棉麻系列襯衫，該系列襯衫三年累計銷量達100,000件。具體而言，2018年8月推出的一款棉麻襯衫的銷量大幅增長，排名亦有所提升。2021年3月，該款襯衫月度GMV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2021年4月的月度GMV是2020年4月的七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該款襯衫位列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前3名；及

- 我們於2015年推出女裝品牌「Dellytop」，主營女士上衣品類的銷售，自主研發華夫格面料秋冬上衣，銷售破10萬件，位列2020年亞馬遜同類暢銷產品榜單前2名。

我們擁有有效的電商運營能力。

憑藉我們的經驗以及對電商生態系統的深刻理解，我們在電商平台挑選爆款產品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這使我們能夠進行精確營銷並以有效方式推送熱銷產品。我們已在Wish及亞馬遜的市場營銷中確立了領先地位。得益於我們的多平台運營經驗，我們為各種類型的產品孵化了眾多爆款產品鏈接，並建立了在短時間內孵化爆款產品的強大能力。同時，我們採取了多種互聯網營銷策略，並積累大量基於社交媒體及╱或關鍵意見領袖的產品推廣經驗。我們的營銷優化師負責進行營銷策劃，通過精準營銷的方式，觸達消費者痛點，從而孵化爆款產品以及提高網店的評分。我們豐富的產品關鍵詞優化經驗以及廣告組優化能力，高效率廣告預算投放，強大的商品詳情頁優化能力，讓我們可以培育熱銷產品，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具有強大的運營數據分析能力，深度熟悉爆款產品的營銷策略，積累了在識別產品銷售趨勢及估算每個季度銷量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可以進行數據化營銷決策，佔領各個平台的頭部細分流量，從而實現流量高效轉換及良性循環。此外，我們在數據挖掘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能力，可以精確地分析每組客戶的需求，這為我們開發產品以及制定令人滿意的產品定價策略提供了堅實、及時的數據支持。我們密切跟蹤產品排名、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庫存水平，藉此我們能夠及時調整定價，保證較高的利潤率。

憑藉全面的營銷經驗，我們形成了有效的新品首單備貨策略、排名提升策略、爆品提前備貨策略以及季節末庫存處置策略，在提升銷量的基礎上同時保持每類產品在其全生命週期均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

我們的營銷工作亦得到了我們精通多國語言的客戶服務團隊的支持，該團隊的宗旨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愉悅的購買體驗。

受惠於我們的強大電商運營能力，我們能夠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根據客戶反饋持續改進產品，以延長我們爆款產品的生命週期。因此，我們的爆款產品生命週期最長達四年。此外，憑藉我們的強大電商運營能力及在我們的銷售力度支持下，我們可進一步提高爆款產品銷量，以達至更好規模經濟及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領導。

在華先生的帶領下，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運營經驗、強大執行能力和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華先生對跨境電商行業具有深入了解，具備廣泛的行業、管理經驗。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有豐富的技術、管理經驗。多年來，我們亦已形成了獨特的企業文化以及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能夠保持高效的執行力、持續的創新力以及強勁的市場競爭力。例如，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生態系統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靈活的調崗機會，以激發彼等的創造力及活力。我們重視合作與協作。從新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版型製作、OEM採購、跟進每個訂單至售後服務，我們每個部門及子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同時專注於其各自領域，在我們供應鏈的後端團隊當中以效率優先及達至規模經濟。

我們的管理及業務團隊主要包括具備企業家精神、深厚的電商運營知識、豐富的服飾及鞋履行業內經驗及扎實的全渠道運營實踐的青年人才。憑藉我們的獨特企業文化及具吸引力的獎勵計劃，我們已維持一支穩定的主要管理及專業團隊，其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貢獻良多。除華先生外，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合作的經驗平均為五年。再者，我們的設計團隊當中10.6%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五年。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執行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使命：

緊跟時尚潮流和技術革新，繼續開發創新產品。

緊跟時尚潮流，不斷推出熱銷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擬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我們開發和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以把握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包括投資開發數字化信息系統和新的模式與面輔料。此外，我們將引入更多的產品類別，如運動服飾、內衣和家裝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從不同國家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設計師，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擬建立智能自動化設計系統以及引入AI及大數據技術。我們預期逐步使用AI設計技術，為設計師提供更易於使用的設計平台，提高設計效率。我們計劃與在AI及大數據技術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第三方合作，借此我們預期可利用對時尚潮流及時尚元素的大數據分析，基於我們過往的熱銷產品的統計數據，進一步提高設計效率。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版型數據庫、面輔料數據庫及流行元素數據庫。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數字化設計系統的算法，能做到基於最新版型及我們豐富數據庫內大數據自動提供更多設計圖稿，從而縮短我們的設計時間及改善設計能力，因而提升我們適時將設計方案轉換至熱銷產品的能力。

繼續整合供應鏈資源，提高運營效率，初步實現全球佈局。

我們擬不斷優化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開發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原材料要求信息、採購計劃和供應商評級。通過該等信息，我們的供應商可有效地接受我們的訂單。我們亦可監測我們的庫存，將其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我們將建立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數字化銷售和營銷系統，該系統整合了我們的歷史運營數據，為我們從產品、開發、訂單交付到庫存管理的每個運營階段提供建議。此外，我們擬進一步縮短開始產品試生產和市場驗收測試的時間，以更有效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提高原材料的質量，從供應端降低原材料的成本。為此，我們計劃在面輔料的研發方面投入更多精力。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反饋，不斷改進我們對面輔料的使用。對於常用的面輔料，我們將採取集中採購的策略，進一步提高質量，降低成本。

我們將調整供應鏈的區域佈局，逐漸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及繼而實現全球化佈局。我們預期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維持我們供應鏈體系的穩定性。為提升交付效率及為了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至國內智能倉儲物流基地建設，覆蓋原材料製造場地及港口。我們將逐步通過建立自有倉庫及向第三方租賃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密切聯繫的倉儲網絡，實現供應鏈分佈的全球覆蓋，從而提高供應鏈營運效率及降低倉儲和物流成本。

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建立品牌矩陣，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本地化業務。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品牌建設，為我們的海外業務建立品牌矩陣。我們將推動品牌升級，並開始每個服飾類別及／或綜合類別的品牌運作，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包括類別及時尚風格)，並建立我們自身的品牌矩陣(包括不同的類別及風格)，針對不同年齡和不同消費能力的客戶。我們期望實現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精細運作，以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溢價。

此外，我們期望針對海外市場的不同服飾類別及時尚風格採取差異化和本地化的品牌策略。我們一直在尋求與海外市場的本地品牌合作的機會，以獲得管理供應鏈和更多本地化設計元素的強大能力。我們亦將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收購當地品牌以加強我們的本地化運營。

自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北美及歐洲市場。於2020年，按跨境出口電商B2C平台產生的服飾及鞋履GMV計，本公司在北美及歐洲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約0.7%及0.2%。我們將繼續鞏固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地位並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尋求與其他主要海外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Wayfair及Lotte)的合作機會。

建立大型獨立的自營網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營網站應佔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1,376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7億元，預測截至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77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憑藉加強店舖的基礎設施、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逐步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來吸引及留住客戶。憑藉多年的服裝產品跨境銷售經驗及對電商生態系統的深入了解，我們將開發我們本身的大型獨立的自營網站服務器網絡。

多年來，我們在產品銷售表現方面積累了大量數據，同時擁有強大的開發新產品和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從而為我們建立大型獨立自營網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在IT技術研發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例如，我們計劃與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及社交媒體合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品牌認可度及在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大規模的自營網站，我們的客戶將獲得更靈活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這將進一步提高其對我們的忠誠度。

尋求在產業鏈上投資或收購目標的合適機會以探索協同效應。

我們亦將繼續沿着產業鏈，橫向和縱向尋找投資或收購合適目標的機會，拓寬供應鏈，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橫向上，我們擬有選擇地與國內外中小時尚品牌合作。憑藉其本土化的客戶群、行業經驗及經營能力，我們能夠將當地元素融入我們的設計數據庫及設計技巧，從而提高本土化設計的效率、降低本土化產品的研發成本及提高客戶轉化率及複購率。此外，憑藉有關本土品牌的採購渠道及供應鏈，我們將能夠與更多當地製造商合作並進一步提高在當地供應鏈上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滿足當地市場的客戶偏好，我們能夠建立區域化及全球化的密切聯繫的品牌網絡，從而使我們的全球產品資源與當地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同步。

縱向上，我們擬尋求在供應鏈上投資或收購公司(例如原材料供應商及服裝生產商)的合適機會，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及增強產品供應穩定性，及垂直整合供應鏈體系。我們亦計劃招募國內的電商管理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及使供應鏈及前端銷售之間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預期完善客戶的物流體驗，同時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加強與垂直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反應速度，進而提高客戶體驗、增強資源整合能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著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裝、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我們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時尚服裝及鞋履產品。我們通過主要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向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裝產品	1,121,191	85.1	1,146,892	80.3	1,338,415	70.5
銷售鞋履產品	191,127	14.5	256,409	17.9	401,130	21.1
銷售其他產品(1)	5,801	0.4	25,553	1.8	158,564	8.4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的產品

銷售服裝產品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時尚服裝產品(特別是女裝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裝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毛衣、T恤、外套及夾克、裙子、褲子及運動服鞋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銷售服裝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1.2百萬元、人民幣1,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5.1%、80.3%及70.5%。

銷售鞋履產品

自2016年開始，我們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開始為客戶提供鞋履產品。特別是，我們於2018開始營運自營網站以專注於鞋履產品銷售並錄得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銷售鞋履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4.5%、17.9%及21.1%。

銷售其他產品

近年來，我們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其他產品，如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4%、1.8%及8.4%。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Wish；(iii)其他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Wish、全球速賣通及eBay是主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於2020年，該等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在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總市場份額按中國賣家產生的GMV計算為56.2%。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該等四個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中，亞馬遜一直佔最大市場份額，於2020年該等四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第三方平台業務產生的GMV總額中約佔67.5%，其次為eBay及全球速賣通，分別約佔10.1%及13.5%。為把握主要電商平台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亦大力促進我們在該等平台上的銷售並錄得大幅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5.0%、86.0%及76.7%。我們在亞馬遜的業務迅速擴大，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亞馬遜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最大。

我們於2018年建立自營網站並一直致力擴大自營網站以增強我們的營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自營網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達300%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310,868	23.6	450,152	31.5	615,117	32.4
Wish	941,746	71.4	778,482	54.5	841,108	44.3
其他(1)	43,022	3.3	84,019	5.9	49,663	2.6
小計	**1,295,636**	**98.3**	**1,312,653**	**91.9**	**1,505,888**	**79.3**
自營網站	22,050	1.7	109,708	7.7	362,601	19.1
其他(2)	433	0.0	6,493	0.4	29,620	1.6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eBay及全球速賣通。

(2) 主要指向企業客戶銷售服裝產品。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關於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流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地理覆蓋」。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服裝產品及鞋履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一般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銷量	一般格範圍	收入	銷量	一般價格範圍	收入	銷量	一般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服裝產品	1,121,191	12,575	20-300	1,146,892	12,771	20-300	1,338,415	13,649	20-300
鞋履產品	191,127	1,194	50-300	256,409	1,180	50-300	401,130	1,676	50-300
其他產品(1)	5,801	1,480	不適用	25,553	1,077	不適用	158,564	5,341	不適用
總計	1,318,119	15,249	不適用	1,428,854	15,028	不適用	1,898,109	20,666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子設備、文具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的爆款品牌及熱銷產品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有品牌及非凡的品牌培育能力。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的品牌矩陣，包括不同類型產品的各種自有品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培育151個品牌，其中20個是我們的爆款品牌，年銷售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爆款品牌。

爆款品牌	標誌	產品類型	主要銷售平台	樣板
女裝				
Imily Bela	Imily Bela	女裝及童裝	亞馬遜	

業　務

爆款品牌	標誌	產品類型	主要銷售平台	樣板
Saodimallsu	Saodimallsu	女裝	亞馬遜	
Dellytop	Dellytop	女裝	亞馬遜	
Tutorutor	Tutorutor	女裝及泳裝	亞馬遜	
Farktop	Farktop	女裝	亞馬遜	
男裝				
Runcati	Runcati	男裝	亞馬遜	

爆款品牌	標誌	產品類型	主要銷售平台	樣板
鞋履				
Jolimall	Jolimall	鞋履	自營網站、Wish	
運動服				
Aurgelmir	Aurgelmir	女士運動服	亞馬遜	

多年來，我們培育了眾多年銷量超過2,000件的熱銷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以數據驅動，而我們的熱銷產品以其高而可持續的銷售量、長生命週期和推出後首三至四年的穩定增長趨勢而聞名。我們的熱銷產品的高銷量及長生命週期亦使我們能夠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降低採購價格，從而獲得較其他產品相對更高的毛利率。憑藉我們在服裝行業及多品牌發展方面的經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計及銷售逾2,500個SKU的熱銷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十大熱銷產品。

					銷量		
圖片	品牌	產品類型	推出年份	平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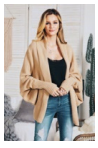	Imily bela	女士毛衣	2018年	亞馬遜	0.4	29.1	71.3
	Saodimallsu	女士毛衣	2019年	亞馬遜	–	40.2	66.9

圖片	品牌	產品類型	推出年份	平台	銷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Dellytop	女士上衣	2018年	亞馬遜	0.5	47.4	100.0
	Dellytop	女士毛衣	2018年	亞馬遜	7.1	36.5	57.8
	Dellytop	女士上衣	2019年	亞馬遜	–	27.7	96.7
	Yobecho	女士連衣裙	2019年	亞馬遜	–	19.6	48.6
	Eurivicy	女士家居服	2020年	亞馬遜	–	–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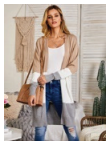	Saodimallsu	女士毛衣	2019年	亞馬遜	–	65.8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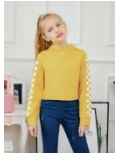	Imily bela	童裝	2019年	亞馬遜	–	16.9	64.8
	Dellytop	女士背心	2019年	亞馬遜	–	4.2	233.4

一般而言，我們的熱銷產品生命週期較長，銷量亦隨之不斷增長。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商品企劃、設計、供應鏈管理、銷售及營銷、交付以及售後服務。下圖載列我們的一般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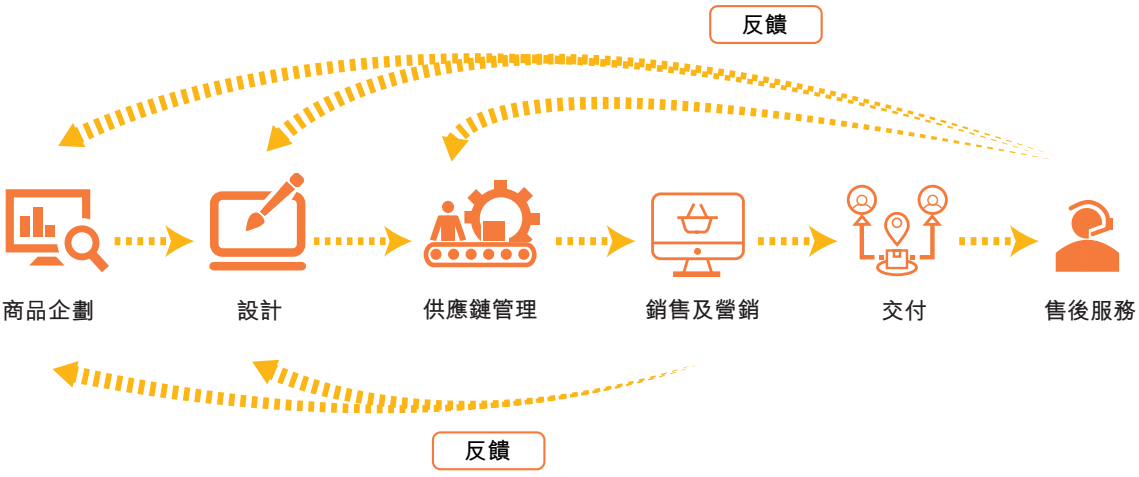

商品企劃

我們能否迅速推出當季的時尚服裝及鞋履產品並獲得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對產品設計及營銷進行商品企劃的能力。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由我們最資深的設計師總監、運營總監及供應鏈總監組成，彼等均積極參與我們產品設計及營銷的市場導向規劃。

我們的商品企劃包括新品規劃及開發及熱銷產品培育。我們一般在每個新季度前制定新品企劃，以確定當季的主要產品、各類產品的產量、主要產品的樣式及規格以及推出時間。我們同時開始進行熱銷產品培育，分析歷史銷售表現、現有熱銷產品的競爭力以及整體時尚及零售趨勢以確定產量及推出時間，並確保熱銷產品的及時和充足供應。通過對市場的深入觀察及對時尚潮流的了解，我們的商品企劃有助於及時適當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以數據為導向的產品設計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設計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我們以數據為導向的自主設計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均為自主設計，此使我們從跨境電商出口B2C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使我們具有更快的產品設計速度、對客戶需求的良好理解及對市場的快速反應等強大能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產品為自主設計。

產品設計數據庫

我們以數據為導向的設計能力得到我們的產品設計數據庫的支持，該數據庫包含大量設計數據，如用戶資料和偏好、產品款式、面輔料、數字圖案和時尚元素，是我們在多年的運營中所積累。受益於我們廣泛的數據，我們的設計師能夠有效地將數據庫中的圖案、面輔料和用戶評價應用於新的服裝款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用戶滿意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數據庫中累計約有41,796款服飾及鞋履及約有51,801款面輔料樣本。

產品設計團隊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經驗豐富、擁有時尚觸覺並以數據為導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227人組成。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前端時尚研究團隊及後端產品設計團隊。我們的前端時尚研究團隊主要負責觀察及分析針對特定類型客戶的一系列產品的時尚潮流，並根據以往的銷售記錄及對未來時尚趨勢的預估以挑選當季的各種時尚元素。為掌握市場觸覺及獲取最新的時尚潮流資訊，我們的時尚研究團隊經常瀏覽時尚網站、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及網上平台，並對新服裝產品的銷量進行研究。另一方面，我們的後端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及造型一系列吸引人的產品並與我們的採購團隊合作確定使用的面輔料。我們為各產品類別，如毛衣、T恤及鞋履等聘用不同的設計團隊，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每個類別的專業設計技能。我們的設計師大多數都有豐富的數據分析經驗，此對於高效地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屬必需。我們時常召開設計會議，對產品性能及顧客反饋進行評價，並進一步改進及提升產品質量。

產品設計模式及培訓

與傳統服裝企業不同，我們採用的是設計師組織及培訓模式，其中我們的設計師分佈在幾十個團隊中。每個設計團隊共享我們的數據庫，以標準化的流程設計後端產品，從分析數據、收集互聯網上流行元素、繪製數字樣板及開發面輔料到完成一個服裝款式。設計團隊和銷售團隊被進一步合併為一個單位，以便及時有效地獲得服裝款式的銷售數據。設計師模式不僅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而且使其能夠更好地適應市場的需要。

我們成熟規範的產品設計及培訓模式讓設計師能夠利用自身的設計經驗及賦能設計師提升設計能力，從而迅速擴大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產品設計流程

作為一名出口B2C服飾及鞋履產品的跨境電商零售商，產品設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一般產品設計流程如下：

- *市場研究*。在商品企劃的基礎上，輔以市場及產品定位，我們經驗豐富、以數據為導向的設計師主要透過網絡調研及社交媒體進行市場研究，分析客戶的喜好及最新的流行元素，利用我們時尚元素、面輔料及圖案的綜合數據庫，以選定要使用的圖案、顏色、細節元素、尺寸及面輔料。然後，設計師利用編輯軟件制定詳細的二維草圖或三維產品圖像，供設計團隊之後進行試生產。

- *初樣生產*。為將設計概念實現為原型，我們的設計團隊根據設計草圖或產品圖像選擇合適的面輔料並製作樣品。

- *試生產及市場接受程度測試*。為高效推出新產品並盡量減少新產品滯銷的風險，我們僅會向OEM供應商作出小批量生產初步訂單，在第一批時生產數十到一千件不等的新產品。從初步樣品生產到首批產品推出需時7至10天。

- *數據反饋及產品改進*。我們定期密切關注新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市場反應。為此，我們採用數字化系統，利用關鍵字搜索和監控收集客戶的反饋，如對我們的面輔料和圖案的評論，並生成報告供我們的設計團隊跟進。基於對銷售數據的分析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並與相關的OEM供應商協調以改進其生產技術，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客戶的滿意度。

- *大批量生產*。根據我們產品的銷售記錄及排名，我們利用我們的SCM系統進行內部評估以預測相關產品於未來三個月的銷售表現。對於歷史銷售表現穩定且客戶反饋良好的產品，我們會向OEM供應商發出大規模的生產訂單，並指定其採購面輔料，以滿足未來的訂單，同時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增加我們的成本優勢。

- *持續豐富SKU設計*。我們專注於產品的迭代，在現有產品中不斷增加新特色(如裝飾細節或顏色)並推出新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利用我們不斷演變的數據庫，如時尚元素數據庫，設計師能夠快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憑藉對客戶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提升能力，培育熱銷產品及延長我們熱銷產品的壽命，增強產品的競爭力。

客戶重視自主設計的產品。我們強大的市場調研及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團隊使我們能夠及時對市場作出反應。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服裝及鞋履產品的設計和營銷。鑑於中國豐富的服裝生產能力，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而非自設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所有產品均由第三方製造商以OEM方式生產。有關我們OEM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供應鏈管理－我們的OEM供應商」。我們亦利用SCM系統實現對OEM供應商的數字化管理，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根據OEM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以數字化方式向其分配訂單，並持續監測後續進展。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將產品售予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第三方電商平台

通過亞馬遜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為2020年最大的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同年中國賣家在該市場創造的GMV為1,284億美元，約佔按GMV計中國跨境出口電商B2C市場的67.5%。作為最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亞馬遜已吸引並維持一個龐大、多樣化的客戶群，包括全球範圍內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忠誠客戶，尤其是美國和歐洲市場的客戶。此外，亞馬遜擁有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和便捷的售後服務，從而增強其吸引和維護客戶的能力。此外，亞馬遜上產品的整體質量和客戶滿意度相對較高，因此，亞馬遜上的客戶一般擁有較強的消費力，且在亞馬遜上銷售的產品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和較高毛利。因此，亞馬遜上的賣家在管理其成本及存貨方面更有優勢。另外，憑藉我們在亞馬遜上多年運營積累的經驗及通過亞馬遜銷售產品的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能夠更好估計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銷量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實現更好的盈利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亞馬遜上的服裝及鞋履產品正在快速增長，市場潛力巨大，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4,432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

注意到亞馬遜強大的消費能力以及多樣化的消費需求，我們於2014年開始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的賣家中心計劃進行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Wish的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惟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迅速增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亞馬遜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人民幣6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6%、31.5%及32.4%。

我們通過亞馬遜賣家中心計劃銷售我們的產品，該計劃為亞馬遜的零售賣家計劃之一。在亞馬遜賣家中心計劃下，我們以零售價直接在亞馬遜市場上向客戶銷售產品，同時使用亞馬遜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分揀、包裝、配送、退貨及倉儲服務，並另行向亞馬遜支付各種服務費，按銷售總價計算，費用由15%至17%不等。除零售價

外，我們的客戶亦有義務在支付購買價格的同時向亞馬遜支付其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項。我們主要使用亞馬遜的「FBA」服務，即我們將存貨運至亞馬遜的倉庫，亞馬遜則代表我們向客戶履行訂單。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使用亞馬遜的「FBM」服務，即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發貨，從我們或我們的OEM供應商在中國的倉庫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客戶。

亞馬遜為所有賣家提供標準化的安排，該等安排載於亞馬遜網站。我們根據賣方中心計劃與亞馬遜簽訂此類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亞馬遜的服務期限從我們註冊時或首次使用亞馬遜賣家中心服務時開始，以先發生者為準。我們可以隨時在通知亞馬遜後單方面終止。亞馬遜可以：(i)提前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及(ii)如果我們嚴重違反協議，且未在七天內糾正我們的違約行為，或發生若干訂明的事件(包括賬戶可能被用作詐騙或欺詐)，則亞馬遜可單方面終止而毋須發出通知；

- *物流*。當我們不使用亞馬遜的「FBA」服務時，我們有權決定運費及手續費，且我們可委託第三方運輸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到亞馬遜的倉庫，並承擔運輸費用、關稅、稅費及其他費用。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且一般承擔損壞或損失的風險，直到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

- *配送及倉庫服務*。我們通常使用「FBA」服務，即亞馬遜將代表我們從其倉庫向客戶發貨。我們承擔運輸費用、關稅、稅費及其他費用。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且一般承擔損壞或損失的風險，直到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

- *產品退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亞馬遜的全權決定退回購買的產品。於亞馬遜配送模式下從Amazon.com(包括亞馬遜倉庫)發貨的商品可以在收到貨物後一段時間內退貨。部分產品有不同的相關政策或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退貨期一般為30天。在允許退貨的情況下，亞馬遜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客戶進行退款，而我們將向亞馬遜償還亞馬遜支付的所有退款；

- *信用控制*。亞馬遜一般每14天與我們結算未付結餘；

- *消費稅*。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消費稅一般計入客戶的付款；及

- *平台服務費*。我們須向亞馬遜支付適用的服務費表中所載的適用服務費，按銷售總價計算，費用由15%至17%不等。

通過Wish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Wish為2020年第四大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同年中國賣家在該市場創造的GMV為169億美元，約佔按GMV計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8.9%。Wish涵蓋來自100多個國家的廣泛客戶群。與其他電商平台相比，Wish擁有更多年輕客戶，其對快速時尚產品有巨大需求，因此，我們認為，Wish的運營機制有利於我們快速推出熱銷產品，而我們在Wish上的銷售記錄歷來都很出色。

我們於2015年開始通過Wish在美國及歐洲進行銷售。由於目標客戶為需求多變、消費力較低的青少年群體，我們在Wish銷售的產品一般設置較低的價格，且相較於亞馬遜我們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Wish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1.7百萬元、人民幣778.5百萬元及人民幣84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4%、54.5% 及44.3%。

Wish為所有賣家提供標準化的安排，該等安排載於Wish網站。我們與Wish簽訂此類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Wish的服務期限從我們註冊時開始；

- *物流*。我們有義務將產品直接運送予客戶，並承擔相關費用；

- *產品退貨*。我們的客戶一般可以在一段時間內退回購買的產品，並可獲得退款。在大多數情況下，退貨期一般為30天。如果確認履行日期為訂單發出時間後五個歷日或以上，我們須負責該訂單100%的退款費用；

- *信用控制*。Wish一般每半個月與我們結算未付結餘；

- *消費稅*。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消費稅一般計入客戶的付款；及

- *平台服務費*。我們須向Wish支付適用的服務費表中所述的服務費，按總售價的15%計算。

與亞馬遜相似，我們於Wish的客戶亦有義務在支付購買價格的同時向Wish支付其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項。

通過其他電商平台銷售

除亞馬遜及Wish外，我們亦透過多個其他電商平台(包括eBay及全球速賣通)向多個國家銷售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該等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5.9%及2.6%。

我們的自營網站

除電商平台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向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於2018年開始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並專注於銷售鞋履產品。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以「JoliMall」品牌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自營網站最突出的特點是數字廣告、全客戶服務及巨大的市場銷售潛力。自營網站收集完整的客戶資料，並能與客戶密切互動。我們的典型客戶群是25至40歲的女性客戶，主要產品是女鞋，單價在25美元至40美元之間。

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直接運送予我們的客戶，並承擔運輸費用、與運輸有關的適用稅收及其他對我們產品徵收的費用。對於適用於我們自營網站的產品退貨政策，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收到產品後14天內無條件退貨，並在30天內因某些原因(包括尺寸不合適、產品缺陷、包裝缺陷及交貨延誤)退貨。

我們通過自營網站的銷售實現了大幅增長，於2018年至2020年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產生的收入以超過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們通過自營網站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7.7%及19.1%。

我們的地區覆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我們向美國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50.3%、58.8%及69.0%。我們亦將產品售予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包括德國、法國及日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664,044	50.3	840,173	58.8	1,309,955	69.0
其他(1)	50,938	3.9	59,621	4.2	68,347	3.6
小計	714,982	54.2	899,794	63.0	1,378,302	72.6
歐洲						
德國	108,317	8.2	93,751	6.6	80,744	4.3
法國	117,192	8.9	80,526	5.6	55,155	2.9
其他(2)	282,023	21.4	240,381	16.8	245,708	12.9
小計	507,532	38.5	414,658	29.0	381,607	20.1
亞洲						
日本	7,789	0.6	16,755	1.2	39,879	2.1
其他(3)	12,624	0.9	21,044	1.4	16,658	0.9
小計	20,413	1.5	37,799	2.6	56,537	3.0
其他	75,192	5.8	76,603	5.4	81,663	4.3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包括加拿大等國。

(2) 包括英國及意大利等國。

(3) 包括澳洲等國。

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

我們從2014年專注於海外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合作的亞馬遜、Wish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均為規模大、人氣旺、信譽好的電商B2C平台，擁有全球網上零售網絡，且與我們類似的市場參與者通過此類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是行業常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中國賣家產生的GMV計，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在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市場總額為56.2%。與線下銷售渠道相比，電商平台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進入成本滲透到目標地區，從而有利於我們獲取客戶。此外，利用各大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龐大客戶群及龐大用戶流量，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有網購習慣的客戶，獲得更多客戶的市場曝光率，享受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帶來的優質營銷資源，並迅速推動新產品的銷售。

賣家網店管理

我們通常在各家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多個賣家網店用以銷售產品，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行業慣例。如此安排乃為更好地針對我們多元化的品牌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實施差異化的銷售及營銷戰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的若干賣家網店是以我們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名義註冊的網店。我們按員工及其所擁有的公司的授權運營該等網店。本集團為銷售活動的主體。所有的賣家網店均由我們集中管理，包括(其中包括)(i)所有的賣家網店均由我們管理，(ii)賣家網店的財務記錄由我們備存，(iii)所有的產品均由我們採購，(iv)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對該等賣家網店的客戶服務，以及(v)所有的庫存均在我們的倉庫中管理。因此，該等銷售活動產生的銷售額及相關成本已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開始，我們將員工擁有的上述絕大部分公司收購併入本集團，故此擁有以其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第三方電商平台擁有並運營逾1,000個賣家網店。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一個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380個以兩名員工名義註冊的賣家網店，由於某些第三方電商平台規定禁止從個人向企業轉讓所有權的轉讓限制，該等賬戶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我們。因此，我們仍按該等員工的授權運營該等賣家網店。上述賣家網店的所有採購和銷售將繼續記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為加強對該等賣家網店的管理，我們已指派內部控制部門的全職員工定期審查該等賣家網店的運營情況。

與我們的僱員簽訂的授權協議規定有關類似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i)我們的僱員授權本集團經營在其名下註冊的賣家網店；(ii)授權為免費；(iii)授權為長期，且並無固定期限；及(iv)本集團在我們的集中管理下擁有經營及管理該等賣家網店的全部權利，相關僱員無權干涉我們的運營。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安排而被第三方電商平台施加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與有關僱員訂立的有關賣家網店授權的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強制性禁止性規定。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合同有關的風險」。

交付及倉儲

倉儲

為了儲存大量的產品存貨單位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八個倉庫，佔用總建築面積達61,401平方米。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海外倉庫。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提高倉儲能力，我們亦使用第三方倉庫作為我們的補充倉儲設施。我們預計將擴大國內倉儲能力並建立一個智能倉儲及物流基地以輻射至全中國。

交付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有兩類交付安排。首先，我們使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物流服務。例如，對於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我們使用FBA服務，即我們將存貨從國內倉庫運送到亞馬遜的倉庫，亞馬遜根據訂單代為運送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其次，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送貨服務。通常我們通過指定的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產品從國內倉儲設施直接按訂單發貨予客戶，例如我們使用的亞馬遜的FBM服務。有關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供應鏈管理－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FBA模式下的倉儲及物流過程中，我們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從國內倉庫將產品交付予亞馬遜倉庫，並將產品存儲在亞馬遜倉庫。最後，客戶下達訂單後，產品將由亞馬遜送到客戶的終端。

於FBM模式下的倉儲及物流過程中，我們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從國內倉庫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終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物流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6.6百萬元。我們通常按周或按月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結算物流費用。實際上，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進出口清關(如關稅)等相關稅務事宜。

因存貨暫時短缺，我們偶爾未必能夠及時向我們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交付產品。然而，如買家未透過相關第三方電商平台提出申請，我們可能難以在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啟動退款程序，亦無法直接聯繫客戶。此外，於2020年6月後，因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蔓延，我們的若干海外物流服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向海外客戶交付若干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到客戶付款但尚未交付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我們尚未就有關銷售確認任何收入。相關付款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我們履約責任計作合約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延遲交付而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亦無收到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任何通知或遭受其處罰。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i)積極接觸第三方電商平台，試圖聯絡上該等受影響客戶，以啟動退款程序，及(ii)加大力度交付因2020年的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遭延遲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受影響產品已交付予客戶。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延遲交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因貨物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產品退回、更換及召回

我們的產品更換及退款政策遵循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標準規則，該等規則在與有關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中有所規定。有關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進行銷售的產品退回政策，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我們退回產品的交易價值總額(不包括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產品交易價值總額的11.4%、12.5%及12.8%，低於亞馬遜及Wish的一般退貨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馬遜上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退貨率介乎25%至30%，而Wish上銷售的服飾及鞋履產品的平均退貨率約為25%。亞馬遜、Wish及我們的自營網站上的產品退貨情況大多數是由於尺寸不合適及客戶不滿意。客戶一般須保持產品及原包裝無損，不影響轉售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產品回收、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採用了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主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若干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

- 歷史採購量及銷售數據；
- 客戶評價；
- 同類產品的售價及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
- 市場趨勢；
- 若干第三方平台的定價政策；及
- 產品定位及目標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運營部根據上述因素確定各產品的零售定價方案。一般而言，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我們為產品制定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我們會考慮目標客戶組合來確定價格。我們不時檢討定價策略並不時調整各產品的定價。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秋冬服裝的平均銷售單價較高，我們通常從秋冬系列的銷售中獲得較高的收入。此外，我們通常在黑色星期五、聖誕節、新年等節日季前及節日季期間開展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刺激客戶消費。為捕捉更多的銷售機會，我們還積極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亞馬遜會員日(Amazon Prime Day)和Wish Express Day。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冬季長期溫暖的天氣可能會使我們的部分產品不適合有關反季節性狀況，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存貨。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應用大數據分析，涵蓋原材料採購、物流至交付予第三方電商倉庫及客戶。我們已開發及運營ERP系統及SCM系統，通過將採購訂單、生產、運輸和包裝、追蹤物流及存貨號碼緊密聯繫起來，共同實現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數字化。ERP系統生成的採購訂單會同步到SCM系統以讓供應商查詢，而供應商終端的生產過程中的訂單狀態亦可同時同步回ERP系統以便跟進。通過ERP系統，訂單能夠被自動、準確處理。ERP系統會在訂單輸入時自動執行補貨檢測，包括人工檢測以及每四小時一次的智能檢測，而我們能夠透過該系統實時監控存貨狀態。倉庫接收貨物信息後，會進入打包流程。發貨前會對貨物與客戶的信息進行二次檢查。我們亦利用SCM系統在面輔料、款式、定制需求等細節方面詳細指導供應商，密切監控訂單進展，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自291名、374名及376名OEM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OEM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總部的採購部門由157名成員組成，負責挑選合資格的OEM供應商並審視其表現，並負責採購細節的談判。

SCM系統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生產用面輔料及採購數量的必要統計數據。在數據安全方面，每名供應商均為獨立，且只能查看自己的訂單及面輔料資料。

我們的OEM供應商

OEM供應商的挑選及審視

為了保證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挑選OEM供應商。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或產品質量、產能、價格、地點、資質、信譽及交貨期等因素。我們的獨家OEM供應商為專門為我們生產產品的OEM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2間、25間及31間獨家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39名服裝產品OEM供應商及134名鞋履產品OEM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定期審視及評估我們的OEM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品的質量及穩定性，並更換不符合我們標準及要求的供應商。請參閱「－質量控制」。

與OEM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擴大的經營規模，我們在與OEM供應商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時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用於製造服裝及鞋履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材料、棉花及羽絨。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根據多種因素採購若干原材料，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產品的設計和產品規格、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的政策以及配送目的地國家的法規及政策。我們OEM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計入其銷售價格中。對於針織品、梭織品、紐扣及拉鏈等若干原材料，我們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向我們名單中的指定供應商採購。我們相信我們的OEM供應商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支持，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鑑於市場上一般有大量備選OEM供應商，故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短時間內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委聘其他OEM供應商作為替代。

與OEM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一般與OEM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需要下達訂單。我們指定每項產品的類別、設計、面輔料、單價、數量及交貨時間表。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OEM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一般為一年，每年可續約。
- *定價*。一般而言為面輔料成本、加工成本加上適當合理的利潤的組合。
- *最低購買要求*。無最低購買要求。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交付到我們指定倉庫並承擔費用。如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我們的OEM供應商有義務向我們支付每件供應商品每天人民幣0.1元的罰金，惟若延遲的產品總數佔該月採購總量低於10%，則延遲交付罰金將被豁免。在我們完成驗收並確認收貨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產品退回*。我們須在七天內檢驗產品。對若干不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我們一般有權在交付驗收後一個月內進行退貨或換貨。
- *分包*。我們的OEM供應商不得委託分包商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
- *信貸期限及付款*。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一個月。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我們的OEM供應商一般不得保留、使用或向第三方洩露我們的設計。如果發生侵權行為，其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由於與主要OEM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成功經驗，我們一般能夠快速獲得回應，並及時獲得滿足額外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品嚴重短缺或延遲交付的情況，且我們在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0名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及14名海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其均擁有廣泛而可靠的交付網絡。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往績記錄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其中大多數與我們合作超過兩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一般為一年，每年可續約。
- *定價*。價格乃根據產品的重量及運輸距離而確定。
- *合約責任*。如果產品丟失或損壞，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有義務承擔規定的損失。
- *風險轉移*。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及相關保險費用。
- *分包*。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物流服務供應商不得將工作分包予第三方。
- *信貸期限及付款*。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5天至一個月。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 *關稅*。我們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有關進出口清關的所有關稅。

我們的付款服務提供商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為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支付方式。該等支付方式包括以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線上支付，以及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支付。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於日本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提供「貨到付款」的付款方式，據此，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到客戶的指定地址，並在現場收取付款。

當客戶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自營網站購買商品，並選擇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如PayPal、銀聯等）進行線上支付，此類平台將被視為我們的付款服務提供商。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時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B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線上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及銀行轉賬	335,728	19.7%	6年
供應商A	第三方電商平台	線上平台服務	每14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292,414	17.2%	7年
供應商C	營銷服務提供商	營銷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62,529	3.7%	3年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	營銷服務提供商	營銷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54,905	3.2%	1年
供應商D	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預付	銀行轉賬	49,714	2.9%	1年
					795,290	46.7%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之後亦不會繼續與其進行業務往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時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B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線上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及銀行轉賬	289,656	23.5%	6年
供應商A	第三方電商平台	線上平台服務	每14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197,255	16.0%	7年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時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E	物流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結算一次；信貸期30天	銀行轉賬	70,811	5.7%	3年
供應商C	營銷服務提供商	營銷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43,311	3.5%	3年
供應商F	物流服務及其他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39,567	3.2%	3年
					640,600	5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時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B	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線上平台服務及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及銀行轉賬	225,234	13.2%	6年
供應商E	物流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結算一次；信貸期30天	銀行轉賬	136,387	8.0%	3年
供應商A	第三方電商平台	線上平台服務	每14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120,569	7.1%	7年
供應商G	物流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每15日與我們結算一次	銀行轉賬	39,047	2.3%	3年
供應商 H	物流服務提供商	物流服務	預付	銀行轉賬	28,881	1.7%	3 年
					550,118	32.3%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數碼營銷機構，擔任我們的網絡營銷廣告服務提供商）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據董事所知，除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第三方電商平台）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少量服飾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很小。於業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A外，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退換貨事件，亦無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

存貨管理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制度，對採購、儲存、配送、換貨、退貨及處置等倉儲過程的各個環節進行監控。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存貨的驗收、儲存及配送。所有存貨在交付時均進行檢查，並記錄在存貨簿上，並根據各自的儲存條件要求、性質、用途及批號存放在不同的區域。我們每月對存貨進行覆核。我們的倉儲人員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存貨與記錄保持一致。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根據銷售計劃採購存貨，並在必要時補充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銷售預期。
- 我們已開發及部署數字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實時收集存貨及銷售數據，從而分析及跟蹤我們的產品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信息科技系統」；
- 當存貨無法滿足我們的銷售預期時，我們從OEM供應商補充有關產品。由於與OEM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我們一般可追加訂單以滿足我們的存貨；
- 為應對即將到來的亞馬遜會員日、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等節假日更大的產品需求，我們將就產品儲存不超過兩個月的存貨；及
- 對於超過一年未能出售的滯銷存貨，我們在產品統一零售價基礎上向客戶提供若干折扣以刺激銷售。

有關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4天、175天及177天。於相同年度，我們分別對存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我們於短期內遭遇

若干產品的供應短缺或延誤。由於物流服務運營商及供應商不久恢復正常，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存貨滯銷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檢部門由約50名員工組成。

我們所有階段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如下：

- ***供應商選擇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在挑選OEM供應商時遵循嚴格程序。其中，我們對候選OEM供應商進行評估，主要關注其服務或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定價、地點、資質、信譽、交貨期及存貨水平。鑑於供應商的過往表現，特別是我們可以通過SCM系統方便地查詢他們的交貨時間和產品質量並進行數字化分析，因此能夠基於數據對與供應商的合作情況進行評估；

- ***產品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及時交付足夠數量且質量良好的產品；

- ***交付時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SCM體系，對供應商評級及其產品質量進行評估。對於交付到我們倉庫的產品，我們在接受該等產品前會檢查其數量及質量。我們根據質量標準和工藝單檢查產品，範圍包括從縫紉技術(針線、線色、水洗標記)、尺寸(胸圍、腰圍、肩圍、袖長、頸圍)、印刷、起皺、打攬、面輔料(顏色、質量、污垢)、後整工藝(整燙、SKU管理、條形碼打印及包裝)以至工廠評估(倉庫退貨率、訂單延遲率)。

營銷及推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進行網上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通過投資回報率(即總銷售額除以銷售及營銷成本)評估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表現。該比率越高，則反映越好的表現。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自營網站推廣。***我們不時在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包括臉書、Instagram及谷歌。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及對我們產品的深刻理解，我們通常會設計及製作最初的廣告內容，並通過授權的線上發佈商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準確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

- ***在電商平台上投放廣告。***我們通過利用電商平台的龐大用戶流量，從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獲得營銷支持。我們的電商平台合作夥伴亦為我們的流量供應商，彼等通過為我們的產品引流及提供廣告位為我們提供線上流量來源。

  服務包括(i)每次點擊付費(CPC)，即每次訪客點擊贊助鏈接時向我們收費的定價機制；及(ii)需求方平台(DSP)，有助於我們在電商平台內外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與電商平台進行密切、持續的合作，這使得我們能夠利用平台的巨大流量進一步帶動產品銷量。

- ***定期特價優惠及折扣。***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提供特價優惠及促銷折扣，以促進銷售及減少滯銷存貨，特別是在亞馬遜會員日、聖誕節、新年及黑色星期五等節假日。我們不時就該等積壓庫存在零售價的基礎上向客戶提供折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各合作電商平台對接的銷售部門由合共37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的營運及銷售活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4%、8.1%及13.9%。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本上為通過主要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客戶。其次，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商戶等公司客戶。儘管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18至45歲的女性客戶，彼等追求優質、價格合理及相宜的女裝產品，但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不存在集中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不足1.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

客戶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其他第三方商戶及個人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供應商A亦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請參閱「－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其主要向我們採購體育用品及玩具)為一個電商平台，亦為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該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65,378元。除上述兩名客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電商平台自像我們這樣的電商公司採購產品並提供物流或廣告類的平台服務為行業常見情形。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子不語美國在我們於2019年7月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v)收購及其後出售子不語美國」。由於既定的業務安排，子不語美國在重組後繼續向我們採購。除子不語美國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2019年7月前持有子不語美國權益除外。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客戶服務及反饋

我們向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為客戶服務單獨投入人力資源，設置工作流程，主要為滿足我們尊貴的客戶需求。

- ***第三方電商平台。***為及時回應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客戶，除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自身的客服團隊外，我們亦為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店舖保留自身的客服員工。我們的客服員工主要處理無法完全由平台解決的客戶退換貨請求。

- ***自營網站。***為了及時有效地回應客戶，我們設有獨立的客服部門，用以全天候回覆客戶問詢及投訴。我們的客戶通常因下列原因聯絡我們：(i)修改訂單，包括產品類型及數量、尺寸或顏色及收貨地址；(ii)查看訂單處理進

度；(iii)查看訂單物流狀態；(iv)報告訂單的瑕疵、損毀或漏發貨品；及(v)發起退貨、換貨或訂單退款。

我們藉助數字系統加快客戶服務的速度、質素及效率。我們利用數字化系統使用關鍵詞搜索及監控來收集客戶反饋，例如對我們的面輔料及款式的評論，並生成報告以供設計團隊改善及升級產品。我們的IT部門僅為自營網站開發及運行郵件管理系統，最初目的是為了提高回覆效率。郵件管理系統目前綜合了回覆客戶問詢、接收及時評論、查看訂單及物流、推薦新系列以及精準交付優惠碼等功能，我們能夠透過該綜合系統及時有效地回覆客戶問詢。

我們還開發了自身的數據分析系統，以基於數據採集、大數據分析及核心算法將我們自營網站的運營數據數字化及可視化。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分析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為我們的精細化運營賦能，藉此我們可以在高效地分析大量運營數據後作出運營決策。

我們亦通過多種渠道確定客戶期望及收集客戶評論。我們主要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包括但不限於客服熱線及我們積極鼓勵客戶填寫的評論收集調查。

客戶投訴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投訴。按照行業常規，客戶投訴通常屬於以下性質類別：

- ***物流：***通常發生在客戶收到我們出售的產品已損壞、有缺陷或錯誤時。

- ***產品尺寸及顏色：***通常發生在客戶發現我們產品的尺寸或顏色不合適或不符合預期時。

- ***產品質量：***通常發生在客戶發現我們的產品質量低於其預期標準時。

在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客戶投訴的處理方式不盡相同。例如，我們就Wish建立了一個由大約15名僱員組成的網店管理團隊。相比之下，亞馬遜上的客戶投訴乃由亞馬遜的銷售運營人員直接處理。在我們的自營網站上，我們負責處理客戶投

訴。為確保及時、妥善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實施了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的內部程序及例行程序。為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會盡快合理、友好地解決該等投訴。當類似性質的投訴再次發生時，我們會定期舉行內部討論檢討有關投訴，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糾正。

客戶一般接受免費服務及／或產品退貨及／或退款以解決其投訴。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賠償以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會根據客戶投訴及要求的合理性以及其他因素(如我們處理此事可能需要花費的資源)逐一審視要求退款或賠償的理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產品退換外，我們並無就解決客戶投訴而產生任何重大金錢賠償。

轉讓定價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開展營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子不語香港開展銷售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物流、技術服務、電商運營、供應鏈管理、倉儲及IT支持。然後，子不語香港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營網站將產品售予海外終端客戶。

我們已在香港委聘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作為獨立稅務顧問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跨境公司間交易進行年度轉讓定價審閱，以確保符合有關轉讓定價規例。我們的稅務顧問確定交易淨利潤率法為評估與所涉跨境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的最適宜轉讓定價法。我們的稅務顧問進行可資比較的搜索，其中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為每宗相關交易提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並相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財務數據建立公平的利潤範圍。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根據公平原則訂立且符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規例。

我們亦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監控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與有關法律法規之間概無存在重大偏離；及

- 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報稅表前，須經兩名執行董事審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加徵額外的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稅務部門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稅務及相關安排

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通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和自營網站向終端客戶銷售各種服裝、鞋履及其他產品，於2020年，絕大部份於美國及歐洲的銷售額合共約佔總收入的92.5%。

根據本公司的行業經驗，通過電商平台或自營網站銷售有形產品而在不同司法權區處理間接稅務事宜的既有專業稅務管理慣例非常有限。尤其是相關稅務機關對在其各自轄區內沒有實體存在的產品供應商徵收增值稅(「**增值稅**」)／銷售和使用稅(統稱為「**間接稅**」)，要求產品供應商履行繳納義務變得越來越普遍。隨著全球和當地有關線上銷售的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如果要求我們在客戶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代收代繳間接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間接稅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通過(i)我們於美國銷售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有關平台通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就我們的銷售代我們繳扣若干間接稅)；及(ii)我們委聘處理我們歐洲稅項申報事宜的稅務機關來結清及繳納間接稅。為籌備[**編纂**]，我們亦已檢討我們的間接稅合規責任，並就此諮詢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間接稅務顧問。我們於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美國及歐盟的稅務責任如下。

美國的銷售及使用税

一般而言，在美國，銷售及使用税是於銷售、轉讓或交換貨物或服務時根據購買價對終端客戶徵收的税項。銷售及使用税是在州和地方兩級徵收與管理，不同的税收管轄區有不同的規定。

(i) 自營網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自營網站向美國各州和司法權區的線上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

對於已頒佈銷售及使用税條例的州，我們預計將在這些州繳納銷售及使用税，具體取決於該州是否達到銷量及／或交易量閾值。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自營網站的銷售而代收代繳銷售及使用税。因此，本集團要對由自營網站上所進行的銷售負責繳納州銷售及使用税。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由自營網站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已分別就尚未支付的銷售及使用税計提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逾期繳納有關税項的利息及罰金(如適用)計提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我們通過美國自營網店錄得少量的銷售，此外，美國相關州及司法權區在2018年下半年逐步頒佈銷售及使用税的規則。因此，我們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繳納的銷售及使用税而言，我們已聘請機構在本集團有銷售的所有州(倘切實可行)提交備案自願披露協議(「**VDA**」)，以支付銷售及使用税以及任何相關利息及罰金(如適用)。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與各州税務機關的協商，銷售及使用税負債、利息和罰金可能會減免。於VDA流程結束時，相關機關將刊發確認已支付税項負債的官方文件。截至2021年6月29日，倘適用銷售及使用税，我們已(i)與11個州的州税務機關簽訂自願披露協議，(ii)單方面簽訂由多州税務委員會編製的標準自願披露協議，等待27個州的州税務機關的返饋，(iii)向六個州的州税務機關提交了自願披露協議申請。

(ii)　第三方電商平台

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和Wish)已在當地法律的規定範圍內在各州代表本集團登記以就自美國客戶產生的應課稅銷售收入代收代繳使用稅。第三方電商平台亦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報表，披露銷售收入及稅項代收代繳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在美國，與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有關的銷售及使用稅欠繳的風險很小。

歐盟的增值稅

一般而言，歐盟國家的增值稅適用於進口到每個國家的貨物銷售，這取決於貨物的價值及／或交易量是否達到特定稅務管轄區的閾值。

對於向歐盟國家的銷售，我們通常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的國內倉儲設施按訂單直接向這些國家的客戶銷售和運輸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直接交付安排向歐洲終端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向歐洲終端客戶銷售的總收入的約99.8%、98.9%及94.9%。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價值通常低於各稅收管轄區的應稅閾值，故董事在諮詢間接稅務顧問後認為，在歐盟欠繳增值稅的風險很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我們並無財務報表中並未規定的任何重大未償還間接稅項負債(包括利息及罰金，如適用)；及(ii)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就未償還間接稅項負債(包括利息及罰金，如適用)作出充分撥備，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收入數字乃經扣除間接稅款金額，而利息及罰金(如適用)乃於相關報告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的「逾期繳稅的罰款及利息」項下呈列。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為我們就任何人士、部門或機構就我們未遵守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的間接稅務責任所發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利息、處罰或其他負債(統稱「**間接稅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惟以於**[編纂]**或之前尚未向相關部門結清的有關間接稅申索為限。

內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改善後的內控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委聘稅務顧問*。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外部稅務顧問提供專業稅務意見。
- *專業培訓*。我們將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向我們的財務人員至少每年提供一次關於稅務事宜以及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更新情況的專業培訓。
- *專業團隊*。我們將成立稅務管理部門，我們的財務總監將領導該團隊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 *直接監督*。我們處理稅務事宜的財務人員將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
- *董事簡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接受我們財務總監就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將採取的合適合規措施作出的年度簡報。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茲提述「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停止向全面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全部銷售，但於過去五年(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法定時效期間)，我們向古巴及克里米亞(全面受制裁國家)以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出售少量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克里米亞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進行的活動涉及美元付款，但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出售非美國原產的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有關的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0.66%、0.92%及0.53%。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結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據國

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古巴客戶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看起來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許可（即31 C.F.R. § 515.584(d)）授權，該項許可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9日期間有效，授權美國銀行處理「掉頭交易」付款（即支付行為在美國境外開始及結束的古巴相關交易涉及的美元付款，且付款的發起人及受益人為不受美國管轄的人士）。據我們所知，除兩名來自相關地區的客戶的名字及姓氏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但對於該等個人，本公司並無充足信息確認其屬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之相同個人）匹配外，與我們在相關地區進行的銷售有關的客戶均非受制裁人士。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就向克里米亞客戶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出售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從線上平台或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收到266筆總額約為人民幣16,305.6123元的付款，該等款項可能違反分別適用於與克里米亞及特別指定國民的交易的美國制裁規定。

根據我們的現有理解及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鑒於我們過去向克里米亞客戶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銷售以美元付款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交易數量及於總收益中的佔比極小以及產品的性質，該等付款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因此我們並不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被告知因過往向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處罰。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開展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新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停止了所有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有關的銷售。此外，我們今後不會有意或無意與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業務，或在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我們亦不會將[**編纂**][**編纂**]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用途。此外，我們已採取加強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其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告知，除我們向克里米亞地區及兩名疑似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進行的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外（該等銷售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且並無對相關人士引致重大制裁風險），(i)根據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採取的限制性措施，我們與相關地區的業務往來似乎並不違法，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

考慮到[**編纂**]規模及本文件所載的[**編纂**]預期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導致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

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在內的各方遭受任何相關國際制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不再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銷售；
- 指定人員定期收集整理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受制裁目標名單，熟悉相關規則和政策的變化，協助管理層進行業務決策，防範相關合規風險；及
- 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被用於撥付或協助與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的用途。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引起的傳染病爆發後在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已蔓延至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人員(無論是否受感染)實施旅行限制及14天隔離，以及延長某些高感染風險地區的業務停業時間。美國自2020年3月下旬起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歐洲多個國家亦實施封鎖措施以遏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

- ***行業及市場：***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及跨境電商出口行業的不利影響已經顯現，該行業受到物流服務中斷及OEM供應商停業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疫情爆發之初。然而，從長遠來看，隨著客戶形成在線消費習慣，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對行業產生了傳導性的影響，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已全面建立以積極應對疫情，有利的政府政策亦已頒佈，惠及該行業。

- ***供應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部分產品出現短暫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原因是受政府相關政策影響，我們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於同期暫停營運，均為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所致。然而，我們的採購部通過(其中包括)與OEM供應商頻繁溝通、提前進行戰略儲備並擴大採購渠道，得以確保該等供應。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迅速恢復，且有關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物流：***對於在電商平台作出的訂單，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出現延遲向該等電商平台發貨的情況。我們的交付時間不時受到影響，特別是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擴散期間，我們在國際直郵下的產品交付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因2020年6月至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擴散，我們的部分海外物流服務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然而，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形勢已趨於正常，大部分的國際交付已經恢復，我們的銷售金額一直在增加。

- ***僱員：***為致力向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向現場員工派發防護口罩、在進入辦公大樓時進行體溫檢測、手部及桌面消毒以及公共區域滅菌、建議員工避免在非必要情況下前往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地區及人多擠迫的地方及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感染新冠病毒的確診個案。於業績記錄期間，為防止新冠病毒在本集團內傳播，我們已就該等預防措施投入人民幣0.2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無法及時在全球範圍內成功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我們估計我們的供應鏈或國際物流可能會繼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跨境電商出口B2C服裝及鞋履行業經營。我們主要在若干方面展開競爭：(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ii)產品組合多元化；(iii)營銷及推廣；(iv)銷售網絡覆蓋；(v)運營能力；(vi)定價；及(vii)配送效率。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市場知識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已經建立可靠、可擴展及安全的信息科技(「**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幾乎所有方面的業務營運，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採購、售後服務以及滿足對新特點及功能的需求。該IT系統由我們強大的信息科技中心管理，該中心由產品規劃團隊、技術開發團隊及運營維護團隊組成，包括46名經驗豐富的IT員工。其中我們的首席信息科技官自2014年9月起成為Oracle認證專家，在計算機科學方面擁有強大的學術背景，在系統開發及電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我們的主要IT系統的詳情載列如下：

- ERP主要用於跟蹤我們的入庫及出庫情況。ERP以信息科技為基礎，以先進且系統的管理思想為指導，為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提供決策平台。ERP能於系統收到訂單後立即自動查看存貨狀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幫助我們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並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由於發貨前ERP可進行覆核，發貨的準確性亦能獲得有效保障。透過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產品的銷量，我們能收集並分析大量數據並提前對熱銷產品備貨，進一步促進打造熱銷產品。在ERP系統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對多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做出快速反應及同步生產。

- SCM主要用於我們的供應鏈流程信息化。SCM有助於電子化整個供應鏈流程，從在線下單開始跟蹤每個步驟、採購定制服裝款式、面輔料、監控生產過程及驗收貨物。此系統亦使我們能夠收集大量資料及有關供應商表現的數據，從而使我們能夠根據其過往表現進一步調整與彼等的合作。

- GMS主要用於創建及保存我們的產品資料、在Wish上架產品及Wish的設計師之銷售表現。透過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的充分資料，我們的設計師可調整其生產優先順序及在下一季設計中反映客戶對我們產品設計的偏好。

- 營銷及推廣系統。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以獲得客戶反饋，使我們的設計及運營團隊優化產品，為我們的運營及存貨管理提供依據以及重新調整營銷策略。

- 郵件管理系統由我們的內部IT團隊開發，以向自營網站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多經濟效益。自營網站管理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i)回覆客戶問詢；(ii)及時接收評論；(iii)查看訂單及物流；(iv)推薦新系列；及(v)精準交付優惠碼。

我們亦與亞馬遜雲科技(「**亞馬遜雲科技**」)合作。亞馬遜雲科技為我們提供一系列信息科技設施，包括彈性計算雲(Elastic Compute Cloud)、彈性負載平衡(Elastic Load Balancing)、簡易存儲服務(Simple Storage Service)、亞馬遜簡單電子郵件服務(Amazon Simple Email Service)、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及全球加速器(Global Accelerator)。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就信息科技技術的投入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增長及擴張。特別是，我們打算進一步投資於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我們對生產及銷售預測的準確性，並實現更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借助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分析我們每間商店的訂單數據，以整合每間商店和產品的銷售趨勢。此外，我們利用API系統將亞馬遜的FBA存貨數據同步到我們的ERP系統，供我們分析存貨狀況並決定是否補貨。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年份	實體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當局
2018年至2020年	本集團	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	浙江省商務廳、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2016年至2017年	本集團	最佳跨境電商品牌獎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2020年	本集團	餘杭區開放型經濟高質量發展獎	中共杭州市餘杭區委、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
2020年	杭州行則至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技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税務總局浙江省税務局
2018年	浙江子不語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技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税務總局浙江省税務局

年份	實體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當局
2017年	本集團	副會長單位	杭州市餘杭區時尚產業聯合會
2016年	本集團	產業餘杭貢獻獎十佳電子商務企業	中共杭州市餘杭區委，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i)17項待決專利申請；(ii)13項註冊商標；(iii)3項註冊域名；及(iv)52項註冊版權，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由於若干時尚元素的相似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認為此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一般而言，倘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到第三方的投訴，指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或第三方電商平台在其定期審查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侵權情況，彼等將要求我們下架我們網店上的有關產品及／或在某種情況下支付罰款。倘第三方就指稱知識產權侵權針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法院將發出初步禁令，要求第三方電商平台凍結有關網店的資金或暫停有關網店賬戶直至達成和解協議。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多元化的SKU組合、效益、法律成本及品牌聲譽，我們會與該名發起投訴的第三方磋商，有意於法律程序開始前與彼等達成和解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與第三方和解相關的和解費用合計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涉嫌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對我們屬重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施以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涉嫌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未決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與涉嫌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未決糾紛，就此我們的資金約人民幣162,202元已被扣押以待解決。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指稱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調查或審核並得出不利結果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00名僱員，其中有898名位於中國內地及兩名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管理	7	0.8%
產品設計及開發	227	25.2%
供應鏈管理	157	17.5%
銷售及運營	372	41.3%
倉儲及物流管理	53	5.9%
信息技術	46	5.1%
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法律	38	4.2%
總計	**90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尤其是設計師)。我們的招聘方式多種多樣，包括校園招聘、內外推薦、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確定、獎金發放及晉升考核。為保持及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除「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工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任何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正在辦理行政手續外，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均屬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政府主管部門正式、及時提交必要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完成有關備案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關於一般法律合規事項，經有關香港、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目前於香港以及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主要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監察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並於到期前適時申請續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日後到期時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獲得或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保險

我們已投購責任保險、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基本財產保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且一般不會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未必完全受保險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損失或第三方責任而導致的潛在損失」。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為68,230.26平方米的20項物業作多種用途，並於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為25.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商業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份總建築面積為31,990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主要是由於(i)若干業主未能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或(ii)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業主並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合法所有權的證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金額不大。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繫，盡可能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現有租戶租賃的位於東莞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25,75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向現有租戶索求賠償金。然而，鑒於該等物業被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如若業主終止轉租，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物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未能取得業主的轉租同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且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毋須承擔重大的環保責任或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每年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100元、人民幣20,400元及人民幣24,700元。我們預計未來該等合規成本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而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問題提出的投訴，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件。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必要時並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涉及到大量的個人資料，且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隱私。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姓名、身高、體重、送貨地址、年齡、性別、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機密資料**」)。我們無權獲取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存儲於電商平台的數據中心。我們僅有權存儲及使用客戶與賬戶相關的個人資料，如登錄賬戶及聯繫方式等，而非通過我們自營商店收集的所有客戶個人資料。我們自建了客戶雲數據庫，一般於其中收集並存儲三個月的數據。客戶資料的獲取程度乃參考與員工的角色及資歷的相關性而釐定。

以下載列我們為防止我們收集的客戶資料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所作出的努力。

- 我們已就機密資料訂立保密協議，據此，(i)我們只可在參與銷售的合理必要情況下使用及保留機密資料；及(ii)我們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惟為遵守法律要求者除外；

- 我們的客戶可輕易於電商平台及我們自營店的網站閱覽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及資料收集政策；及

- 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嚴格的集團範圍內的數據收集和存儲政策，以及處理客戶資料的內部程序。如果出現違反數據隱私規則的情況，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了解我們如何處理他們的信息至關重要，這樣客戶就可以在決定如何使用和共享這些信息時做出知情選擇。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來處理和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包括(i)通知客戶為何及如何收集和使用其數據；(ii)努力防止客戶數據丟失或洩露；及(iii)向客戶提供選擇，讓其選擇是否以及如何從我們這裡接收促銷信息。未經客戶許可，我們不會將客戶的個人數據分發或出售給其他公司。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所有客戶和行為數據僅存儲一段固定時間，我們不會將客戶的個人信息保存超過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情況。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合同糾紛、產品責任、僱傭、知識產權及監管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索償或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不涉及任何實際或可能提出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而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降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治理，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其成效。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俞可飛先生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ii)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i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更換提供意見；(iv)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工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內部控制檢討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1年2月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進行跟進檢討，以審查我們針對內部控制檢討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檢討**」)。我們已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而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檢討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此外，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措施及程序，旨在為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進一步的保證。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改進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運營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中：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董事亦完全了解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33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1年4月	2018年8月6日	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王詩劍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1年4月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業務管理情況
汪衛平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3年4月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管理情況
董振國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3年6月	2021年6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業務管理情況
徐石尖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副總裁	2016年11月	2019年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7日	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田豐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森泉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華丙如先生	33歲	－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王詩劍先生	32歲	－副總裁 －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業務管理情況
汪衛平先生	33歲	－副總裁 －執行董事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管理情況
董振國先生	32歲	－副總裁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業務管理情況
徐石尖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 －副總裁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
余和貴先生	40歲	供應鏈總監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監督及實施供應鏈戰略以及管理供應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程兵先生	32歲	銷售總監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監督本集團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營運及管理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華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着深入的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8年9月，華先生在大學學習時已於淘寶網上註冊一間網店並開始經營電商業務。彼於2011年4月創辦本集團，並自此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彼亦曾在本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自2016年9月以來擔任子不語香港的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分別擔任杭州成於思及杭州君不器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6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9年獲杭州企業品牌發展促進會授予2019年杭州十大青年領軍人物，並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報業集團授予十大傑出杭商候選人提名。華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巢湖學院，並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詩劍先生，32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業務管理情況。

王先生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並在電子商務領域積累豐富的知識。王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海外訂單及貨物的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包括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杭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湖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並獲得國際工程項目管理學士學位。

汪衛平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汪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管理情況。

汪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八年，在此期間，彼已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3年4月及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定價及分銷的管理以及監督產品質量。汪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民辦安徽文達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稱為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獲得市場營銷與規劃專業大專學歷。

董振國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董先生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業務管理情況。

董先生在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八年以上的經驗。董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浙江子不語，並擔任其銷售總監直至2018年12月。彼隨後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杭州行則至總經理，主要負責自營網站業務。董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獲植物學碩士學位。

徐石尖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徐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情況。

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業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徐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以及浙江子不語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0.HK)旗下公司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於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徐先生為執業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擔任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彼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執業註冊稅務師。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紹興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4月先後在浙江越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嵊州誠泰製衣有限公司工作任職，最終職位為會計主管。

徐先生於2018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10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彼於2005年9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並於2006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彼亦於2004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此外，徐先生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7年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6年10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徐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浙江財經大學)且獲得會計學本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33歲，原名華小慧，為華先生之胞妹，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出建議。

華女士在本集團有約7年工作經驗。彼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浙江子不語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第三方平台上的網店運營，包括設計及售後服務。華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42歲，曾用名俞科飛，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俞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已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積累豐富知識。彼擔任多間私營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或財務總監，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浙江明牌珠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4.SZ)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諸暨上峰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杭州海德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浙江上峰包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俞先生於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紹興市中等專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俞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此外，俞先生於2015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於2018年1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沈田豐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實踐經驗。彼於2001年1月至2019年4月為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此外，沈先生已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從而於企業管理及管治累積豐富經驗，包括自2019年1月起任職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8.SH)、自2013年10月起任職於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4.SZ)、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13.SZ)以及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杭州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01.SZ)。

沈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完成浙江農業大學(其後合併至浙江大學)的農業會計與審計研究生課程。彼於1989年7月取得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此外，沈先生目前為杭州市律師協會會

長。彼於2011年12月榮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2008-2010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亦於2010年1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浙江省司法廳頒發司法行政二等功及優秀律師。

張森泉先生，44歲，曾用名張敏，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彼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最終職位為審計合夥人。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終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核數師。

張先生目前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5.HK)、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HK)、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HK)及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HK)。張先生自2019年5月起亦為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88.SH)的獨立董事。此外，彼已辭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HK)的職位，彼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經該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張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曾擔任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3.SH)的獨立董事。彼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HK)策略發展部主管，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HK)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在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HK)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

業務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此外，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1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5年9月進一步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有關**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以了解其詳盡背景。

余和貴先生，40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實施供應鏈策略及管理供應商。

余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彼自2017年4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浙江子不語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職於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安徽南陵世紀建築安裝有限公司的營銷策劃總監，負責制訂項目銷售策略及銷售過程以達至銷售目標。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職於安徽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2.SZ)的附屬公司)。

余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獲中共杭州市餘杭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杭州市餘杭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杭州市餘杭區D級人才。

程兵先生，32歲，為汪衛平先生的表親，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營運及管理。

程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在亞馬遜及Wish進行銷售及營銷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安美特(中國)化學有限公司的產品工程師。程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其後更名為安慶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催化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鄭歡欣女士，32歲，於2021年6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編纂**]生效。

鄭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為本集團法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浙江海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鄭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為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美英女士於2021年6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生效。

高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9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三個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俞可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繫；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田豐先生、俞可飛先生及張森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田豐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就失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事宜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華丙如先生、俞可飛先生及沈田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華丙如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關於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董事認為，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鑑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華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

(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合規，以及銷售及營銷。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科學、市場營銷與規劃、法律及會計學。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行業背景各有不同。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2歲至56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

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根據已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屬股份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華先生(作為其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將透過其於Hone Ru、Gfxtmyun及同命運壹的權益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擁有權益；及(ii)余女士(作為華先生配偶及其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將透過其於Wiloru Holdings及Hyufeng的權益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擁有權益。因此，華先生及余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即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將合共間接持有及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所附投票權，而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範疇職責。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得以有效營運。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就業務營運的供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必要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經營。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預期上市規則所界定與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概不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及經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華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除華慧女士(華先生的胞姊妹)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且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的深度及廣度使彼等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中心，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並已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基於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應付／收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貸款、墊款以及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結餘已全數結清。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履行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派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以下為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100,000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美元	
2,064,000股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640	100%
[**編纂**]股	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1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且優先股將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未有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與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自[**編纂**]之日起，本公司僅具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與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華先生[2][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Hone Ru[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Gfxtmyun [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同命運壹[2]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女士[3][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Wiloru Holding[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yufeng [4]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詩劍先生[5]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饒興星女士[5]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Xringirl [6]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按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2) 華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委託人及任命人，該信託於Hong Ru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同命運壹由Gfxtmyun(Hong Ru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Gfxtmyun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華先生、Hong Ru及Gfxtmyun被視為於同命運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先生為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先生及余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余女士為Wiloru Trust的委託人及任命人，該信託於Wiloru Holding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Hyufeng由Wiloru Holding全資擁有，而Wiloru Holding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余女士及Wiloru Holding被視為於Hyufe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詩劍先生為饒興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詩劍先生及饒興星女士為Chichiboy Trust的委託人及任命人，該信託於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Xringirl由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由Chichiboy Trust全資擁有。因此，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Xringir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公司之一，着力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服飾及鞋履產品銷售。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自主設計的服裝、鞋履及其他產品。利用我們充分整合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時尚服飾及鞋履產品。我們已建立涵蓋不同銷售平台的銷售渠道。為接觸網上客戶及高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透過若干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於2018年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渠道包括(i)亞馬遜；(ii)Wish；(iii)其他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及(iv)我們的自營網站。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位於全球超過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業務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在編製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行業不斷發展

跨境電商出口B2C行業乃受互聯網用戶的增加及互聯網滲透率提升所推動。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客戶開始習慣於沒有時間和空間限制的數字化購物體驗。中國的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正在穩步釋放市場潛力，吸引大量的行業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所有跨境電商平台的GMV總額計算，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6,878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870億元，且預期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6,452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受惠於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行業的穩定增長，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經歷顯着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318.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我們預期，跨境電商出口B2C行業的不斷發展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自然且有利可圖的增長。

產品組合及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

我們向世界各地銷售種類繁多的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為自主設計，使我們在跨境電商出口B2C服飾及鞋履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能否及時準確地識別和預測時尚潮流、客戶偏好和市場需求，並進一步反映

在我們的產品設計中，對我們的市場表現具有重要意義。如未能及時對時尚潮流及客戶偏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導致存貨過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應對時尚潮流、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產品。在釐定我們產品的售格時，我們在適用的情況下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結構(如過往採購及銷售統計數據)、客戶的評價、類似產品的售格、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我們的產品定位、我們的目標客戶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定價政策。我們定價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常規，我們不時提供銷售折扣以達到不同目的，如促銷及管理存貨水平。提供折扣的數額及時間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亞馬遜、Wish、eBay及全球速賣通等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6百萬元、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3%、91.9%及79.3%。在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中，亞馬遜及Wish已成為我們2020年最大的兩個第三方電商平台。於2020年，我們通過亞馬遜及Wish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56.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76.7%。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特別是亞馬遜及Wish)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於(其中包括)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之間強大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在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等節假日之前及期間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鼓勵客戶消費。我們亦積極參加第三方電商平台推出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亞馬遜會員日(Amazon Prime Day)及Wish Express Day，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通常在節假日及相關購物活動之前及期間實現更高的收入及保持更高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銷售秋冬系列產品的收入通常亦高於春夏系列，因為生產秋冬系列產品的材料相對昂貴，故秋冬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較高，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的銷售亦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單一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之間的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財務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已售存貨成本指自OEM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包括我們的OEM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或指定地點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亦已包含在售價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約88.7%、88.5%及87.6%。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於所示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百分比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百分比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58,803)	(73.5)	(57,110)	(70.4)	(68,290)	(59.9)
+10%	(39,202)	(49.0)	(38,073)	(46.9)	(45,527)	(39.9)
+5%	(19,601)	(24.5)	(19,037)	(23.5)	(22,763)	(20.0)
-5%	19,601	24.5	19,037	23.5	22,673	20.0
-10%	39,202	49.0	38,073	46.9	45,527	39.9
-15%	58,803	73.5	57,110	70.4	68,290	59.9

我們預計，已售存貨成本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大的成本及開支，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的業務持續擴張及提升。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向終端客戶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價及結算，其餘主要以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的貨幣計價及結算。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匯率波動而就以外幣(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的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匯兑虧損淨額。因此，外幣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外國服裝及鞋履銷售商的競爭力。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兑損失人民幣3.9百萬元。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發生波動。如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而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積極影響。經考慮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後，我們可能選擇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售價以減輕美元貶值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採納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減輕相關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

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持續蔓延已經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主要在2020年第一季度，在此期間，我們因物流服務中斷而產生額外增量履約開支。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我們部分產品出現短暫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國OEM供應商暫停營運。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疾病預防措施以減輕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我們有關預防新冠病毒疫情的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及通風；(ii)要求僱員分批復工；(iii)定期監測僱員的體溫；及(iv)追蹤僱員的出行記錄及健康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防止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自2020年6月起，我們產品的交付因新冠病毒在其他國家持續蔓延而遭延遲。儘管我們按FBA模式或「A+物流計劃」交付產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但於新冠病毒暴發及蔓延期間，國際直郵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我們的大部分透過國際直郵發貨的產品的物流安排已逐步恢復及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儘管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恢復，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冠病毒的持續蔓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流業務合作夥伴或OEM供應商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供應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存貨及／或可能無法及時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另一方面，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亦刺激了電商行業發展。為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許多國家實施嚴格出行限制，並對若干面臨高感染風險的地區的線下業務營運採取了嚴格措施。美國從2020年3月下旬開始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歐洲的幾個國家亦實施了封鎖措施以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由於人們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的戶外活動受限，其對網上購物及網上娛樂等行業的需求急劇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從該等因素中受益，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跨境電商行業的業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行使判斷，該等判斷可能會導致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有關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於我們的財務資料最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由銷售產品產生收入。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銷售產品收入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及Wish)及自營網站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及交付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如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的權利，則導致可變代價。對於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不會退回的商品，以便對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予以採用，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物，退款責任將被確認。對於退回資產權利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亦會就客戶向我們退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我們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均以功能貨幣(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由於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交易所用外幣按各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乃作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列報。特別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基於我們的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系列的銷售預測及根據各貨季的一般歷史經驗在產品生命週期的特定階段為銷售過季產品而須作出的減價就釐定存貨估計剩餘價值作出的重大判斷。我們亦對存貨的實物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就任何受損存貨評估是否需作出撇減。

該等主要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重估，原因是其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或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以內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付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年度內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機器	10至20年
運輸及設備	4年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以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無形資產

軟件

購置軟件最初按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報。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進行檢討。任何修訂在變化發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租賃

我們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關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i)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iii)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ii)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獎勵；(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該利率可以確定)或我們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i)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ii)使用累計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iii)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抵押。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是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

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如果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對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我們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如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以收取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記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釋放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政府補助的確認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8,119	1,428,854	1,898,109
銷售成本	(441,992)	(430,919)	(520,301)
毛利	**876,127**	**997,935**	**1,377,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962)	(833,610)	(1,162,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979)	(69,636)	(70,9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	(616)	(697)
其他收入	3,055	4,340	8,9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994	3,477	(11,753)
經營溢利	**98,083**	**101,890**	**141,143**
財務收入	975	365	–
財務成本	(4,555)	(8,655)	(6,720)
財務成本淨額	(3,580)	(8,290)	(6,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503**	**93,600**	**134,423**
所得稅開支	(14,492)	(12,491)	(20,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所有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011**	**81,109**	**11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股列示)			
－基本及攤薄	40	41	57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各種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1,121,191	85.1	1,146,892	80.3	1,338,415	70.5
銷售鞋履產品	191,127	14.5	256,409	17.9	401,130	21.1
銷售其他產品(1)	5,801	0.4	25,553	1.8	158,564	8.4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電子設備、文教及體育用品等。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飾產品，包括毛衣、T恤、外套、夾克、裙子、褲子及運動服等。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通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增加。除服飾產品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鞋履產品。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網站的快速發展(我們主要通過其銷售鞋履產品)。近年來，我們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其他產品，其中包括電子設備、文教及體育用品。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通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310,868	23.6	450,152	31.5	615,117	32.4
Wish	941,746	71.4	778,482	54.5	841,108	44.3
其他(1)	43,022	3.3	84,019	5.9	49,663	2.6
小計	**1,295,636**	**98.3**	**1,312,653**	**91.9**	**1,505,888**	**79.3**
自營網站	**22,050**	**1.7**	**109,708**	**7.7**	**362,601**	**19.1**
其他(2)	433	0.0	6,493	0.4	29,620	1.6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及全球速賣通。

(2) 主要指銷售予公司客戶的服飾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其中包括亞馬遜及Wish。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6百萬元、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3%、91.9%及79.3%。

於業績記錄期間，亞馬遜及Wish為我們合作的最大兩家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來自亞馬遜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重整我們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增加投入加強我們在亞馬遜的業務據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Wish的中國賣家產生的GMV由2018年的158億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150億美元。我們來自Wish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778.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9年我們出於戰略考慮將重點更多地放在北美市場，而當時我們透過Wish進行的銷售主要專注於歐洲市場。我們來自Wish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78.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4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透過Wish銷往北美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因為我們繼續大力發展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Wish)往北美市場的銷售。

於我們實施透過自營網站加強銷售的策略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自營網站的收入迅速增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7.7%及19.1%，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力透過自營網站持續提高銷售額，包括透過在社交平台投放廣告吸引客戶及培育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全球逾80%的國家及地區的終端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664,044	50.3	840,173	58.8	1,309,955	69.0
其他(1)	50,938	3.9	59,621	4.2	68,347	3.6
小計	**714,982**	**54.2**	**899,794**	**63.0**	**1,378,302**	**72.6**
歐洲						
德國	108,317	8.2	93,751	6.6	80,744	4.3
法國	117,192	8.9	80,526	5.6	55,155	2.9
其他(2)	282,023	21.4	240,381	16.8	245,708	12.9
小計	**507,532**	**38.5**	**414,658**	**29.0**	**381,607**	**2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洲						
日本	7,789	0.6	16,755	1.2	39,879	2.1
其他	12,624	0.9	21,044	1.4	16,658	0.9
小計	**20,413**	**1.5**	**37,799**	**2.6**	**56,537**	**3.0**
其他(3)	**75,192**	**5.8**	**76,603**	**5.4**	**81,663**	**4.3**
總計	**1,318,119**	**100.0**	**1,428,854**	**100.0**	**1,898,109**	**100.0**

附註：

(1) 包括加拿大等國。

(2) 包括英國及意大利等國。

(3) 包括如澳洲等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一直是我們最大的終端市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在美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4.0百萬元、人民幣8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3%、58.8%及69.0%。

我們在北美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15.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9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7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透過亞馬遜的銷售，我們透過該平台銷售主要專注於北美市場。尤其是，我們於美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64.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4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透過亞馬遜及自營網站的銷售。我們於歐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出於戰略考慮將發展重點放在對北美市場的銷售以及較少的歐洲客戶自我們購買產品。我們於亞洲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戰略性地開拓亞洲市場，加大了營銷推廣。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貨運及保險成本，主要指入境運費及有關保險費；及(iii)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指我們就存貨計提的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	392,022	88.7	380,731	88.5	455,266	87.6
貨運及保險成本	18,970	4.3	27,658	6.4	34,928	6.7
存貨減值撥備	30,878	7.0	22,386	5.1	29,952	5.7
其他	122	0.0	144	0.0	155	0.0
總計	**441,992**	**100.0**	**430,919**	**100.0**	**520,301**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購買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88.7%、88.5%及87.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是隨著已售存貨成本的波動而波動。已售存貨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8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進行資源整合及供應鏈管理帶來的規模經濟的影響；及(ii)我們於2019透過Wish銷售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我們的存貨成本於2020年增加，與我們於該年度擴展銷售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379,254	85.8	361,728	83.9	393,864	75.7
銷售鞋履產品	61,350	13.9	61,819	14.3	86,915	16.7
銷售其他產品	1,388	0.3	7,372	1.7	39,522	7.6
總計	**441,992**	**100.0**	**430,919**	**100.0**	**520,30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包括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6.1百萬元、人民幣9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8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6.5%、69.8%及72.6%。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服飾產品	741,937	66.2	785,164	68.5	944,551	70.6
銷售鞋履產品	129,777	67.9	194,590	75.9	314,215	78.3
銷售其他產品	4,413	76.1	18,181	71.2	119,042	75.1
總計	**876,127**	**66.5**	**997,935**	**69.8**	**1,377,808**	**72.6**

我們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大致上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戰略發展重點更多地放在透過亞馬遜的銷售，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中高端客戶；及(ii)我們擴大了自營網站業務，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主要定位於中高端客戶，而銷售予中高端客戶的產品價格往往較高，使得我們通過自營網站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貨運及保險成本；(ii)營銷及廣告開支；(ii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iv)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v)僱員福利開支；(vi)勞務外包成本；(v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貨運及保險成本	387,712	53.0	384,499	46.1	511,659	44.0
營銷及廣告開支	57,694	7.9	116,197	13.9	263,244	22.7
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	204,678	27.9	206,836	24.8	245,465	21.1
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28,270	3.9	50,687	6.1	65,714	5.7
僱員福利開支	38,139	5.2	59,224	7.1	55,177	4.7
勞務外包成本	7,890	1.1	4,563	0.5	6,919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0	0.2	4,392	0.5	6,587	0.6
其他(1)	6,389	0.8	7,212	1.0	7,452	0.6
總計	**731,962**	**100.0**	**833,610**	**100.0**	**1,162,21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耗用配套用品及包裝材料。

貨運及保險成本主要指出境運輸費及相關保險費。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就營銷及廣告活動向第三方支付的開支。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指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協議透過該等平台進行銷售產生的佣金費用。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其他服務費、網站租賃費及有關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其他雜費。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我們向網站運營員工及供應鏈管理員工支付的其他福利。勞務外包成本指外包的倉庫管理工作的勞務外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臉書、Instagram及谷歌)上投放更多廣告，使產生的營銷及廣告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快速增長的自營網站相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開支；(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IT服務器費用；(v)專業費用；(v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ii)和解費；(viii)短期租賃開支；及(ix)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37,263	63.2	44,003	63.2	46,772	65.9
辦公開支	5,243	8.9	5,907	8.5	6,617	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6	3.6	4,740	6.8	4,677	6.6
IT服務器費用	696	1.2	2,704	3.9	3,142	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8	3.9	2,903	4.2	2,678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1.4	1,894	2.7	2,279	3.2
和解費	5,195	8.8	2,996	4.3	982	1.4
短期租賃開支	1,992	3.4	170	0.2	52	0.1
無形資產攤銷	244	0.4	275	0.4	302	0.4
其他[1]	3,091	5.2	4,044	5.8	3,478	4.9
總計	**58,979**	**100.0**	**69,636**	**100.0**	**70,9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商務旅行的交通及住宿開支、招待開支及與我們向進行供應鏈管理的外包員工支付的薪酬有關的勞務外包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維修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經營租賃折舊。IT服務器費用主要指使用服務器產生的費用。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於日常營運期間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服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我們的辦公設備折舊。和解費主要包括我們因涉嫌侵權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和解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短期租賃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軟件及網站使用權攤銷。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0年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扣除撥回。我們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諮詢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政府補助	376	12.3	1,980	45.6	7,305	81.3
諮詢服務收入	2,583	84.5	1,959	45.1	1,157	12.9
其他(1)	96	3.2	401	9.3	519	5.8
總計	**3,055**	**100.0**	**4,340**	**100.0**	**8,98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商戶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酌情授予的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獎勵、研發補助、出口收匯補貼及鼓勵跨境電商業務發展的補貼，均屬非經常性。諮詢服務收入指有關我們向第三方商戶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其他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包括(i)鼓勵跨境電商業務參與者發展的補貼；及(ii)為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貢獻的財政補貼)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收入持續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策略上注重於服飾及鞋履產品的銷售。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ii)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	–	–	(169)	(4.9)	(8,223)	70.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9,768	97.7	3,554	102.2	(3,874)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0	1.7	131	3.8	201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8)	(0.0)	(50)	(1.4)	3	(0.0)
其他[(1)]	64	0.6	11	0.3	140	(1.3)
總計	**9,994**	**100.0**	**3,477**	**100.0**	**(11,75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廢舊包裝材料的收益。

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指逾期繳納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的間接稅產生的罰金及利息。請參閱「業務－稅務及相關安排」。我們的匯兑損益淨額主要指未收回的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價的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益，乃由外幣兑換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引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指我們投資於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收益。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淨額主要指我們從處置辦公設備及轉租物業中錄得的損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19年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兑收益淨額減少。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2020年逾期繳納稅項的罰金及利息增加，這與我們透過自營網站往美國的銷售逾期納稅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iii)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兑虧損淨額；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兑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61	113.4	4,223	50.9	3,899	58.0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	3,160	38.1	1,184	17.6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403	11.3	1,059	12.8	1,035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兑虧損淨額	–	–	–	–	414	6.2
其他	91	2.5	213	2.6	188	2.8
財務成本總額	**4,555**	**127.2**	**8,655**	**104.4**	**6,720**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匯兑收益淨額	(975)	(27.2)	(365)	(4.4)	–	–
總計	**3,580**	**100.0**	**8,290**	**100.0**	**6,720**	**100.0**

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末增加向股東的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而於2020年償還該等股東貸款。我們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訂立更多長期租賃協議。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557	16,603	20,681
遞延所得稅	(3,065)	(4,112)	(219)
總計	**14,492**	**12,491**	20,462

根據開曼群島的稅收條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同期，我們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

除(i)浙江子不語及杭州行則至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分別直至2020年及2022年止；及(ii)作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小微企業的無錫子不語、廣州子不語、安徽悅語、杭州君不器、安慶子不語及杭州成

於思可按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有關相關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稅務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我們所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目前或將來可能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如中止或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溢利乘以100%）分別為15.3%、13.3%及15.2%。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我們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因為我們享有的上述優惠或降低稅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對我們適用的相關所得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91.5百萬元；(ii)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33.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及產品種類擴大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亞馬遜及Wish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增加5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網站的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透過該等網店出售鞋履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大幅增加52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產品範圍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OEM供應商增購產品以維持銷量增長，該增長與我們業務擴張相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OEM供應商增購服飾產品。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購鞋履產品，尤其是，我們擴大自營網站。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43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體育用品、家具及裝飾品以及廚房用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6%，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更加注重透過亞馬遜進行的銷售，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中高端客戶。

銷售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5%提高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6%，乃主要由於我們憑藉規模經濟，與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所致。因相同原因，銷售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9%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3%，而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2%提高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增加銷售額及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以進一步增加我們自營網站的用戶流量，而自營網站需要自己獲客，相比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銷費用較高；(ii)貨運及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銷售額增加及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運費折扣減少；(iii)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與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增加相符；及(iv)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根據FBA模式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增加，與我們同期於亞馬遜的戰略性業務擴張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抵銷，乃由於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免徵我們(作為僱主)的社保供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10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為表彰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的財政補貼及出口補貼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所抵銷，與我們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的業務重心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透過自營網站往美國的銷售逾期繳納間接稅導致2020年產生逾期納稅罰金及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2020年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償還關聯方貸款使得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因償還銀行貸款使得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增加6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加40.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指年內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主要由於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而我們通常自亞馬遜獲得的毛利率更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1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ii)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與我們將業務重點轉至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及業務擴張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亞馬遜銷售的服飾產品增加。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成立自營網站，我們主要透過該等網店出售鞋履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34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使產品範圍多元化及擴大產品範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我們進行資源整合及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i)我們於2019年透過Wish銷售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銷售成本減少亦由於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減少，與我們銷售額增加相符。減少部分被亞馬遜銷售額增加及FBA模式下相對較高的運輸成本使運費及保險成本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服飾產品

我們的服飾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使我們與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銷售鞋履產品

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4百萬元。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43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辦公用品及電子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1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逐步將業務重點轉至通過亞馬遜進行銷售，主要定位於消費能力較強的中高端客戶。

銷售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2%提高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5%，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並逐步實現經濟規模效益而與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所致。因相同原因，銷售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提高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9%。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2%，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銷售毛利較低的產品較多(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快速增長的自營網站)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臉書、Instagram及谷歌)上投放更多廣告；(ii)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逐漸將業務重點轉移至亞馬遜，根據FBA模式通過亞馬遜銷售的產品增加；及(iii)銷售僱員及倉庫管理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我們為員工支付的社保增加及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酬輕微增加；及(ii)由於我們為擴大業務於2019年使用更多服務器導致IT服務器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30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4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為表彰我們向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的財政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銷售時尚產品的業務重心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6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兑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13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i)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聯方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貸款增加；及(ii)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享受小微企業優惠稅率。由於相同理由，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

年內溢利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1.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指年內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略微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錄得虧損，該網站於2019年處於開發初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78,756	190,626	167,337
減：減值撥備	(894)	(953)	(837)
總計	**177,862**	**189,673**	**166,50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未償還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亞馬遜的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延長其付款週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4,909	171,977	158,154
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13,457	13,770	7,279
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390	4,566	1,649
一年以上	–	313	255
總計	**178,756**	**190,626**	**167,337**

我們大部分的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大約介乎10天至90天，原因是不同平台的政策不同。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仔細審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有市場條件和前瞻性資料來評估預期的信貸損失，並按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0.5%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1。

我們使用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47天及3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天，主要原因是我們通過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付款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增加，與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相比，其結算週期相對較短。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6.6%貿易應收款項其後被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我們OEM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及(ii)退貨權，指我們根據歷史退貨率預期退貨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84,783	231,291	277,256
退貨權	1,051	1,343	3,134
減：減值撥備	(45,424)	(54,490)	(24,550)
總計	**140,410**	**178,144**	**255,840**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有足夠的不同設計、顏色及尺寸的製成品存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在節日季節之前及節日季節期間。製成品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持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我們銷售的積極前景；(ii)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了批量生產訂單，以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6,059	132,385	183,852
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22,305	22,434	27,091
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8,718	18,297	26,107
一年至兩年之間	3,328	5,028	18,790
總計	**140,410**	**178,144**	**255,840**

我們使用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4天、175天及177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專注於透過亞馬遜銷售及根據FBA模式增加在亞馬遜的海外倉庫的製成品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長。有關增加亦乃由於我們截至各報告日期的存貨增加。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38.7%已於其後動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在銀行的活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作出的預付款增加，與我們透過自營網站的銷售增加及我們自營網站業務的快速發展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已就銀行借款予以質押，其後於還款後獲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就支付經營開支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信用卡予以質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保證金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筆保證金乃由法院就我們一名鞋履OEM供應商因聲稱延遲付款提起的訴訟而查封。該筆保證金其後於訴訟解決後解封，而我們為此向該名鞋履OEM供應商作出總額人民幣3.3百萬元的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基於就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的工具採用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已於2021年1月贖回有關產品。

我們就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採用多項程序。我們設有資本及投資政策監督及控制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中心資金管理部於決定是否購買相關理財產品時通常會審查相關理財產品的條款及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並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方式。我們只在我們的未動用定期存款超過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方購買理財產品。我們通常購買無固定到期期限並可按意願贖回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折現現金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支付平台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尚未就我們的銷售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的未付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OEM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當收到客戶付款且相關產品尚未發貨時，作為預付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iii)應收出口退稅款，主要指我們可予退還的出口稅；(iv)押金，主要包括就租賃物業及營運網站作出的按金，及(v)可抵扣進項稅，主要指未動用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13,393	20,152	46,567
向供應商及平台的預付款項	3,619	10,212	36,131
應收出口退稅款	–	–	1,647
按金	112	194	1,319
可抵扣進項稅	536	279	395
其他(1)	152	401	757
總計	**17,812**	**31,238**	**86,81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業務用途而向我們僱員墊付的備用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銷售增加使得我們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增加；及(ii)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向若干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新產品的若干OEM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不計息未償還款項；及(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	70,278	103,316	99,5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	61,885	27,727	–
總計	**132,163**	**131,043**	**99,528**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OEM供應商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應付華先生的若干貿易款項。我們向華先生採購存貨，其代價於2019年支付及其後於2020年結清。因此，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持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130	94,447	91,872
三個月至一年之間	3,645	2,142	2,130
一年至兩年之間	54,388	9,034	1,320
超過兩年	–	25,420	4,206
總計	**132,163**	**131,043**	**99,5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4.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向華先生購買若干存貨，其代價其後於2019年結付。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15天至兩個月的信用期。我們使用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0天、110天及8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主要原因是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支付條款的變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99.1%貿易應付款項其後被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退款負債；(ii)工資及社會保障；(iii)其他應付税項；(iv)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v)就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應付款項；(vi)應付股息；(vii)應付利息；(viii)關聯方貸款；及(ix)視作向股東分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17,027	26,826	37,665
工資及社會保障	30,266	39,163	40,256
其他應付税項	270	5,524	19,127
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	26,877	22,550	14,419
就收購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應付款項	–	–	6,250
應付股息	64,844	–	–
應付利息	131	128	89
關聯方貸款	21,059	23,956	–
視作向股東分派	27,994	–	–
其他應付款項(1)	6,141	17,378	18,335
總計	**194,609**	**135,525**	**136,141**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支付的廣告分銷服務費。

退款負債指就所作銷售應付我們客戶的預期退款。其他應付税項主要指我們的銷售税撥備。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佣金費及就FBA服務向亞馬遜支付的服務費。就收購行則至英屬處女群島的應付款項指收購行則至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關聯方貸款指股東貸款。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視作向股東分派指我們向當時股東支付的代價。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減少3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款後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36.1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未交付有關產品的情況下我們收自自營網站及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客戶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確認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811	24,741	132,576
總計	**8,811**	**24,741**	**132,576**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自營網站自海外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這與我們自營網站的快速擴張一致；及(ii)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交付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遭遇延遲。請參閱「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蔓延」。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營運用的倉庫。物業租賃一般具有三至五年的租賃期限。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我們確認代表我們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我們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的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流動租賃負債	4,472	12,326	12,366
非流動租賃負債	6,452	13,374	8,381
總計	**10,924**	**25,700**	**20,747**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9年租賃了新的倉庫及辦公室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ii)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乃由於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物業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令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支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設備及倉庫設施；及(ii)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	3,675	2,461
無形資產	–	248	–
總計	**2,536**	**3,923**	**2,461**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的設備及設施有關。我們打算通過[**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由於各種因素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的融資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當我們尋求新的機會來擴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0,410	178,144	255,840	348,947
貿易應收款項	177,862	189,673	166,500	140,7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2	31,238	86,816	164,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00	360
受限制現金	2,200	523	1,380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23,763
流動資產總值	**386,887**	**426,675**	**599,336**	**679,70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72	12,326	12,366	15,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772	266,568	235,669	207,654
合約負債	8,811	24,741	132,576	136,8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54	13,612	10,053	17,143
借款	75,090	79,518	71,000	101,160
流動負債總額	**424,899**	**396,765**	**461,664**	**477,98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8,012)**	**29,910**	**137,672**	**201,720**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1.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79.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78.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加大自OEM供應商的採購以滿足可預見的客戶需求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一致；(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我們自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結清部分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款項。此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的付款增加；(ii)借款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增加，而亞馬遜的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iv)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所得稅將於2021年5月前繳納；(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增加；(v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表明於2021年首四個月的銷售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一致；(vii)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東莞及湖州租賃新倉庫。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99.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1.7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因為我們增加採購以滿足我們可預見的銷售增長，這符合我們業務的發展；(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現金主要因自營網站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這與自營網站的快速發展一致；(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以更有利於供應商的方式調整預付款項政策以維持穩定的供應及物流，致使銷售增加及向供應商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從而使應收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後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有關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透過亞馬遜的銷售額增加而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其結算週期相對短於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交付出現延遲。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96.8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以應對我們可預見的銷售增長；(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及作出更多預付款項導致向供應商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所宣派的股息，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支付股息而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ii)合約負債因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主要因我們租賃更多辦公室及倉庫而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擴張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86.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24.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人民幣14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26.8百萬元；(ii)借款人民幣75.1百萬元；(iii)即期所得稅負債人民幣9.8百萬元；(iv)合約負債人民幣8.8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人民幣4.5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出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86)	81,962	114,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0)	(3,642)	(8,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86	(100,221)	(4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00)	(21,901)	58,0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8	48,603	27,0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75	395	(2,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服飾、鞋履及其他產品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税前溢利，就非現金或營業外項目作出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或收益、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利息開支、利息收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匯兑差異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受限制現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34.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營業外項目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乃由於透過自營

網站自我們海外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及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延遲交付。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乃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銷售前景良好及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大批量生產訂單以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0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及受新冠病毒的影響，我們向若干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新產品的若干OEM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進行結算令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減少及作出還款而關聯方貸款較少。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93.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營業外項目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8.7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自營網站自我們海外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令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94.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營業外項目人民幣7.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乃由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銷售前景良好及我們向OEM供應商下達大批量生產訂單以滿足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延長其付款週期；(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透過自營網站自海外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無形資產及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5.3百萬元，部分被因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9.7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7.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因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8.3百萬元，部分被因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8.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及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關聯方借款、償還第三方借款、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股東出資、已付股東股息、與重組有關的視作向股東分派及已付利息。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8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67.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2.0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7.9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6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8百萬元；及(ii)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8.7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有抵押借款(1)	48,090	47,800	56,000	66,060
－無抵押借款	27,000	31,718	15,000	35,100
關聯方貸款	21,059	23,956	–	9,701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4,472	12,326	12,366	15,175
小計	**100,621**	**115,800**	**83,366**	**126,036**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	6,452	13,374	8,381	33,562
總計	**107,073**	**129,174**	**91,747**	**159,598**

附註：

(1) 該等銀行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物業質押及存款質押作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用於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祥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有未使用的授信額度人民幣67.2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用於撥付我們未來經營的可用銀行融資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被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或或然資產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均無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貸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來自關聯方(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的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且我們已分別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若干貸款為免息，而其餘貸款乃參照同期銀行利率計息。利率乃經參考類似條款下銀行貸款的利率而釐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上述貸款未必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法規《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僅有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而屬非金融機構的公司間貸款則被禁止。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方處以相等於借款墊支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之一至五倍的罰款。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倘授出目的為生產或業務運營融資需要，則借款協議有效。只要年利率未超過24%，中國法院亦將支持公司申索該等貸款的利息。根據於2015年8月25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規定應適用於規定(根據前司法解釋為無效但根據規定為有效)實施前訂立的貸款。根據規定，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民間借貸合約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力及生效，惟於以下情形除外：(i)根據中國合同法無效(已自2021年1月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或(ii)根據規定屬於無效的借貸合約。根據於2020年12月29日的規定修正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就於2020年8月20日後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案件而言，倘借貸行為發生於2020年8月20日之前，人民法院將支持當事人計算自借款或者出借設立之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利息的請求，而倘借貸行為發生於2020年8月20日之後，則受保護利率的上限可按原告起訴時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基礎利率四倍確定。

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非《貸款通則》規定的合資格借貸方，我們向相關關聯方提供短暫貸款，而不從事長期貸款業務；(ii)雙方協定的利率並無超過24%或訂約時一年期貸款的市場所報利率的四倍；及(iii)我們並未收到有關墊款的索償或罰款通知。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正常情況，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上述貸款對我們進行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於[**編纂**]完成後，於審核及參與關聯方交易時，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採納更為審慎的措施。

購買存貨

我們於2018年自華先生購買存貨人民幣5.2百萬元。該代價於2018年支付及之後於2019年結清。

購買廣告服務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向我們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主要包括自營網站的定向廣告服務)，我們就此支付人民幣54.9百萬元。

關聯方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華先生的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零。有關應付華先生的貿易款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與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上文「－與關聯方的交易－購買廣告服務」。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有關聯方支付的備用現金及預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有支付予關聯方的備用現金及預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零。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結清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款項。我們於[**編纂**]後將停止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i)以正常及公平商業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並無扭曲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66.5%	69.8%	72.6%
純利率[(2)]	6.1%	5.7%	6.0%
股本回報率[(3)]	不適用[(4)]	125.3%	66.1%
資產回報率[(5)]	19.3%	17.1%	17.7%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6)]	0.9倍	1.1倍	1.3倍
速動比率[(7)]	0.6倍	0.6倍	0.7倍
資本充足性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8)]	不適用[(9)]	199.6%	53.2%
負債權益比率[(10)]	不適用[(11)]	157.8%	5.1%

附註：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純利率根據年度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於該日錄得負權益總額。

(5)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7)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8)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於該日錄得負權益總額。

(10) 負債權益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於該日錄得負權益總額。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個年度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125.3%降至2020年的66.1%，主要原因是2020年淨利潤的增長令股本大幅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19.3%降至2019年的17.1%，主要原因是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7.1%升至2020年的17.7%，主要原因是淨利潤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9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主要原因是存貨持續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為0.6。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9.6%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3.2%，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2020年償還關聯方貸款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7.8%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主要原因是2020年賺取的純利增加使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金融風險

我們承受以下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外匯風險

我們從事國際營運，須承受多種外幣風險敞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彼等的功能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支付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若干收購乃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附屬公司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故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溢利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換算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兑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同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測利率走勢以及其對我們承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目前，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高於／低於當前利率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的信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最近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已確定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於2018年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4.8百萬元並於2019年結清股息。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餘時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將由董事視乎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宣派。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

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從我們合法可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而該等公積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其產生的債務或虧損或銀行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就專業人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我們的無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淨值總額(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以下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編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額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46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5,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面幾段所述調整及假設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後生效的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基礎上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i) 2021年5月25日發行予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的44,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ii) 2021年5月28日發行予Aloe Tower Limited的2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及(i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289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0年12月31日之後發行予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的44,000股股份及發行予Aloe Tower Limited的2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倘已計及有關股份發行，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發展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

此外，我們通過亞馬遜的銷售增長迅速。為提高於亞馬遜平台上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設計能力，我們於2021年大幅擴充設計團體，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新設計師團隊取得了出色業績，包括開拓多款新類別產品(如戶外服裝、男士瑜伽服、嬰幼兒服裝及童裝)，並培育出更多位列亞馬遜熱銷產品榜單前100的產品。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2021年5月31日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對我們同期的總收入貢獻最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產品的研發能力，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我們擬於2022年聘請60至70名圖案設計師，搜羅時尚元素和新產品設計，以提升我們的圖案設計能力、研發能力和產品創新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於2022年聘請15至20名設計師，專注於面輔料及相關原材料的開發，以有效支持我們面輔料的研發以及我們設計師對面料迭代和質量控制的需求，從而改進我們的面輔料；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建立研發中心。我們計劃租賃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研發中心的新辦公場所。此外，我們擬翻新我們現有的研發中心。我們將為研發工作採購更多設備，例如計算機、縫紉機及驗布機。餘下資金將用於支付我們的研發開支；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升級我們的智能平台。我們計劃於2022年聘請15至20名在建立智能平台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來建立我們自有的智能平台。餘下資金將用於採購服務器及計算機等設備、雲服務，以及升級和維護我們的設備及雲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品牌推廣能力，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團隊。我們擬於2022年聘請50至60名員工來支持我們在亞馬遜上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我們亦計劃聘請25至30名員工負責我們自營網站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廣告投放、營銷解決方案採購和其他推廣活動；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大型獨立網店。我們計劃聘請22至26名在建立和運營自營網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IT專業人士。我們亦將採購服務器等相關設備，以支持大型獨立網店的運營。此外，我們將聘請10至15名員工負責我們大型獨立網店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餘下資金將用於我們大型獨立網店的廣告和其他營銷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系統；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IT實力。我們計劃聘請45至55名IT及數據分析員工提升我們ERP、SCM及GMS系統的運行效率並進行升級；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購買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防火墻、智能管理系統及設計管理系統的硬件及軟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自己的智能物流及倉儲系統，包括購買或建造我們自己的倉庫及租賃倉庫，以提升我們的倉儲及物流能力；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倉庫及供應鏈管理。我們計劃購買智能機器人及智能運送系統。我們亦將招聘員工開發智能物流系統及供應鏈管理。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探索沿產業鏈收購標的公司的合適機會，以開拓協同效應的廣度與深度；其中：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中小型海外時尚品牌及其設計團隊，倘有合適機會，擴展我們的品牌矩陣；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國內外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倘有合適機會，垂直整合我們的供應鏈及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或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介乎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

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編纂**]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金額的[**編纂**]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謹此就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18,119	1,428,854	1,898,109
銷售成本	*8*	(441,992)	(430,919)	(520,301)
毛利		876,127	997,935	1,377,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731,962)	(833,610)	(1,162,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8,979)	(69,636)	(70,9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	(616)	(697)
其他收入	*6*	3,055	4,340	8,9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9,994	3,477	(11,753)
經營溢利		98,083	101,890	141,143
財務收入		975	365	–
財務成本	*9*	(4,555)	(8,655)	(6,720)
財務成本淨額		(3,580)	(8,290)	(6,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503	93,600	134,423
所得稅開支	*10*	(14,492)	(12,491)	(20,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011	81,109	113,9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14*	40	41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76	6,549	6,172
使用權資產	*16*	12,269	26,194	20,879
無形資產	*17*	854	827	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38	1,364	2,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9,174	13,286	13,5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11	48,220	43,17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0,410	178,144	255,84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7,862	189,673	166,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812	31,238	86,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5,800
受限制現金	*24*	2,200	523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603	27,097	83,000
流動資產總額		386,887	426,675	599,336
總資產		414,998	474,895	642,5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452	13,374	8,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52	13,374	8,38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472	12,326	12,3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26,772	266,568	235,669
合約負債	*5*	8,811	24,741	132,5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54	13,612	10,053
借款	*30*	75,090	79,518	71,000
流動負債總額		424,899	396,765	461,664
總負債		431,351	410,139	470,045
(虧絀)／權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25*	138	138	138
股份溢價	*25*	1,299,862	1,299,862	1,299,862
其他儲備	*26*	(1,290,811)	(1,283,417)	(1,282,40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7*	(25,542)	48,173	154,870
(虧絀)／權益總額		(16,353)	64,756	172,467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414,998	474,895	642,51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	43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總資產	1,300,000	1,300,045	1,300,04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	45
總負債	–	44	4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8	138	138
股份溢價	1,299,862	1,299,862	1,299,86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1	(2)
權益總額	1,300,000	1,300,001	1,299,9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0,000	1,300,045	1,300,043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按重組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於Zibuyu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於重組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25,409	(31,529)	(6,120)
年度溢利		–	–	–	80,011	80,011
撥至法定儲備		–	–	9,180	(9,180)	–
來自股東的注資		–	–	2,600	–	2,600
重組		138	1,299,862	(1,300,000)	–	–
視作分派予股東	*1.2 (iv)*	–	–	(28,000)	–	(28,000)
股息		–	–	–	(64,844)	(64,84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90,811)	(25,542)	(16,353)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90,811)	(25,542)	(16,353)
年度溢利		–	–	–	81,109	81,109
撥至法定儲備		–	–	7,394	(7,394)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83,417)	48,173	64,756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83,417)	48,173	64,756
年度溢利		–	–	–	113,961	113,961
撥至法定儲備		–	–	7,264	(7,264)	–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3*	–	–	(6,250)	–	(6,25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8	1,299,862	(1,282,403)	154,870	172,4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	(21,455)	94,248	138,154
已收利息		96	99	86
已付所得稅		(9,127)	(12,385)	(24,1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86)	81,962	114,1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36)	(3,675)	(2,461)
無形資產付款		–	(2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	150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98,270)	(207,000)	(175,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8,440	207,131	169,7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0)	(3,642)	(8,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3,790	102,348	92,000
關聯方貸款		32,662	122,887	43,032
第三方貸款		27	7,284	7,200
償還銀行借款		(78,690)	(97,949)	(98,790)
償還關聯方貸款		(11,603)	(119,990)	(66,988)
償還第三方貸款		–	(7,231)	(7,28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3,405)	(8,274)	(10,898)
來自股東的注資		2,600	–	–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	(64,844)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200)	2,200	–
就重組視作分派予股東	*1.2 (iv)*	(6)	(27,994)	–
已付利息		(4,989)	(8,658)	(6,3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86	(100,221)	(4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00)	(21,901)	58,0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2,228	48,603	27,0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75	395	(2,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603	27,097	83,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產品、鞋履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電子設備及文教體育用品)。 貴公司的產品採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通過自營網站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售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華丙如先生及余風女士(華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浙江子不語」)(一家在中國杭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開展。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以註冊成立 貴公司作為現在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開展[**編纂**]業務。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貴公司及Zibuyu BVI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18年8月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分配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華先生。

於2018年8月21日,Zibuyu BVI Limited(「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850,000元向浙江子不語收購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子不語香港」)的全部股本。收購完成後,子不語香港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及其後出售USA Zibuyu Inc.

於2018年11月30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代價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0,000元)向浙江子不語收購USA Zibuyu Inc.(「子不語美國」)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乃參考浙江子不語的初始投資額釐定。收購完成後,子不語美國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7月9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元)將子不語美國的全部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Li Fubin先生。

(iv) 子不語香港收購浙江子不語

於2018年12月14日，子不語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浙江子不語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浙江子不語成為子不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Xingzezhi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集團」)

於2020年12月28日，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行則至開曼(一間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購買Xingzezhi (BVI) Limited(「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於2020年收購完成後，行則至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子不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行則至開曼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4 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Zibuyu BVI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8月21日	–	–	–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i)*
間接持有：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9月19日	100,000 港元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第三方電商平台網店運營、採購及產品銷售，於香港	*(ii)*
香港子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26日	–	–	–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	*(i)*
Xingzezhi (BVI)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6日	–	–	–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i)*
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元	人民幣 22,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 於中國	*(i)*
杭州上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	–	–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	*(i)*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
無錫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 (iv)*
廣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
安徽省悅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8日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湖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
南昌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iv)
合肥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設計及研發，於中國	(i)(iv)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杭州成於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於中國	*(i)*
杭州君不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於中國	*(i)*
安慶子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於中國	*(i)*
杭州清如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於中國	*(i)(iv)*
杭州莫等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於中國	*(i)(iv)*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1日	–	–	–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第三方電商平台網店運營、採購及產品銷售，於香港	*(iii)*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杭州行則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及網站運營，於中國	(i)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對其進行法定財務報表的審計。

(ii)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執業會計師Kwan Sheung Kit先生審核。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iii)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新註冊成立而並無獲審計。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行則至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iv) 為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合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無錫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v) 為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及股權架構，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杭州清如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莫等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經營實體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而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只是對[**編纂**]業務進行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未有變化，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在所有呈列年度均按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金額確認及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並貫徹應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經發佈但並未於業績記錄期間強制實行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為：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改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預期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日期前不會予以採納。

2.2 附屬公司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數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初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以較早者為準)起合併。該等活動與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 貴集團內對銷的交易合併入賬。

2.4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6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乃作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覆核)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覆核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覆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機器	10至20年
運輸設備	4年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軟件

購置軟件最初按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報。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進行覆核。任何修訂的影響在變化發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攤銷或折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其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覆核。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有關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並非為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 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權益投資而定。

對於債務投資，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對其重新分類。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0.3 計量

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費用化。

在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由於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或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且在產生期間列示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如果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終止確認投資之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取得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2.10.4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有以下幾類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但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式，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確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如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有關，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集團或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購買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平台或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周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而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除稅後)列示。

倘 貴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2.16 借款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結算時間推遲到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在此情況下，其被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當義務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被終止確認。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的資產轉讓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兑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按淨值確認。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是指必然需要相當長時間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格資產之前的臨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費用化。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付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周期為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是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如果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對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薪金及薪酬的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被納入各種政府贊助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根據若干公式每月領取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負債負責。 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義務。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費用化，即使僱員離職，為僱員支付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亦不能減少 貴集團對該等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的未來義務。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多項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費用化。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以若干對價授予僱員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可行權。於該可行權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減對價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

2.22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通過自營網站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及Wish等)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並交付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如商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的權利，其會引致可變代價。

對於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推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予以採用，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物，預計負債(而非收入)將被確認。對於應收退貨成本(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亦會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2.24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關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該利率可以確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計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沒有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抵押。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2.2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以收取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記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政府補助的確認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2.27 股息分派

給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 貴公司董事或股東(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經營，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而產生。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若干採購乃以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由於 貴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幣兑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度溢利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026,000元、人民幣1,453,000元及人民幣4,01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借款同時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密切監測利率走勢以及其對 貴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目前，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高於／低於當前利率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的信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最近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已確定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概率，並在各報告期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計及以下指標：

- 實際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在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計應收款項的全部金額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整個報告期持續的對手方違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GDP)及信息科技行業的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	178,756	190,626	167,337
預期虧損率	(0.50%)	(0.50%)	(0.50%)
虧損撥備	(894)	(953)	(837)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整個報告期持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計及以下指標：

- 實際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通過使用12個月預期損失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4,926	4,125	2,627	–	11,6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79,209	–	–	–	279,209
借款	77,692	–	–	–	77,692
	361,827	4,125	2,627	–	368,579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3,221	9,167	3,448	1,472	27,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195,055	–	–	–	195,055
借款	82,857	–	–	–	82,857
	291,133	9,167	3,448	1,472	305,220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3,209	5,179	3,610	–	21,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計負債、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131,360	–	–	–	131,360
借款	72,837	–	–	–	72,837
	217,406	5,179	3,610	–	226,195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 貴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資本。該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債務」除以「總(虧絀)／權益」。淨債務的計算方法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5,090	79,518	71,000
租賃負債	10,924	25,700	20,74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1,059	23,956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7	8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淨債務	58,497	102,157	8,747
總(虧絀)／權益	(16,353)	64,756	172,467
總資本	42,144	166,913	181,214
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61%	5%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00	5,800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釐定公平值採用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為財務報告目的對該等第三級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每年會採用各種估值技術來確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附註23)。由於理財產品的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年末工具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期限短及預期回報率低，該工具的公平值變化不大。因此，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化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及營銷開支。

貴集團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基於 貴集團之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系列的銷售預測及根據各貨季的一般歷史經驗在產品生命周期的特定階段為銷售過季產品而須作出的減價就釐定存貨估計剩餘價值作出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亦對存貨的實物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就任何受損存貨評估是否需作出撇減。

該等主要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重估，原因是其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如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說明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設立業務單位而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整體監控，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客戶的區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714,982	899,794	1,378,302
－歐洲	507,532	414,658	381,607
－其他	95,605	114,402	138,200
	1,318,119	1,428,854	1,898,109

(b)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電商平台	1,295,636	1,312,653	1,505,888
－自營網站	22,050	109,708	362,601
－其他	433	6,493	29,620
	1,318,119	1,428,854	1,898,109

隨時間推移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時間點確認的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318,119	1,428,854	1,898,109

(c)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811	24,741	132,576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2,560	8,769

(d)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載列因客戶合約收入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客戶墊款	8,811	24,741	132,576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376	1,980	7,305
諮詢服務收入	2,583	1,959	1,157
其他	96	401	519
	3,055	4,340	8,981

(i) 貴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9,768	3,554	(3,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0	131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	(50)	3
逾期繳税的罰款及利息	–	(169)	(8,223)
其他	64	11	140
	9,994	3,477	(11,75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運及保險成本	406,682	412,157	546,58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0)*	392,022	380,731	455,266
營銷及廣告開支	57,694	116,197	263,244
電商平台佣金	204,678	206,836	245,4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5,402	103,227	101,949
其他平台費	28,270	50,687	65,714
存貨撥備	30,878	22,386	29,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316	9,124	11,261
勞務外包費用	8,340	5,417	7,338
辦公開支	5,243	5,907	6,617
IT伺服器費用	696	2,704	3,1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09	2,416	2,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11	1,902	2,282
結算費用	5,195	2,996	982
核數師酬金	409	487	34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44	275	302
租金開支*(附註16)*	1,992	170	52
其他開支	9,152	10,546	10,66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232,933	1,334,165	1,753,49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與研發新系統有關的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084,000元、人民幣13,388,000元及人民幣11,721,000元。所有該等開支包括「薪酬福利開支」中已付若干員工的薪酬、「IT伺服器費用」中已付IT伺服器的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中若干軟件的攤銷。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61	4,223	3,899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3,160	1,184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403	1,059	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之匯兑虧損淨額	–	–	414
其他	91	213	188
財務成本總額	4,555	8,655	6,720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之匯兑收益淨額	(975)	(365)	–
財務成本淨額	3,580	8,290	6,720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557	16,603	20,68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3,065)	(4,112)	(219)
所得稅開支	14,492	12,491	20,462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乃由於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i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2,000,000港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適用稅率計算，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浙江子不語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杭州行則至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該等公司在相關年度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在中國的幾家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享有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v) 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對其徵收10%的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管轄區之間簽訂了稅收協定安排，則可能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預期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留存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公司計提股息預扣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317,000元、人民幣69,033,000元及人民幣131,927,000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現行稅率而將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503	93,600	134,423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3,969	21,949	28,839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	(8,804)	(7,149)	(6,985)
不可扣稅開支	399	50	501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i)*	(1,533)	(2,370)	(2,228)
毋須繳稅的收入	(6)	(229)	(7)
其他	467	240	342
所得稅開支	14,492	12,491	20,462

(i)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應納稅額時，有權享受按照該年度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175%加計扣除(「加計扣除」)。 貴集團已就其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時可享受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760	86,915	94,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a)*	9,531	13,089	4,271
住房公積金	2,111	3,223	3,437
	75,402	103,227	101,949

(a)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部門確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地方政府於2020年免除部分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董事薪酬於下文附註(b)的分析中呈列。餘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77	2,315	2,311
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232	215	98
	2,509	2,530	2,409

於業績記錄期間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某人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設定提存退休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華丙如(行政總裁)	–	171	59	11	13	2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某人擔任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提供的與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設定提存退休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華丙如(行政總裁)	–	528	12	29	34	603
執行董事：						
楊薪民*	–	258	315	29	34	636
徐石尖(財務總監)	–	490	26	29	34	579
汪衛平	–	270	26	29	34	359
王詩劍	–	302	26	29	34	391
	–	1,848	405	145	170	2,5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某人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設定提存退休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華丙如(行政總裁)	–	563	51	2	21	637
執行董事：						
徐石尖(財務總監)	–	395	43	3	24	465
汪衛平	–	283	44	3	24	354
王詩劍	–	326	44	3	24	397
楊薪民*	–	253	104	3	24	384
	–	1,820	286	14	117	2,237

* 楊薪民先生已提出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7日生效。

董振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華慧女士已自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生效。

(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貴公司董事概無就其在業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向董事前僱主支付任何費用。

(iii)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以董事或由任何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i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及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2018年10月31日，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浙江子不語)(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4,84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現金支付。

有關視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011	81,109	113,96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	2,000	2,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40	41	5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就2018年12月14日完成重組而發行2,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332	603	208	135	–	3,278
累計折舊	(80)	(31)	(28)	(14)	–	(153)
賬面淨額	2,252	572	180	121	–	3,1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252	572	180	121	–	3,125
添置	806	1,336	2	42	550	2,736
出售	(15)	(56)	–	(3)	–	(74)
折舊*(附註8)*	(519)	(182)	(44)	(13)	(53)	(811)
賬面淨額	2,524	1,670	138	147	497	4,97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123	1,879	210	173	550	5,935
累計折舊	(599)	(209)	(72)	(26)	(53)	(959)
賬面淨額	2,524	1,670	138	147	497	4,9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524	1,670	138	147	497	4,976
添置	1,177	1,279	–	–	1,219	3,675
出售	(200)	–	–	–	–	(200)
折舊*(附註8)*	(805)	(500)	(44)	(16)	(537)	(1,902)
賬面淨額	2,696	2,449	94	131	1,179	6,5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67	3,158	210	173	1,769	9,377
累計折舊	(1,371)	(709)	(116)	(42)	(590)	(2,828)
賬面淨額	2,696	2,449	94	131	1,179	6,5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696	2,449	94	131	1,179	6,549
添置	776	836	–	152	197	1,961
出售	(46)	(10)	–	–	–	(56)
折舊*(附註8)*	(998)	(665)	(41)	(19)	(559)	(2,282)
賬面淨額	2,428	2,610	53	264	817	6,17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71	3,978	210	325	1,966	11,250
累計折舊	(2,343)	(1,368)	(157)	(61)	(1,149)	(5,078)
賬面淨額	2,428	2,610	53	264	817	6,172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1	1,894	2,279
銷售開支	–	8	3
	811	1,902	2,282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表顯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6,634	12,618	9,514
倉庫	5,355	13,383	11,271
宿舍	280	193	94
	12,269	26,194	20,879
租賃負債			
流動	4,472	12,326	12,366
非流動	6,452	13,374	8,381
	10,924	25,700	20,74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29,000元、人民幣23,045,000元及人民幣5,957,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	2,053	4,649	4,585
倉庫	1,190	4,384	6,584
宿舍	73	91	92
	3,316	9,124	11,26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03	1,059	1,03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992	170	5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9,503,000元及人民幣11,985,000元。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04
累計攤銷	(106)
賬面淨額	1,0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098
攤銷費用*(附註8)*	(244)
賬面淨額	85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04
累計攤銷	(350)
賬面淨額	8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54
添置	248
攤銷費用*(附註8)*	(275)
賬面淨額	82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52
累計攤銷	(625)
賬面淨額	8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27
攤銷費用*(附註8)*	(302)
賬面淨額	52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52
累計攤銷	(927)
賬面淨額	525

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	275	302

18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838	1,364	1,5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00
	838	1,364	2,095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5,80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7,862	189,673	166,50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税)		14,495	22,111	51,885
受限制現金	*24*	2,200	523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603	27,097	83,000
		243,160	239,404	302,765
		243,160	239,404	308,565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79,209	195,055	131,360
借款 *30*	75,090	79,518	71,000
租賃負債 *16*	10,924	25,700	20,747
	365,223	300,273	223,107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84,783	231,291	277,256
應收退貨成本	1,051	1,343	3,134
減：撥備	(45,424)	(54,490)	(24,550)
	140,410	178,144	255,84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2,022,000元和人民幣380,731,000元和人民幣455,266,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8,756	190,626	167,337
減：減值撥備	(894)	(953)	(837)
	177,862	189,673	166,500

貴集團的大部分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約為10天至90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64,909	171,977	158,154
3個月至6個月	13,457	13,770	7,279
6個月至12個月	390	4,566	1,649
一年以上	–	313	255
	178,756	190,626	167,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42	894	95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52	616	697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	–	(557)	(813)
於年末	894	953	837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時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產生及撥回已經計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預期不會收到應收款項時，計入撥備賬的金額被核銷。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不包括撥備)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7	133,893	91,892
美元	176,827	54,431	68,236
羅馬尼亞列伊(「羅馬尼亞列伊」)	–	–	3,417
歐元	1,007	947	1,470
英鎊(「英鎊」)	118	181	784
日元(「日元」)	18	838	728
巴西雷亞爾(「巴西雷亞爾」)	–	–	337
加元(「加元」)	–	30	147
其他	509	306	326
	178,756	190,626	167,337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付款平台的應收款項	13,393	20,152	46,567
向供應商及平台作出的預付款項	3,619	10,212	36,131
應收出口退税款	–	–	1,647
按金	112	194	1,319
可抵扣進項税	536	279	395
其他	152	401	757
	17,812	31,238	86,816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本金及利息無保證	–	–	5,8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理財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

(i) 風險敞口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0,803	27,620	84,379
庫存現金	–	–	1
減：受限制現金*(a)*	(2,200)	(523)	(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3	27,097	83,000

(a)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受限制現金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2,200	–	–
就發行信用卡作抵押	–	403	382
鎖定匯率的按金	–	120	120
就訴訟作抵押	–	–	878
	2,200	523	1,380

(b)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1,384	10,544	51,514
人民幣	18,551	14,000	31,903
港元	634	587	561
英鎊	13	1	244
歐元	221	511	33
日元	–	1,977	45
加元	–	–	79
	50,803	27,620	84,379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金額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00	1	–	–	–
重組後增加	–	1,999,999	138	1,299,862	1,300,00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	2,000,000	138	1,299,862	1,300,000

貴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1美元。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	25,400	25,4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9,180	–	9,180
股東出資		–	2,600	2,600
重組		–	(1,300,000)	(1,300,000)
視作向股東分派	*1.2 (iv)*	–	(28,000)	(2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9,189	(1,300,000)	(1,290,8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7,394	–	7,3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6,583	(1,300,000)	(1,283,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7,264	–	7,264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3*	–	(6,250)	(6,250)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47	(1,306,250)	(1,282,403)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自税後溢利中劃撥作為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淨額前轉撥年度法定溢利淨額(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而轉化為股本，但有關發行後的法定儲備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被重組時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於2018年視作向股東分派指 貴集團於收購浙江子不語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淨值時向股東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原因為浙江子不語已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併入 貴集團。

於2020年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指 貴集團於收購Xingzezhi 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淨值時向股東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原因為Xingzezhi BVI已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併入 貴集團。

2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529)	(25,542)	48,173
年度純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80,011	81,109	113,961
撥至法定儲備	(9,180)	(7,394)	(7,264)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64,844)	–	–
於年末	(25,542)	48,173	154,870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11,778	17,262	14,786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25	1,871	1,525
	13,203	19,133	16,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收回	(2,652)	(4,042)	(1,386)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77)	(1,805)	(1,420)
	(4,029)	(5,847)	(2,80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74	13,286	13,505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09	9,174	13,28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065	4,112	219
於年末	9,174	13,286	13,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應計工資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	2,277	3,918	1,707	110	120	8,132
計入／(扣自)損益	393	3,724	930	93	(69)	5,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0	7,642	2,637	203	51	13,203
計入／(扣自)損益	947	1,506	1,126	2,363	(12)	5,930
於2019年12月31日	3,617	9,148	3,763	2,566	39	19,133
計入／(扣自)損益	378	(4,959)	(833)	2,631	(39)	(2,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3,995	4,189	2,930	5,197	–	16,311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1,707)	(316)	(2,023)
(扣自)／計入損益	(842)	(1,164)	(2,006)
於2018年12月31日	(2,549)	(1,480)	(4,029)
(扣自)／計入損益	(1,082)	(736)	(1,818)
於2019年12月31日	(3,631)	(2,216)	(5,847)
計入損益	902	2,139	3,04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29)	(77)	(2,806)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		70,278	103,316	99,5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	*33*	61,885	27,727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2,163	131,043	99,528
預計負債		17,027	26,826	37,665
工資及社會保障		30,266	39,163	40,256
其他應繳稅項		270	5,524	19,127
應付第三方電商平台款項		26,877	22,550	14,419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應付款項	*1.3*	–	–	6,250
應付利息		131	128	89
應付股息		64,844	–	–
關聯方貸款*(i)*		21,059	23,956	–
視作向股東分派	*1.2(iv)*	27,994	–	–
其他應付款項		6,141	17,378	18,335
		326,772	266,568	235,669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關聯方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關聯方貸款	–	3.44%	2.41%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130	94,447	91,872
3個月至1年	3,645	2,142	2,130
1年至2年	54,388	9,034	1,320
超過2年	–	25,420	4,206
	132,163	131,043	99,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i)*	48,090	47,800	56,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7,000	31,718	15,000
	75,090	79,518	7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 貴公司股東之一華丙如先生及華丙如先生的配偶余風女士及浙江子不語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0,500,000元以物業作抵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由浙江子不語擔保。借款人民幣7,000,000元由物業質押擔保，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2,090,000元由招商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200,000元作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及余風女士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0,500,000元由由物業作質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人民幣9,8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余風女士及子不語國際作擔保。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由浙江子不語作擔保並以物業作抵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26,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借款人民幣4,000,000元由浙江子不語作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19,000,000元乃以物業作抵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物業屬於華丙如先生。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及余風女士作擔保。借款人民幣8,800,000元由華丙如先生、余風女士及子不語國際作擔保。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物業作抵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6,640,000元。該物業屬於汪衛平先生及Xiaodong Chen女士（汪衛平先生的配偶）。借款人民幣3,200,000元乃以物業作抵押，最高融資本金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物業屬於第三方個人。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擁有的物業預計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解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6.49%	6.22%	5.44%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3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503	93,600	134,423
就以下項目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6	9,124	11,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1,902	2,282
無形資產攤銷	244	275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50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170)	(131)	(201)
利息開支	4,555	8,655	6,306
利息收入	(96)	(99)	(8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52	616	697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975)	(365)	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2,348	113,627	155,395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	–	(523)	(857)
存貨增加	(69,309)	(37,734)	(77,6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408)	(12,428)	22,4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397)	(14,210)	(55,6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00)	29,585	(13,306)
合約負債增加	8,811	15,931	107,83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455)	94,248	138,154

(a) 債務淨額對賬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5,600	60,555	–	66,155
現金流量	(3,808)	10,605	20,995	27,792
新租賃	8,729	–	–	8,729
借款成本攤銷	403	4,061	91	4,55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0,924	75,221	21,086	107,231
現金流量	(9,333)	173	(423)	(9,583)
新租賃	23,045	–	–	23,045
借款成本攤銷	1,059	4,223	3,373	8,655
匯率變動影響	5	29	–	3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5,700	79,646	24,036	129,382
現金流量	(11,933)	(10,728)	(25,408)	(48,069)
新租賃	5,957	–	–	5,957
借款成本攤銷	1,035	3,899	1,372	6,306
匯率變動影響	(12)	(1,728)	–	(1,74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0,747	71,089	–	91,836

32 承諾事項

(i) 資本承諾事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事項。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時能對對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華丙如先生	貴公司董事
王詩劍先生	貴公司董事
汪衛平先生	貴公司董事
徐石尖先生	貴公司董事
董振國先生	貴公司董事(於2021年6月委任)
楊薪民先生	貴公司董事(於2021年6月辭任)
汪賓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王詩晨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毛世琦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Xiaodong Chen女士	汪衛平先生的配偶
余風女士	華丙如先生的配偶
饒興星女士	王詩劍先生的配偶
Liudong Yu先生	余風女士的兄弟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由華丙如先生控制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由Liudong Yu先生控制
Xingzezhi Cayman Limited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	32,270	23,000
Xiaodong Chen女士	–	3,000	12,000
饒興星女士	–	16,500	8,000
董振國先生	117	3,780	22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20,189	144	10
王詩劍先生	11,567	25,206	–
汪衛平先生	67	25,206	–
余風女士	–	7,500	–
汪賓先生	29	7,088	–
華丙如先生	656	2,074	–
王詩晨先生	9	30	–
楊薪民先生	9	30	–
毛世琦先生	9	30	–
徐石尖先生	10	29	–
	32,662	122,887	43,032

(ii)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	32,270	23,000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103	198	20,042
Xiaodong Chen女士	–	3,000	12,000
饒興星女士	–	16,500	8,000
華丙如先生	–	–	2,730
董振國先生	–	3,522	397
王詩劍先生	11,500	25,000	273
汪衛平先生	–	25,000	273
汪賓先生	–	7,000	117
徐石尖先生	–	–	39
王詩晨先生	–	–	39
楊薪民先生	–	–	39
毛世琦先生	–	–	39
余風女士	–	7,500	–
	11,603	119,990	66,988

(i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	–	851	774
Xiaodong Chen女士	–	73	250
饒興星先生	–	457	160
汪衛平先生	–	858	–
王詩劍先生	–	395	–
余風女士	–	272	–
汪賓先生	–	183	–
董振國先生	–	71	–
	—	3,160	1,184

(iv) 購買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華丙如先生	5,190	–	–

(v) 購買廣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交易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54,905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王詩劍先生	100	–	–
－董振國先生	–	50	–
	100	50	–

(ii)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華丙如先生	61,885	27,727	–
其他應付款項			
－嘉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1,503
－董振國先生	–	115	9
	61,885	27,842	1,512
非貿易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20,086	20,032	–
－華丙如先生	656	2,730	–
－董振國先生	117	375	–
－汪衛平先生	67	273	–
－王詩劍先生	67	273	–
－汪賓先生	29	117	–
－徐石尖先生	10	39	–
－楊薪民先生	9	39	–
－毛世琦先生	9	39	–
－王詩晨先生	9	39	–
	21,059	23,956	–
其他應付款項			
－行則至開曼	–	–	6,250
	21,059	23,956	6,250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49	3,206	3,300
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457	495	206
	3,906	3,701	3,506

34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期後事項

(a)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認購新增註冊資本440美元(44,000股股份，佔全部股份的2.1318%)，代價為11,000,000美元。因此，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已於2021年5月25日增至20,440美元。由於該等股份附帶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將可贖回股份預期贖回金額於注資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增資協議，Aloe Tower Limited認購新增註冊資本200美元(20,000股股份，佔全部股份的0.9690%)，代價為5,000,000美元。因此，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已於2021年5月28日增至20,640美元。由於該等股份附帶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將可贖回股份預期贖回金額於注資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估計[編纂]** **(附註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46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5,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面幾段所述調整及假設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後生效的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基礎上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i) 2021年5月25日發行予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的44,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ii) 2021年5月28日發行予Aloe Tower Limited的2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及(i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289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0年12月31日之後發行予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的44,000股股份及發行予Aloe Tower Limited的2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倘已計及有關股份發行，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訂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相關大會通告派發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辭任；

(ii) 身故；

(iii)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iv)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v) 其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vi)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viii) 由大多數董事要求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可發行的股份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

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

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

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畫；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於任何股東大會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兩名股東；

(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

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

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商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c)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以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派；及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並支付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

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下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該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e)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且由控制本公司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承諾：

(a)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

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

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範，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化情況：

(a)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向同命運壹、同命運貳、同命運叁及中耀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配發及發行825,776股、60,834股、83,390股及30,000股股份。

(b) 於2021年3月24日，同命運壹將212,964股、102,088股、115,128股、110,000股、76,630股及46,03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Xringirl、Alitti、Also Jun、Hyufeng、Rocubabe及Virtual Particle。

(c) 於2021年3月24日，同命運貳將16,000股及17,742股股份分別轉讓予Greenxin及Gpxxxx。

(d) 於2021年5月24日，Xringirl、Also Jun及Alitti分別將18,000股、16,000股及16,000股股份轉讓予Calor Capital。

(e)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向Calor Capital發行44,000股優先股。

(f)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向Aloe Tower發行20,000股優先股。

(g) 於[●]，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005美元的股份。

(h)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宜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批准本公司授予[**編纂**][**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g)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致使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h)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同等面值的股份)，即時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湖州子不語

於2020年12月10日，湖州子不語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東莞子不語

於2021年4月27日，東莞子不語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

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

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Alitti Limited及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及Alitti Limited分別同意將18,000股、16,000股及16,000股股份轉讓予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對價分別為3,6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

(b) 由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本公司、華丙如、余風、王詩劍、饒興星、汪衛平、董振國、汪賓、華慧、TONGMINGYUN ONE LIMITED、Hyufeng Limited、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Alitti Limited、Rocubabe Limited、Virtual Particle Limited、Gpxxxx Limited、Greenxin Limited、TONGMINGYUN TWO LIMITED、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及ZHONGYAO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同意認購44,000股優先股，對價為11,000,000美元；

(c) 由Aloe Tower Limited、Calor Capital (BVI) Limited、本公司、華丙如、余風、王詩劍、饒興星、汪衛平、董振國、汪賓、華慧、TONGMINGYUN ONE LIMITED、Hyufeng Limited、Xringirl Limited、Also Jun Limited、Alitti Limited、Rocubabe Limited、Virtual Particle Limited、Gpxxxx Limited、Greenxin Limited、TONGMINGYUN TWO LIMITED、TONGMINGYUN THREE LIMITED及ZHONGYAO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Aloe Tower Limited同意認購20,000股優先股，對價為5,000,000美元；及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Karlywindow	中國	27270918	浙江子不語	2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2.	Karlywindow	中國	27270544	浙江子不語	3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3.		中國	26692511	浙江子不語	3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4.		中國	26692500	浙江子不語	42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5.		中國	26690774	浙江子不語	39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6.		中國	26687683	浙江子不語	41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7.		中國	26687636	浙江子不語	9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8.		中國	26681923	浙江子不語	14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9.		中國	26673902	浙江子不語	35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0.		中國	26670170	浙江子不語	18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11.	西贝尔 SIEBEL	中國	4903939	浙江子不語	25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12.		中國	9436478	浙江子不語	25	201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13.	哒唛喵	中國	26690596	杭州君不器	41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專利

(a) 已申請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FBA頭程管理與運費計算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565855	2019年7月19日
2.	一種庫存預佔用與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699	2019年7月18日
3.	一種刊登採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701	2019年7月18日
4.	一種以銷定採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81X	2019年7月18日
5.	一種1688移動端採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4824	2019年7月18日
6.	一種移動端報表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6213	2019年7月18日
7.	一種基於物流模型的自動派單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6228	2019年7月18日
8.	一種GMS商品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19106486232	2019年7月18日
9.	商品批次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453346	2020年12月31日
10.	基於多平台的訂單交互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741	2020年12月31日
11.	績效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78X	2020年12月31日
12.	標準價格體系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794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流預上網信息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2679	2020年12月31日
14.	流量監控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46X	2020年12月31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5.	基於多平台的庫存報廢業務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300482	2020年12月31日
16.	Wish平台產品管理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33492	2020年12月31日
17.	一種交易平台刷單檢測系統	浙江子不語	發明專利	2020116293192	2020年12月3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子不語商業智能報表軟件V2.0	2020SR104034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9月3日
2.	基於物流費用模型的物流方式推薦與費用計算及物流軌跡查詢系統V1.0	2020SR067677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3.	基於多平台商品管理系統V1.0	2020SR067679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4.	基於庫存管理的以銷定採系統V1.0	2020SR067675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5.	庫存預佔用與管理系統V1.0	2020SR067677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6.	基於物流模型的自動派單系統V1.0	2020SR0676764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7.	銷售訂單重寄管理系統V1.0	2020SR067678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8.	Wish商品刊登系統V1.0	2020SR0586177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8日
9.	基於爬蟲技術的1688商品採集軟件V1.0	2020SR058618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8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防釣魚地址的黑名單管理系統V1.0	2020SR058619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20年6月8日
11.	移動端庫位作業系統V1.0	2019SR067963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2日
12.	在途倉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1927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3.	基於服裝行業的打版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1820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4.	多平台國際退貨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097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5.	質檢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232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6.	企業賬務管理系統V1.0.41	2019SR067180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7.	SCM供應鏈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4720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8.	基於多平台集成的FBA庫存管理系統V1.0.41	2019SR0671812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19.	基於移動終端技術的倉儲管理系統V1.0	2019SR067450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20.	產品部報表系統V1.0.41	2019SR0671822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9年7月1日
21.	庫存管理系統V1.0	2018SR28365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2.	基於可配置策略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74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3.	物流費用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51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4.	Wish訂單交互系統V1.0	2018SR283669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5.	銷售訂單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638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6.	Wish數據分析系統V1.0	2018SR28577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7.	採購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577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8.	主數據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739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9.	商品數據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51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0.	Amazon訂單交互系統V1.0	2018SR285586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1.	管理工具套件軟件V1.0	2018SR283625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2.	服裝生產管理系統V1.0	2018SR284102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3.	倉儲管理系統V1.0	2018SR28366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4.	內容管理系統V1.0	2018SR284071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5.	採購備貨管理系統V1.0	2018SR285793	浙江子不語	中國	2018年4月26日
36.	GMS商品管理系統V1.0	2020SR179520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37.	廣告自動化投放系統V1.0	2020SR1776767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38.	人工智能輔助商品運營軟件V1.0	2020SR1776766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39.	店群和商品數據分析系統V1.0	2020SR1776752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40.	績效管理系統V1.0	2020SR1776753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12月9日
41.	優惠券及營銷系統的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43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42.	會員積分體系的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037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43.	電商系統AB Test框架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432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44.	跨境電商社區平台的研發軟件V1.0	2020SR037738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5.	Greatmola多店舖跨境電商後台管理系統V1.0	2019SR1418830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6.	Jolimall電子商務平台H5客戶端軟件V1.0	2019SR1417180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7.	Jolimall電子商務平台Android客戶端軟件V1.0	2019SR1418818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8.	Jolimall電子商務平台iOS客戶端軟件V1.0	2019SR1418515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49.	Chellysun跨境電商商城IOS平台V1.0	2019SR0422537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5月5日
50.	Chellysun跨境電商商城H5平台V1.0	2019SR0422545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5月5日
51.	Chellysun跨境電商商城Android平台V1.0	2019SR0421023	杭州行則至	中國	2019年5月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zbycorp.com	浙江子不語	2016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	zbycorp.com	浙江子不語	2016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3.	ezibuyu.com	浙江子不語	201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華先生(1)(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編纂**]	[**編纂**]
王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編纂**]	[**編纂**]
汪衛平先生(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董振國先生(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華慧女士(6)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徐石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華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委託人及任命人，該信託於Hong Ru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同命運壹由Gfxtmyun(Hong Ru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Hong Ru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華先生、Hong Ru及Gfxtmyun被視為於同命運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先生為余女士的配偶，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先生及余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詩劍先生及其配偶饒興星女士為Chichiboy Trust的委託人及任命人，該信託於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Xringirl由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由Chichiboy Trust全資擁有。因此，王詩劍先生、饒興星女士及Chichibo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Xringir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so Jun由汪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汪衛平先生被視為於Also Jun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振國先生為WJunzhe Trust的委託人及任命人，該信託於Dotti Enterprise Limited的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Alitti由Dotti Enterpri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otti Enterprise Limited由WJunzhe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董振國先生被視為於Alitti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irtual Particle由華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華慧女士被視為於Virtual Particle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enxin由徐石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石尖先生被視為於Greenxin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華先生、王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編纂**]起計三年。該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算者為準)。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具有效力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股份[**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任何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華先生及余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可能因「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所述的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而引致或遭受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責任作出彌償。

3.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0.3百萬美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28,994.5元。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黃嘉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
FIDAL	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
Anderson Mōri & Tomotsune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黃嘉錫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FIDAL、Anderson Mōri & Tomotsune及霍金路偉律師行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按其分別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券證；

(d)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h)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i) 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的副本；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層3304-3309室)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行業報告。